

چوڭگۇ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 中國邊政

中原邊政

中原邊政

中原邊政

中原邊政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197

## 目 錄

錫伯族一部份自奉天西遷新疆伊犁史 .....	廣祿遺作	1
	廣定遠提供	
達賴喇嘛首次來台輿論分析 .....	劉學銚	11
「蒙古國」對其歷史的新表述 .....	樊明方	37
郭寄嶠將軍新疆剿匪經過憶述 .....	廣祿遺作	45
	廣定遠提供	
從法律政治層面看外蒙古問題 .....	劉學銚	55
奎章閣所藏《同文類解》《蒙語類解》		
中韓蒙滿三語語法功能詞之比較研究 .....	吳國聖	79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三）—撒拉族食品「焜鍋饃饃」 .....	華 華	97
中國邊政協會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編輯部	101
稿 約 .....		
		105

§本季刊第 196 期所刊登各文，係本協會參加北京社科院委員會主辦，雲南民族大學，迪慶藏族自治州政協承辦之「海峽兩岸生態文明建設與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本協會會員所發表之論文，事前並未徵得作者同意，其林冠羣教授一文也未致贈稿酬，特此聲明。

本協會劉學銚新著《國史裏的旮旯》一書已由台北市唐山出版社出版（電話：23633072，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號 9F B1）

九，讀音若《丫·ㄩㄚ／·小角落。

原非漢語，爲蒙古語的音譯，由於都以兒韻收尾，南方漢人發音有困難，就以「角落」兩字來代替，至今閩南語讀「角落」，還保存旮旯較多的原音。

一般人讀史往往只側重朝代的更迭、英雄豪傑馳騁戰場的殺戮事跡、忠臣烈士為國犧牲的壯舉。把一部國史當成一部相砍書，顯現得鮮血淋漓也太無趣。其實在國史的旮旯裏蘊藏著許多既富情趣又感人心肺的故事，只是少有人注意，或雖有人提到，也只是零星片段。

作者將這些國史旮旯裏的一些小事，對性質相類似的串連成篇，集篇成書，讓大家知道一部國史除了相砍相殺的「大事」，還有許多不帶血腥，讀來有趣的「小事」既不傷神，也不傷感，甚至趣味橫生。

# 錫伯族一部份自奉天西遷新疆伊犁史

廣祿遺作\*  
廣定遠提供

追憶自清乾隆二十年代已至今日二百餘年來，戍守於新疆省伊犁之錫伯族，原為鮮卑後裔，鮮卑族在中國歷史上屢屢出現，且有輝煌之業績，其詳細史跡，茲不復贅。後傳至清太祖征伐葉赫時，葉赫、哈達、烏拉、輝發、蒙古、錫伯、卦爾察、納音、珠舍哩等九部聯盟，幫助葉赫對抗太祖，及兵敗之後，錫伯部渡至嫩江西岸，與蒙古毗連而居，直至康熙三十七年錫伯貝勒愛頓率領所屬首領五十人進京，朝覲聖祖皇帝，聖祖知悉錫伯族語言與滿洲語同，始知原為同族，因此立刻下聖旨，遷至奉天省錦洲、旅順、大連、熊耀、開平、盛京、鳳凰城、公主嶺、鐵嶺、開原、撫順、牛莊、遼陽等十三個城分駐，稱曰新滿洲。

## 錫伯族遣戍伊犁

乾隆二十年、二十一年間，朝廷先後派班第、兆惠至西疆討平匪首達瓦齊、阿睦爾撒納等，繼之為要派去官兵駐防伊犁，由奉天省十三個城所住之錫伯族內挑選一千零八人連同眷屬派駐伊犁駐防。該愛曼〈部〉官兵於乾隆廿九年先後皆至伊犁之後，使駐伊犁河南岸一帶地方，分配土地，編為八旗，設領隊大臣、總管佐領等辦理旗務並兼理防守邊界之事，翌年，因於喀什噶爾軍事緊急，錫伯、索倫兩愛曼中派騎兵一千援助南疆，該軍團越過喀拉庫爾坂兼程前進與大軍團會合，並充先鋒，奮勇作戰，將匪首和集占之兵擊敗，尾追殺戮，至阿富汗西北巴達山中，將匪戶口全行俘獲。昔聞父老傳言，此役俘獲香妃送京獻俘。此次戰役將巴達山、喀什米爾等處劃入吾國版圖之內。至嘉慶時和集占之子張格爾為報父仇，率領匪軍數萬，由安集延境出發（今日俄境），入侵我境，因此南疆之喀什噶

\* 編者按中、美、日、韓四國立史學家於前月在台北開「第四屆東亞阿泰學會」，立法委員 廣祿先生為滿洲民族歷史專家，在會中用滿文發表專題論文，與會四國專家皆認為具有歷史價值，為此次遠東阿泰學會一大文獻，受經本刊請求 廣委員譯成中文，刊於卷首。此文係廣祿先生哲嗣廣定遠先生將稿交由本季刊。

爾葉爾羌等城陷落，賊勢愈大，各處城市紛紛聞風響應，未數月南疆各城幾皆喪失。伊犁將軍長齡派錫伯營總管額勒古倫率領錫伯、索倫兩營精銳騎兵一千赴援南疆。總管額勒古倫之兵行至南疆巴楚所屬地方，在渾巴什河北岸正遇賊軍，遂奮戰擊敗，逐奔追北，未數日即至喀什噶爾，恢復該城，張格爾率所屬部隊竄入鐵蓋山、將山口（鐵蓋山在阿富汗境內）擋住以阻我軍，錫伯騎兵冒險衝入山內擊潰敵兵，甲兵訥蘇額、舒興阿掩入將匪首張格爾活捉，獻俘於伊犁將軍長齡，從此南疆各城續皆平服。戰爭時出力官兵，長齡分別奏請獎賞，總管額爾古倫賞頭品頂戴、封勇號，名入紫光閣以表功績；甲兵訥蘇額、舒興阿亦因活捉張格爾之功，亦入名紫光閣。總管額爾古倫前後立大功，遂任欽差大臣，駐喀什噶爾城管轄南疆各城。

自從乾隆年間平定西疆後，遣八旗官兵移戍伊犁以來，派錫伯、索倫兩營騎一千，戍守南疆之喀什噶爾，北疆之塔爾巴哈泰，三年更替一次，又索倫官兵駐戍伊犁以來，死於各種瘟疫與戰役者甚多，嘉慶、道光年間，自錫伯營兩次遷移數百戶至索倫營補充。

### 一面防邊一面耕種（寓兵於農）

錫伯族自從乾隆年間駐防伊犁，直至同治三年正一百年，其間除派赴南北疆戍守外，在中俄邊境設立邊卡，派官兵數百防守邊界，每三月一換防，防守邊界之事歸領隊大臣指揮，八旗之事由總管管理，卡倫官兵所用軍麵由錫伯營供應，惟有軍械、鹽菜銀兩由將軍處發給，如此辦理，直至民國廿七年始予裁撤。錫伯族初駐伊犁河南岸一帶地方之後，分編八旗，每旗築一城，一面種地一面服兵役而生活，但因灌田之水不足，於乾隆卅六年，由錫伯兵民合力，由伊犁河口挖一大水渠，種五穀，食糧乃足，如此耕種至嘉慶七年錫伯營總管圖伯特認為大水渠所灌田地，由於連年耕種之故，業已貧瘠，於是使用全營兵民之力，另開水渠，經七年時間乃成，開墾十餘萬畝地，渠長一百七十餘里，工程之大，不僅在伊犁是一大工程，即在新疆全省亦為少見之工程。該渠口亦開自伊犁河，旁近塔蘭奇查布塞爾村地方，因此稱為查布察爾渠，自從開了此渠，錫伯族之耕種發達，生活富裕，大有興盛之勢。

## 同治三年遭遇戰爭

同治三年新疆南北二路之維吾爾人彼此會商，先在庫車發難圍城，並攔阻冰達坂、喀拉庫爾達坂以斷通往伊犁之路。領隊大臣薩凌阿（錫伯人）困在城中，內無糧食，外無援軍，遂與全家大小放火自焚（薩凌阿即是前駐什噶爾欽差大臣額爾古倫之子）。庫車城既失，南路各城維吾爾人皆起而聯合叛變，因此所有戍守之軍隊皆已陣亡，南疆完全陷落之後，北疆之維吾爾人亦乘白彥虎之亂在伊犁塔城兩處作亂，攻擊各城兩年有餘，此時外無援軍，內無食糧，各城終於喪失，喀什噶爾、塔爾巴哈泰兩戍守之錫伯、索倫一千騎兵悉數前後陣亡。初伊犁回子、（漢回亦稱東干）維吾爾集合十萬之眾攻取固爾扎城（伊寧）截斷糧道，來攻大城（惠遠），將軍明瑞命令錫伯、索倫兩愛曼總管德葛圖、安杜門都速予剿平叛亂，於是錫伯愛曼總管德葛圖於同年六月率領一千騎兵涉水渡伊犁河，將近大城時，適索倫愛曼總管安杜門都亦率騎兵一千到達，兩軍由兩面夾擊北郊之回子時，索倫愛曼總管安杜門都陣亡，德葛圖指揮兩愛曼之兵，努力殺賊，遂將北郊賊眾予以掃蕩而解城圍。無如城內既絕糧草，外又無援軍，北疆回子又增加數萬人前來攻擊，此更助長伊犁賊勢，攻取了巴彥岱城後，復圍大城惠遠。（將軍駐城）德葛圖連戰兩年，官兵泰半陣亡，即其本人亦於同治四年陣亡。將軍明瑞又任命錫伯營佐領喀喇莽阿為總管，管理錫伯愛曼軍民，並挑選健壯之兵丁準備救援大城之時，不料大城失守，於是賊勢更張，西去攻擊索倫營，索倫營官兵派赴南北二疆戍守之五百人馬既俱陣亡，伊犁發生變亂之後，派赴大城救援之五百人馬在兩年之中幾皆先後陣亡殆盡，留於愛曼之精壯之兵不逾一千，何以能抵禦數萬強敵，而況索倫營地居平原，四周並無險要可守之處，卒於同治五年冬全營官兵及人民進入俄境，假道俄國前赴塔爾巴哈泰（塔城）。彼時正值阿爾泰承化寺之貢嘎札拉克遜呼圖克圖（察汗活佛）率領數千蒙古騎兵至塔爾巴哈泰，與回賊作戰，未數月即將賊眾驅出境外，而恢復塔爾巴哈泰各城，因而索倫官兵人民得以進入塔爾巴哈泰從事農耕為生。錫伯營則以南面五宗山（汗騰格里山）為屏藩興額魯特愛曼據險而守，保護自己，因而賊眾未能如何。

## 錫伯族在東路種公田〈軍屯田〉以供應大軍軍糧

同治十年俄國七河省總督喀爾帕濶夫斯基帶兵佔領伊犁之後，總管喀喇莽阿將軍將伊犁中失陷之前後情形，由俄道奏報朝廷，朝廷乃知悉伊犁之一切情形，遂任喀喇莽阿爲察哈爾營領隊大臣，辦理軍屯事宜，並命兼理伊犁事宜，於是領隊大臣喀喇莽阿即刻就察哈爾營領隊大臣之職，傳令召集錫伯營官兵五百人，先修兵營，一方面準備了耕牛籽種，開始耕種，嗣將歷年收穫之糧食存儲，以備大軍需用。彼時陝甘之亂尙未平息，朝廷無暇西顧，故伊犁各營錢糧已停發數年，即在察哈爾營種田官兵亦分文未給。昔聞父老傳言，領隊大臣喀喇莽阿第一年所種之糧食萌芽時，即被蝗蟲所食，寸草未留，當年種田官兵吃樹皮以充饑，裹殘氈以禦寒，雖手足胼胝，未或懈怠。是年冬喀喇犁阿將家眷之首飾衣物出售，由俄國購買小麥籽種，第二年大量耕種，幸而是年糧食豐收，由此一連五、六年豐收，得以存儲甚多糧食。回憶彼時錫伯營官兵爲國家効力，雖屢遭天災人禍，始終忍饑耐寒，只知保衛國上，忠勤耕種公田，由此可知其國家觀念之濃厚也。

同治四年伊犁將軍明瑞（編者按同治四年伊犁將軍爲明緒）派赴俄國之參贊大臣榮全，及伊犁失陷，即由俄國前赴塔爾巴哈泰（塔城）與察汗活佛會合防守塔爾巴哈泰，及俄國兵進入伊犁，亦由俄道奏報朝廷，由伊犁錫伯索倫兩營徵調六百官兵，至塔城所屬車排子等地方，種公田專爲儲備軍糧。

左宗棠大軍平定甘肅匪亂之後，繼之將新疆東路哈密起沿途各城招降曾紀澤等至俄國京城聖彼得堡交涉，交還伊犁事宜之結果，所以鑄躇未遽進兵。獨有東路大軍數萬人馬之軍糧草料都由參贊大臣榮全、領隊大臣喀喇莽阿等所經營之公田供應，設無榮全、喀喇莽阿等公田之種，則進行大軍實爲困難，何以如此則東路自哈密、鎮西起，西至伊犁境，各城官兵人民皆陷賊手，實無供應軍糧之處，幸而有榮全、喀喇莽阿等之公田積囤之糧食，東路軍糧未感困難。光緒七年朝廷與俄國簽訂伊犁條約，先派參贊大臣升泰接收，八年，將軍金順率大軍進入伊犁之後，從新整編各營旗，將伊犁、（指察哈爾營）塔城兩處軍屯之錫伯營官兵俱皆撤回。最堪惋惜者，領隊大臣喀喇莽阿進入伊犁途中，行至察哈爾營札木彥布拉克地方，

不料爲賊黨刺死。朝廷念其勞苦功高，追封建威將軍。

將軍金順重建滿營時，因舊滿營官兵過少之故，奏准將錫伯營數百戶（大約六百戶）遷至惠遠城，又編爲八旗，稱爲新滿洲。自嘉慶年起連此次爲止，錫伯營人兩次移至索倫營，一次移至惠遠城，共計三次遷移之戶口一千幾百戶，由此觀之錫伯族於乾隆二十九年，遷戍伊犁以來二百餘年間，人口繁殖實在不少。錫伯族除防守邊卡，當旗內差事外，尙派兩營兵駐特固斯塔〈鞏留〉軍屯，所收糧食，順伊犁河流運至惠遠城，供應惠遠城官兵，如此直至民國成立乃始停止軍屯，防守邊卡之事依舊執行，至民國廿七年改立縣制之後始行停止。

### 民國成立後錫伯族依舊服兵役

錫伯族自乾隆年間遭戍伊犁以來，在新疆南北二路永遠各派六百官兵更替戍守，負責防衛邊境，每逢南北二路發生軍事，錫伯騎兵都奮勇殺敵，一百餘年來前後陣亡之錫伯兵數以萬計，此即錫伯族人丁減少之原因也歟？民國成立以後伊犁陸軍惟由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四愛曼徵兵訓練，但其中察哈爾、額魯特兩愛曼人因爲一向習慣於逐水草而居，放牧於涼爽之處，在城市不能耐熱，因減少其徵兵名額，而增加錫伯徵兵名額。自民國元年至卅三年爲止先後由錫伯營所徵之兵亦以萬計。民國廿年東疆哈密發生軍事，省城派軍進剿數次失利之後，遂調伊犁軍隊進剿，其中，泰半皆爲錫伯兵，嗣雖剿平賊眾，但因連年戰爭兩千錫伯兵幾皆犧牲殆盡，雖有少許生還俱皆傷殘不堪，當時之督辦公署整編軍隊時勒令遣散，但並未送回故鄉，因此此一部分數百人，流浪各城市中，數年後多半困於疾病而死亡。因憶錫伯族自乾隆年間遭戍伊犁迄至今日二百餘年來，爲國家防守邊境，作戰陣亡，新疆各處都有其埋骨之處，彼等之鮮血亦洒遍全疆！

### 錫伯族攔截伊犁河築水壩

錫伯愛曼官兵及人民灌溉農田之水，依靠大渠及察布查爾渠之水，大渠種水稻，察布查爾渠之水種麥、黍、稷、菽等農作物，此兩渠中，察布查爾渠之工程浩大，耕地面積亦有十餘萬畝，渠長一百餘里。每年察布查

爾渠淤積之故，爲了疏濬，每於春季派壯丁五六百人工作月餘，秋季則又加倍工作，察布查爾渠實乃關係錫伯族之生命也。不料民國十年伊犁河流改道，將察布查爾渠口堤岸完全毀壞，猶如禍從天降，錫伯族震駭恐懼無以爲計，時該營領大臣富勒祐倫以爲察布查爾渠關係全營存亡，及鼓勵全營官兵人民努力奮鬥，自力更生，用自己力量解決問題，並轉公家所存白銀數萬兩；黃金數百兩撥出，一方面聘請工程師測量察布查爾渠口，自伊犁河開口處的地形土壤，並計算需要多少人工、器材、木、鐵、石、柳條等物之後，即由本營徵召人工八百，馬牛車五百輛，此尚不足又由鄰近塔蘭奇村（維吾爾人）僱用人工及車輛運集木、石等物，並招僱數百鐵木工，經兩年餘之時間，始將水壩築成，引伊犁河水入察布查爾渠，大功乃告完成，伊犁乃著名之大河流，將其河流橫斷堵截誠屬不易也。從此錫伯族能以安居樂業老少皆賴領隊大臣富勒祐倫之領導有方，與夫全營人民之合作無間之功，富公爲宣統年間欽命之領隊大臣。

### 錫伯愛曼所駐地方、生活習慣

錫伯愛曼所居地點，北面至伊犁河南岸，南至五宗套山之北麓（汗騰格里山）西面與俄國接壤，東面與（維吾爾）村莊海努克、札胡斯泰、塔石布拉克等處毗連，東西一百五十餘里，南北約百里，其面積一萬五千平方里，現有之三萬錫伯人一平方里只有二人，雖然如此戈壁灘鹹地佔去十分之六，靠近伊犁河岸一帶地方都是樹林或是葦湖，或是潮濕地又佔去十分之二，可耕之地不過十分之二，況且灌溉之水利甚爲缺少，上下農田灌溉之水，平地之田（下田）則賴察布查爾渠及大渠兩條渠之水，上面山地之田，則賴多蘭圖、阿伯薩塔爾、大博羅、小博羅等處山水灌溉，近年來由於水源缺乏，農作物每年歉收，人民生活程度隨之降低，因而有不少的人畜養牲畜爲副業，藉其滋生而維持生活。錫伯族之文化習俗，與東三省滿族完全相同，每一旗都奉祀關帝廟，孔子廟外尙供奉其他諸神，飲食衣著大體與汗族同，但因近世紀來教育進步，人民知識已開，對鬼神之說已不迷信。孝順父母，兄友弟恭，妯娌和睦之道，迄未稍改，譬如：父母用餐時男兒則侍立於旁招待一切，媳婦則送飯菜，爲媳婦者不但不能坐在公公前面，即在大伯面前亦不能就坐，青年人在街上遇見年老者收手站立路

旁，俟年長者走過之後才行走，或騎馬或坐車走路時，如遇年老者，即刻下馬下車讓年老者先過去。錫伯族男人則種地，女人則種蔬菜外，還在自己院中養豬、鴨、雞等六畜以助家用，所以除布疋外皆能自給，無論貧富皆重節儉，雖仕宦富貴之家不用綢緞做被面。本旗內如發生互相控告之事，絕無行賄賂之惡習，即當官員者亦以受賄賂為莫大恥辱，錫伯族中不行賄賂之善良風俗，非始自近代，乃世代相傳歷史悠久矣。民國成立以來，新疆距離內地遙遠，交通不便之際，伊犁軍事當局為求忠實可靠，專在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四愛曼徵兵，因之年青人無成家立業之機會，被迫逃避兵役，隨之將其父兄抓進兵營，因此不僅田地荒蕪，即其妻子亦失依靠，於是錫伯、索倫兩族人，在卅一年中減少男女人口數以萬千，錫伯族因當兵而人口 減少之情形，新疆各族人無不知之，實乃新疆之政治逼迫致此，所可惜者，民國卅三年，中央政府始直接治理新疆，各民族正慶將享太平之際，不料伊犁暴民暴動佔領伊犁，錫伯族又陷入水深火熱中！

## 錫伯族之教育

錫伯族一向重視教育，每一牛（衆）設一公立學校，初則教滿文，繼教漢文，每年挑選優秀者至惠遠城或伊寧城入校讀書，及至光緒年間益加重視教育，選旗立學校畢業學生中之優秀者送惠遠城養正學堂，新文學校、武備講武堂等校以資深造，又以公費派赴俄國者亦不少，（此一批學生中有數人畢業於聖彼得堡大學，托木斯克工業大學，楊增新、金樹仁時代在新疆辦外交者泰半為此批學生）時新邊五領館領事五人中，錫伯人即佔三人。（新邊五領館設立之初，經費由新疆省政府籌措，故可向外交部推薦人選），民國成立以後，益重教育，除在伊犁受教育外又赴省城迪化深造，赴俄國留學，在內地（南京北平）求學者亦復不少，錫伯族教育較比當地任何民族當無遜色。

## 最後贅言

滿洲民族是由多種部落結合而構成的，而且滿洲這一名稱出現甚晚，大約在太祖努哈赤時代才有的，錫伯族乃構成滿族的一份子。我在北平求

學時，我們學校就座落在東城東總布胡同，旁邊就是前清考場「貢院」，這一帶地方所駐的旗人，都是錫伯八旗，我們學校的教務長唐嘉祥先生就是錫伯八旗的人，據他說，滿清入關時，徵調各部落兵丁，只要够一旗一營即便開入關內作戰，俟戰爭結束後即令駐在京內或駐外省，所以說關內駐防八旗內，關外任何部落的都有非僅愛新覺羅一部也。

錫伯族在乾隆廿年代，自奉天遷戍新疆伊犁，迄已二百餘年，在此漫長歲月中，雖曾遭遇無數次的大小變亂，而卒能保持完好未被消滅，尤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始終保持滿洲人之原始形態，說者謂一奇蹟，但這並不是偶然，實有它的一番道理存在，因為錫伯族所居之地，週圍都是其他民族，所以無時不在提高警覺，並始終保持戰鬪精神，但就這樣每遇變亂，險象環生，所幸錫伯族乃一和平而勇敢的民族，每能發揮智慧，堅強不屈，因此所有難關都平安渡過，以三數萬少數的人，在多變的新疆，迄今屹立於世未被消滅或同化，世所謂奇蹟者蓋指此歟！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滿清政府眼見東北滿洲人日漸漢化，故為欲保護這一部分人不再漢化起見，劃錫伯營地區為「封鎖區」不准其他族人自由來往，這樣才保持了錫伯族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未被同化，但自中共據有新疆後，暴政猛如虎，而致人民無法生活，遂為比鄰之蘇俄所引誘，紛紛向俄境逃難求食，逃至哈薩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者聞有四五千人之多，他們將來的命運如何，自有委之於國運的好轉了，前清同治五年伊犁回變時曾有數十家錫伯人逃難到俄國喀帕爾地方（靠近新疆邊境），蘇俄革命後不堪其虐政又回來了，幸而未被俄化，希望現在逃至蘇俄的這些人，有一天亦同樣回返祖國就好啦！

滿清乾隆帝將錫伯族由奉天省移戍伊犁時，編為邊防軍。兵額一千 0 八名，並准攜帶眷屬，自奉天起行時都坐的二輪牛車，由奉天經由熱河轉入蒙古地，經過內外蒙古（大小草地）而至阿爾泰，然後經由塔城到達伊犁。在路途中整整走了三年，顛沛困苦，辛勞備嘗，內中有心人將沿途發生情形寫日記編歌曲，內容極為瑰麗動人，成為錫伯之重要文獻。傳言初乾隆帝規定這批邊防軍到伊犁後三年一換防，故錫伯族人至伊犁後，戀念故鄉無心久居，又見伊犁在兵燹之餘，久已人煙絕跡，伊犁河兩岸森林內充滿各種野獸，伊犁河中的魚可以手撈而獲，遂立意漁獵為生，度過三年

期限，然後返回故鄉，時有青年圖克山者人極聰明，原隨其父至伊犁，他洞察乾隆帝三年一換防之諭令，乃誘使錫伯族來伊之藉口，故力闢眾議，倡開察布查爾渠，寓兵於農以求生活之安定，有志者事竟成，及其升任錫伯營總管朝覲乾隆帝時，奏請開挖察布查爾渠，施行軍屯制度，以立永久之基，此正合乾隆之意，遂獲照准，並由國庫撥發若干萬兩紋銀，作為工程費用以促其成。軍屯制度寓兵於農，乃最適合於邊疆之軍事制度，如善為應用，即今日亦不失為一良好制度。

要之伊犁之錫伯人乃為滿洲民族中，迄今惟一保持固有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者。嘗聞人言：「國內少數民族皆應同化為一個民族」，我獨不然其說，因為一個民族自有人類以來即世代相傳而至今日，何可同化於他族，而成歷史罪人！故我主張各個民族間應保持「大同小異」的關係，每個民族仍應保持其固有的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文化傳統、民族特性，大可不必一定同化於其他民族以求劃一，因為一個大國有多數不同的民族，乃顯其多彩多姿，更進而在同一目標下，誠能精誠團結，合力建設共同的國家不更偉大嗎？何況每一個民族都有自尊心，天生愛它自己的民族，決不有意的同化於其他民族，至由於特殊原因，自然同化，亦無可如何，如滿洲民族進關之後分駐各省，久之不覺之中同化於漢族，但即是語言同化，民族意識並未消失，今日世界上某一民族說另外一個民族之語言者不乏其例，所以某一民族語言之消失，並不能說某一民族亦消失了。硬性同化只能加重兄弟民族間之糾紛，實非國家之福，抑亦違背人類的自然發展法則。我一面以作中國人為榮，抑亦以三數萬未被同化之錫伯族為驕傲，民族感情如此重要，藉此可見其端倪，何況愛本族與愛國家並無衝突也。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好報需要時間，惡報只在旦夕。（藏族）
- 曲解真理，國家遭殃；吞食乾饃，食道受傷。（藏族）
- 自己釀的酒，不好也得喝。（藏族）
- 客大了壓主，虎大了傷人。（藏族）
- 愛情要到花叢裡找，幸福要到民間去尋。（維吾爾族）
- 好事導向幸福，惡事引往墳墓（維吾爾族）
- 想死的老鼠，咬著貓尾巴玩。（維吾爾族）
- 一事做好，能免百難；一事做壞，可招千災。（維吾爾族）
- 過河莫丟柺杖，相逢莫要撒謊。（彝族）
- 誠實是立身之本，輕浮是敗事之根。（壯族）
- 清不過泉水，實不過娃子。（壯族）
- 即使捨棄性命，也不出賣朋友。（哈薩克族）
- 正義雖非利劍，卻能戰勝一切。（維吾爾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達賴喇嘛首次來台輿論分析

劉學銚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在十三世紀達賴喇嘛之前，西方世界對西藏或喇嘛教所知不多，但俄羅斯以其境內有土爾扈特蒙古（即喀爾瑪克蒙古）及布里雅特蒙古，此兩部分蒙古族都是信奉喇嘛教格魯派，對達賴喇嘛相當尊崇，因此俄羅斯可能對喇嘛教有某些認識。英帝國雖然統治印度多年，但印度境內有印度教、伊斯蘭教、錫克教，並無喇嘛教，因此英國人對西藏或喇嘛教原本並無所知，其後兩大帝國主義者，為爭奪中亞，發現西藏地勢高亢，對中亞具高屋建瓴的地緣優勢，於是彼此開始「經營」西藏，俄羅斯以其境內布里雅特蒙古喇嘛多爾吉（關於多爾吉喇嘛之詳情，可參看筆者所撰《從歷史看清西藏問題—揭開達賴真實面貌》一書第三章，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3年10月一版），進入拉薩，成為十三世達賴喇嘛之侍讀，從此蠱惑十三世達賴喇嘛親俄離中，致有1904年英軍入侵拉薩時，十三世達賴喇嘛率眾北逃進入外蒙古，原本欲進入俄境請求俄人保護，但以是年日俄戰爭俄國戰敗，不敢接受達賴喇嘛入俄，雖則如此，十三世達賴喇嘛親俄、反英、離中的態度並未改變。

及至十三世達賴喇嘛入京陛見，接觸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後，對英國態度有所改變，其後因逃入印度受到元首級待遇，遂一改為親英，民國肇建之初，雖明令恢復達賴喇嘛名號，但其親英離中態度並未改變（其入印及被革除名號、詳情，均可參見前引書第三章），英俄搶奪西藏，俄國雖然起步較早鞭先一著，英國則扼其要害後來居上，從此西藏政壇產生一批親英分子，播下藏獨種子，及至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由熱振呼圖克圖攝政，尋到十三世達賴喇嘛之轉世靈童，報請中央請准免於掣簽，國民政府當集予以核准，之後更派蒙藏委員會吳忠信委員長入藏共同辦理十四世達賴喇嘛坐牀事宜，熱振攝政原有意增進與中央之關係，其奈藏中親英分子勢力龐大，結果熱振呼圖克圖反被毒害而死，西藏從此被親英分子所

把持，而此時中央正陷於國共爭權，新疆又有三區革命，使中央無法有力處理藏事，及至國共在大陸政權交替之際，西藏在親英分子操作下，發生所謂「驅漢事件」〈詳見前引書第四章〉，此時國共雙方均無人員在藏，未幾中共宣布建政，且欲將西藏納入版圖，於是遂有《十七條協議》的簽定，中共軍隊因之入藏，親英分子自是心有未甘，而中共軍隊入藏後之作爲或有不符藏地傳統習俗之處，於是引起親英分子及若干在藏康巴之不滿。而英、美帝國主義從不放過任何可以分化中國的機會，於是見縫插針，煽動達賴喇嘛出走，由是遂有 1959 年 3 月 10 日之動亂事件，達賴喇嘛流亡印度後，由於其藏獨的訴求，深合西方國家分化、裂解中國的潛意識，以是大受西方國家的歡迎，不斷吹捧拉抬其聲勢，遂成爲國際媒體寵兒，又以其爲喇嘛教格魯派頭號活佛，充滿神祕感，所到之處萬人空巷爲一睹這位活佛的廬山真面目，又經過西方國家的運作，諾貝爾和平獎又落到這位活佛身上，如所周知，近二、三十年來，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除修女德蕾沙是實至名歸之外，那位得獎人不是充滿爭議？姑以美國前副總統高爾爲例，以致力環保提倡節能減炭而得獎，可是他家中的用電量卻是一般家庭的數十百倍，這對和平獎真是個莫大的諷刺。

達賴喇嘛曾多次派其家族到大陸與中共接觸，但是都沒有結果，其流亡五十多年來，雖然以藏獨訴求獲得許多人的同情，但是卻沒有一個國家承認西藏是個獨立的國家，然而歲月不居馬齒徒增，「達賴喇嘛」雖宣稱是觀世音菩薩的化身，化身終究不是本尊，其肉身終有衰老死亡的一天，返回西藏的願望眼見一時難以達成，爲了增加與中共談判的籌碼，想到了台灣是一個可以運用的棋子，於是遂有了希望來台一行了的打算，這是達賴喇嘛訪台的背景，退一步說如果達賴喇嘛只是要弘揚喇嘛教法，但他應該知道《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六、六十四、九十一及一二〇條明白規定西藏是中華民國領土，如果還一如逃離拉薩在玉杰隆子宮所發布的「文告」稱：「西藏獨立國重新成立……」〈見本前引書第五章注 245〉的話，他應該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先修改憲法相關條文，否則就不應該來一個將西藏列爲領土〈而他又堅持西藏獨立〉的中華民國，這中間沒有模糊地帶，可見他之來台還是要把台灣當作跟中共談判的籌碼，至於說來台弘揚喇嘛教法，或許是真的，因爲他要擴張喇嘛王國的版圖不辭萬里奔波遠赴

俄羅斯境內的布里雅特、喀爾瑪克以及外蒙古，其目的不就是要擴張喇嘛王國的版圖，何況擴充版圖之餘，還可以接受供養，如是來台既可用以增加與中共談判的籌碼，又藉機擴張喇嘛王國的版圖，更可以「順便」接受豐厚的「供養」，一舉三得何樂不爲？此間許多喇嘛教各教派之精舍、中心爲增進其對信徒乃至對社會的號召力，當然更熱切期盼頭上頂著宗教法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兩道光環的達賴喇嘛能夠來台，對信徒們作更多的「開示」，至於台灣有一些人反對中華民國的名號，認爲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所以對堅持主張藏獨的達賴喇嘛，抱持著藏獨台獨掛鈎的想法，大力鼓吹達賴喇嘛來台，甚至喊出「以裁撤『蒙藏委員會』作爲迎接達賴的禮物」，而寫了一大篇自認爲「正確」如同囁語的話，茲節錄幾段如次，讀者可以自行判斷：

「西藏與台灣在很多層面上都相當類似，由其是在中國極權體制壓迫下，兩國人民均必須學習達賴極有見地的行動哲學，……我們呼籲各宗派人士，暫時拋卻各自的信仰我執，以謙卑的心情傾聽達賴喇嘛的教誨，必將有益於我們心靈之淨化與提升。」

我們也質疑，以達賴喇嘛的崇高聲望，他風塵僕僕遊走世界各國，何以延宕至今才來台訪問？追根究柢，在於台灣政府體制內有一個名實不副的「蒙藏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多年來不斷被西藏流亡政府指控為『分化西藏人民的黑手』。據西藏流亡政府文件，該政府曾明文禁止西藏人民與了『蒙藏委員會』接觸，西藏僧侶亦被明令禁止來台傳教，換言之台藏交流的最大障礙，正是『蒙藏委員會』居間作梗。過去在蔣中正鼓吹「反攻大陸」時代，政府當局曾透過『蒙藏委員會』收買親國民黨藏人，在西藏團體間製造一矛盾，對西藏流亡政府造成及大之困擾。如今形勢改變，台藏間終於展開新的接觸。若非『蒙藏委員會』此次完全退出達賴來訪事宜，我們可以想見，達賴喇嘛來訪將無法成行。

『蒙藏委員會』是清朝「理蕃院、北洋政府「蒙藏院」的歷史產物，是典型中原王朝帝國主義的政治設計。國民黨政府遷台以後，『蒙藏委員會』成為象徵『全國領土完整』的花瓶設計，

此種設計除了滿足某些阿 Q 勝利虛榮心以外，對蒙古、西藏人的主權與自尊是嚴厲的傷害。當大清帝國在一九一一年瓦解時，蒙古便在一九二一年宣布獨立，目前蒙古共和國已是民主國家，更是聯合國長期會員國。至於西藏，軍隊在一九五〇年入侵以來。對西藏進行非法統治，更為世界各國所譴責。

我們懇切呼籲政府當局，利用達賴喇嘛來台訪問之際，還蒙古、西藏本來面目，以裁撤『蒙藏委員會』，作為對過去的錯誤表示道歉與勇於更正之意。進一步，政府當局應利用五月召開的修憲會議，針對憲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和一百二十條，將蒙古、西藏劃出『固有疆域』之外，以台澎金馬做為新而實際的「固有疆域」。唯有裁撤『蒙藏委員會』，承認蒙古、西藏是主權國家，才世贈送給達賴喇嘛真摯的禮物。<sup>1</sup>

以上這段引文，對於對蒙、藏歷史一無所知的人而言，似乎條理井然言之有物，但是如對蒙、藏歷史稍有涉獵者來說，是強不知為知，想藉此誤導社會大眾，是相當的不負責，姑以上引蒙古為例，該文根本不知道蒙古自清代納人版圖後，便有了以大漠為界的內、外蒙古之分（可參看《大清會典·理藩則例》），但蒙古人本身則稱之為腹蒙古與背蒙古），1911年清朝瓦解時，外蒙古在俄國蠱惑操縱下首度宣布獨立，之後經中俄蒙三方會議後，改獨立為自治，1919年又撤銷自治，完全納入中國版圖，其後由於北洋軍閥內鬥、徐樹錚在外蒙之霸道作為，適值俄共革命，西北利亞白俄餘黨恩琴率軍進入外蒙古，由是外蒙古二度宣布獨立，仍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皇帝，其後俄共培植外蒙古青年蘇赫巴托、喬巴山等組織外蒙古人民革命黨，在蘇聯紅軍支援下逐退白俄餘眾，三度宣布獨立，但仍暫以哲布尊丹巴活佛為帝，及至 1924 年哲佛圓寂，乃改國號為「蒙古人民共和國」，這可視為四度獨立，並從此完全被蘇聯所控制，傳統回訖式蒙文被息立克式字母所取代（與俄文字母相同）、傳統喇嘛教幾乎被禁止殆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再轉世了，蘇聯軍隊駐防外蒙古各地以鎮壓外蒙古人民的反共活動，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事實上成為蘇聯第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當時蘇聯的烏克蘭、白俄羅斯兩加盟共和國以及蒙古人民共

<sup>1</sup> 1997年3月22日，台北《自由時報》

和國都是聯合國會員國，請問她們「早已是民主國家」了嗎？只有在蘇聯崩解外蒙古才真正擺脫俄羅斯操控，才成為能自主的「國家」<sup>2</sup>，可見該媒體所刊載者，全然不顧歷史過程，屬自言自語「一人理」論調，不值採信，對外蒙古作此錯誤敘述，所謂窺一斑可以知全豹，其對西藏之論述也多類此，如再加評論徒費篇幅，就此打住。

台灣社會之所以有此等「異類」看法，有其歷史因素，茲且略為敘述，按明末鄭成功統治台灣前，來台漢人（此處不稱漢族者，蓋漢人並非單一血緣體之民族，秦漢時構成最初的漢人，已經含華夏、東夷、百越及荆吳四大系民族，關於此點可找任何一本有關《中國民族志〈史〉》之學術論著，都可得到証實，其後更不斷吸納四周各民族，使漢人之內含越到後代越多元），多為操閩南語或客家語者，而此等閩、客人士，又多係諸胡列國（乃一般文獻所稱之五胡十六國，以其既不只五個胡族，也不只十六國，因此稱諸胡列國較為周延；又一般文獻又多以五胡亂華指諸胡列國，則更屬不妥，按古往今來從無任何律法規定，中國大地必須由漢人建元立號始為正常，若有胡人命王稱帝，則稱之為亂華。因此五胡亂華一詞極不妥適，希望今後歷史課本或任何論著不再出現此一帶有民族歧視之詞彙）時代自中原南遷閩、粵地區，關於此點，今日閩、客人士凡姓李者，其「堂號」無不為「隴西堂」、姓劉者，莫不是「彭城堂」……，從而可知之閩、客人士原係來自中原地區，但以閩、粵地區地狹山多人稠謀生不易，因而多向海外發展，台灣遂成為首選之地，其後女真（後改稱滿洲）入關，逐漸統一全國，鄭成功為反清復明，率軍驅逐原已據台之荷蘭而占領台灣，以之為反清復明基地，由是閩、粵漢人來台者倍增，形成台灣之主體民族，而原本已存在台灣之早住民族如平埔各族、阿美、泰雅、魯凱、排灣、布農、賽夏、卑南……等反成為少數民族，由是台灣已是個典型的漢人社會，其祖宗神牌位成墓碑上也都載明始祖的「堂號」，以示慎終追遠，可惜鄭成功天不假年，壯志未酬而英年早逝，其子鄭經才華識見不足，聲勢日墜，台灣終於為清廷所統一，由是閩、粵來台者益多，清季內政不修，外患頻仍、或被帝國主義者強行侵城掠地、或迫使清廷出租港

<sup>2</sup> 關於外蒙古歷次獨立及現況詳情，可參看劉學銚《外蒙古問題新論》，台北南天書局，2012年5月出版。

口、或劃分勢範圍；中日甲午一戰，清廷敗績，被迫簽定《馬關條約》，割讓台澎予日本，使在台漢人如同被遺棄之嬰兒，對原生父母（中國）不免心生怨懟，這種情緒使台灣社會對母國產生離心力，但日本以異民族、異文化之統治，多不能適應，尤其對堅持漢文化不願「皇民化」者，稱之為「清國奴」，充滿民族歧視，乃激起台人對母國的思念，如同棄兒對原生父母的孺慕之情，這是對母國的向心力，此所以抗戰勝利台灣重回中國版圖接收部隊登上基隆時，多少台人自各地趕到基隆以迎王師，可惜的是來台的「王師」裝備既不如日軍之精良，軍紀更多可議之處，與台人期盼有相當的落差，而接收官員的操守，較諸日治時代更是天差地別，於是原先對母國的向心力，急劇下降，兼以來台公務員不諳台灣民情，兼以滯台日本浪人，前日據時代為日本人工作之台人，自大陸日本佔領區為日本工作之台人以及台共分子興風作浪，終於引爆「二、廿八」事件，部份台人的離心力日益增強，這是台灣意識或台獨意識產生的原因，於是台灣社會對中國（指傳統意義上的中國，不指某個政權，也即廣義的中國）就有了認同與排拒兩種意識形態，其後又經過別有居心政治人物操弄，把中華民國說成是「外來政權」，炒作統獨爭議，將「中國」一詞介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是把對傳統中國有向心力的（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認同中華民國的，都將之打入統派，反之，對傳統中國有離心力，又認為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者，都自動向台獨陣營歸隊，而且世界上任何反對中共（對台獨或對傳統中國具離心力者而言，中共就是中國）、批判中共或者不承認中華民國者，立刻引為同類，彼此互相依偎取暖，把反中華民國、反中共（在這些人心中就是中國）、宣揚台灣獨立的「理念」，從台灣外銷到海外。

其實從西元前 221 年統一天下，到清宣統三年（1911）宣布退位的 2133 年，在中國大地命王稱帝建元立號的王朝或政權，不下五、六十個之多，從來沒有一個 王朝或政權以「中國」為正式國號，可是又無不以中國自居，可見「中國」這個詞彙，並不是實質的政治名詞，只是個象徵性的概念，這個概念二千多年來牢牢套在中國大地上每個人頭上，沒有一個人可以把這個概念據為己有！同時也無從擺脫，然而台灣社會偏有那麼一小群人否認這個概念（這些個人家裏祖宗神牌位上或者仍寫著中國傳統

的堂號呢？），於是台灣社會就有這麼一股統獨對立的氛圍，獨派的立場，正好跟達賴喇嘛想要來台參訪的背景吻合，所以「三民自」的獨派媒體對達賴喇嘛的訪台，表現出極端的歡迎，不惜污衊政府，（如上文索引指蒙藏委員會從事情報工作），企圖為達賴喇嘛而修改憲法<sup>3</sup>，以自我貶損，自我糟蹋來歡迎達賴喇嘛，真可說是古今奇觀。此處所以不憚其煩將達賴喇嘛來台背景及台灣社會氛圍加以敘述者，實由於不如此將無法瞭解達賴喇嘛來台，何以社會輿論會有超乎常態之反應，更無從進行分析與評論。

### 輿論超乎常情之報導

達賴喇嘛於 1997 年 3 月 22 日首度來台參訪，台灣媒體給予超乎常情的報導，筆者曾將此間主要平面媒體《中華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聯合晚報》《台灣日報》《中時晚報》《民眾日報》《自立早報》等平面報導所刊載有關達賴喇嘛來台的相關報導〈含專文及座談會紀錄等〉剪輯成冊，經統計以表列方式呈現如下：

媒體名稱	刊載日期 （均為 1997 年 3、4 月，括號為出現則數）	備註
聯合報	3.11 (1), 3.17 (1), 3.18 (4), 3.19 (3), 3.20 (1), 3.21 (3), 3.22 (4), 3.24 (7), 3.25 (2), 3.28 (1)	3.17 屬背景分析性質 共 24 則
聯合晚報	3.27 (4), 3.28 (1)	共 5 則
中國時報	3.3 (專訪), 3.10 (4), 3.11 (1), 3.12 (1), 3.13 (1), 3.20 (1), 3.22 (4), 3.23 (1), 3.24 (4), 3.25 (1), 3.26 (4), 3.28 (2), 3.30 (4), 4.1 (1)	共 29 則一專訪
中時晚報	3.20 (1), 3.23 (1), 3.25 (6)	共 8 則
中華日報	3.17 (2), 3.19 (1)	共 3 則

<sup>3</sup> 1997 年 3 月 22 日，台北〈自立晚報〉以「把『西藏』從憲法中刪掉」為題，報導在野黨國代在陽明山中山大樓要求國大在修憲時，應將憲法中有關西藏同胞的相關條文予以刪除。按提案者為劉一德，該提案僅提到憲法第六十四、九十一及一百二十條，其實尚有第二十六條以及最重要的第四條，可見提案者對憲法或西藏都不夠瞭解。

媒體名稱	刊載日期 (均為 1997 年 3、4 月，括號為出現則數)	備註
自由時報	3.17~20 (專論), 3.19~22 (專論), 3.22 (2), 3.23 (4), 3.24 (2), 3.25 (2), 3.27 (座談會), 3.27~29 (專文), 4.1 (專文)	共 11 則、2 專訪、1 座談會
自立早報	3.24 (2)	共 2 則
自立晚報	3.17 (7), 3.18 (5), 3.21 (3), 3.22 (9), 3.23 (3), 3.24 (2), 3.25 (3), 3.27 (5), 3.28 (1)	共 38 則
民眾日報	3.24 (1)	共 1 則
台灣時報	3.10 (1), 3.23 (2), 3.23~26 (專論), 3.25 (3), 3.26 (3), 3.27 (4)	共 13 則、1 專論

當然台灣平面媒體絕不止上列十種，可能不夠全面，茲就上列十種平面媒體刊載有達賴喇嘛訪台前後的見報率，就量的方面看：共出現有關達賴喇嘛，西藏狀況或喇嘛教者有 134 則、一次座談會、一專訪及三個專論，就量而言，是相當龐大；就媒體屬性而言，除《中華日報》為國民黨經營者外，概為民營媒體，就上表所列《聯台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中時晚報》及《中華日報》是屬於認同中華民國的媒體；《自由時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民眾日報》及《台灣時報》，在立場上是不認同中華民國的，而且偏向支持藏獨，兩者正好各有五家，但是在見報的篇幅上，後者明顯大於前者，而後者三個專論、兩篇專文、一個專訪及一場座談會都是屬於不認同中華民國、偏向支持藏獨，正合於本章對台灣社會氛圍的分析。

至於在質的方面，就是內容上分析，為了行文方便，我們姑且把《聯合報》等五家媒體稱為對傳統中國（非中共）的向心派，反之，把（自由時報）等五家媒體稱之為對傳統中國（事實上這幾家媒體根本就認為中共就是中國）的離心派，我們且看這兩派媒體如何報導達賴喇嘛及有關西藏政、教事務。按喇嘛教原本就充滿神祕，而達賴喇嘛頭上頂著法王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雙重光環，基本上所有媒體都對之抱持好奇態度而歡迎其來台，但是台灣社會是多元的，當達賴喇嘛於三月二十二日抵達高小港機場

時，有勞動黨組織群眾在機場表達「反對西藏獨立」<sup>4</sup>，這可能是達賴喇嘛首度來台所碰到唯一的反對西藏獨立事件，現在且先從三個專論加以分析。

## 二、三個專論

(一) 《台灣時報》於 1997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連續四天以「香格里拉的傳奇・達賴的國際地位」由司馬文武署名，記者祝務耕報導，採圖文並茂方式呈現，以「宗師弘法・有助藏傳四大教派發展」切入，這一部份立場頗為客觀，尤其指出假仁波切斂財騙色成為藏傳佛教在台發展的隱憂，不過報導中藉一位要求匿名的噶舉派道場負責人指稱「政府某單位的一位藏人官員從外引進一位人士，並稱他是黃教『赤珠仁波切』，結果這位赤珠仁波切在台灣騙了很多錢，據說還騙色……」從這則報導中所指「赤珠仁波切」確有其人，但其來台弘法係由在台某佛學中心所引進，並非政府某單位的一位藏人官員引進，必須加以澄清。至於這位要求匿名的噶舉派道場負責人指稱這位黃教赤珠仁波切在台灣騙了很多錢，據說還騙色，關於赤珠仁波切確有其人，至於斂財騙色一事，也確有某周刊已頗多篇幅加已刊載<sup>5</sup>，喇嘛教在台灣之所以偶有斂財騙色財之事<sup>6</sup>，這篇專論指稱：「主要是因台灣的弟子急功好利，希望修財神法能夠迅速得到財富，由於動機不純正，被有心人利用造更多的損失」確是的論。

但該專論在以《在列強夾縫中的西藏一巔沛流離的達賴十三世》為題的報導，指稱「歷史上，西藏從不屬於中國」，這一句話大有商榷餘地，該專論說「中國人所寫的歷史，一定強調第七世紀文成公主和番的故事，……這對唐朝絕非光榮之舉。」這段話沒錯，事實確有少數人認為唐太宗時以文成公主嫁吐蕃松贊剛布贊普，就代表西藏〈吐蕃〉臣服於大唐，這種看法並不正確，在國史長河中，「和親」是多面向的，不純然是

<sup>4</sup> 1997 年 3 月 23 日，台北《自立晚報》以「台灣問題，達賴要說清楚！？」為題之新聞內。

<sup>5</sup> 1992 年台北《時報周刊》第四十八期。

<sup>6</sup> 關於喇嘛斂財騙色之事，可參看 2008 年 3 月 12 日《自由時報》、2007 年《獨家報導》943 期、2006 年 7 月 14 日，台北市議員林奕華辦公室新聞稿，近年媒體仍時有報導。

中央王朝力不如人，才以「和親」作為謀求和平的手段，如西漢季世南匈奴呼韓邪單于附漢，遂有「昭君和番」一事，並不是西漢力量不如南匈奴，此其一；至於「歷史上，西藏從不屬於中國」，這話說得太過籠統且極武斷，「歷史」是一條綿延不絕的長河，要談歷史，必須指明是那一個時段，不錯在兩宋以前，吐蕃（西藏）確實未曾納入版圖，但蒙古興起後，吐蕃曾以薩迦派法王薩班為代表到涼州（今甘肅武威）與蒙古王子蒙哥（成吉思汗四子拖雷之子，元世祖忽必烈之兄）談投降蒙古帝國之事（時尚未建立元朝），以免吐蕃地區遭受蒙古鐵蹄蹂躪，及至忽必烈建立元朝更透過薩迦派高僧八思巴之努力，元朝在西藏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體系，將西藏納入元朝版圖<sup>7</sup>，除非不承認元朝是中國正統王朝，否則無法否認吐蕃是中國元朝的領土，或許有人認為元朝是蒙古族所建，因此不是中國，這是不理性的說法，試看元朝十一個皇帝都有年號、廟號，這是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這項特色還傳播到朝鮮、日本，況且元朝還有《元史》、《新元史》兩部正史，在國史長河裏，非漢人所建王朝列為正統王朝的，元朝既非空前、也非絕後，在元朝之前有鮮卑族拓跋氏的北魏（有列為正史《魏書》）、鮮卑族宇文氏的北周（有列為正史《周書》）、契丹族耶律氏的遼（有列為正史《遼史》）、有女真族完顏氏的金（有列為正史《金史》），在元朝之後有女真族（滿洲）的愛新覺羅氏的清（民初有《清史稿》，目前大陸正在編撰《清史》），這些都不是漢人建立的王朝，但都是中國的正統王朝，元朝的情形亦復如此，吐蕃為元朝領土，乃是無庸置疑的史實，明代元興，就史論事，明朝並未實質統治吐蕃，也是事實，但明朝以分封各教派領袖為闡化王（帕木竹巴噶舉派）、輔教王（薩迦派）、闡教王（直貢噶舉派）、護教王、贊善王、大寶法王（噶瑪噶舉哈立麻）、大乘法王（薩迦派昆澤思巴）、大慈法王（宗喀巴弟子釋迦也失），是所為八大法王，其後還有陸續加封的，如大善法王、大慶法王、大悟法王等，有明一代雖未曾派官進入吐蕃，但吐蕃與中央政府維持著良好的關係，而當時吐蕃並沒有產生一個能統治吐蕃的領袖，說吐蕃是個國家，是言過其實的。

<sup>7</sup> 可參看《元史》卷 87《百官志三宣政院》，令張云《元代吐蕃地方行政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1988 年。

及至清雍正之後，正式派出駐藏大臣長駐拉薩<sup>8</sup>，駐藏大臣對西藏地方噶廈政府三品以上的官有任免權、清朝可在西藏重要地方派兵駐紮；凡此，都是朝廷對西藏的主權行使<sup>9</sup>，說西藏從未屬中國，是悖離史實的，不能為了歡迎達賴喇嘛來訪而扭曲史實，這篇專論提到「新疆的問題可能比西藏還嚴重，但是新疆沒有達賴，所以一直未受到國際上應有的重視，如果西藏沒有他（按係指達賴喇嘛而言），情況一定完全不同」，這是一針見血之論，但是從上下文看，似乎是希望新疆也能有一位像達賴喇嘛一樣的精神領袖，讓新疆問題或東突建國問題「受到國際應有的重視」，這種唯恐天下不亂的思維，對長遠的歷史來說，極不可取，回顧外蒙古自康熙年間納入中國版圖，在有清一代幾無背叛紀錄，但辛亥革命甫告成功，外蒙古就宣告獨立，這種兄弟鬭牆而招至外侮，從歷史發展看，其評價應該都是負面的。

在這篇專論的末段指稱「他（指十四世達賴喇嘛）可能是最後一位達賴喇嘛，中共一直在等待這一天到來，但他說，未來的達賴不一定要誕生在西藏，也不一定是男的，他顯然對此有所準備，不過，他又強調達賴轉世制度是否要繼續下去，必須由人民決定。」這段話看起來充滿民主意味，很合歐美各國的胃口，如果再仔細看一兩遍，這段話不但些四平八穩，而且是說了等於沒說，前段說他既可能是最後一位達賴喇嘛、不一定要誕生在西藏，也不一定是男的，又說轉世制度是否要繼續下去，必須由人民決定，沒想到西藏人民如此受到達賴喇嘛的重視，權力大到可以決定轉世制度是否要繼續下去，看他如此說，想必西藏人民連做夢都應該笑出聲來，只是令人不解的是既往那麼多農奴、牧奴是怎麼來的，或許哪些農奴、牧奴只是奴隸，不是人民；至於說到轉世，只要多查查以往他說過的話，可以發現是五花八門，甚至說出可以像天主教會選教宗一樣，由一群高層領袖任命未來的達賴喇嘛<sup>10</sup>，對於轉世問題，可參看前引書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於此不作重複，總之，《台灣時報》一連四天的專論篇幅雖

<sup>8</sup> 關於清朝派任駐藏大臣及其職權，可參看趙志中《清王朝與西藏》一書第五章，頁80~108。此書係北京華文出版社2001年出版。

<sup>9</sup> 詳情可參看《大清會典、理藩則例》。

<sup>10</sup> 2010年11月24日，台北《聯合報》A17版，標題為《達賴喇嘛考慮退休，不談下一任在哪？》

不小，實質內容與正確信息都不多。

（二）、台灣《自由時報》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連續三天刊載曹長青先生所撰以《西藏與台灣都有獨立的權力》，副標題為《達賴訪台之行可讓兩岸中國人深思的問題》，全文長約三千字；文章開頭就說：「達賴喇嘛，這為全球最有影響力的佛教領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終於踏上台灣的土地，對台灣人民來說，這是一件幸事。」達賴喇嘛挾喇嘛教法王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兩道光環遊走各國本文一再提到，都受到各國元首以「不期而遇」方式予以接見，五十年以來一直成為各國媒體寵兒，這些都是事實，但是他來台灣為什麼會是「一件幸事」？試想他來台後至今（2013）十六年，台灣是一直向下沉淪，何幸之有，如果要牽拖的話，大家不妨回憶一下，達賴喇嘛首度訪台後，台灣就發生了豬隻口蹄疫，豬隻無法外銷，養豬戶與國家蒙受了多少損失，據說十四世達賴喇嘛正好肖豬，如是則何幸之有。

其次，在這個專論中首稱達賴喇嘛來訪，對台灣人民來說，是一件幸事，這一點以批駁如上，專論接著就對蒙藏委員會進行不理性、盲目的攻擊，上文已予駁斥；緊接著又以蒙藏委員會的預算作文章，指稱：「全部在台的蒙、藏人才七百三十人，預算有兩億元。面對質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厚高解釋說，蒙藏委員會服務的蒙藏同胞，不止於台灣的，還包括流亡在印度的。」以上引文據專論作者曹氏稱是依據「『台灣』《中央日報》海外報導」，他基本上不認同中華民國，所以才用「『台灣』《中央日報》」，此所以獨派媒體才會特約他作專論，接著曹氏師心自用下了斷語說「所謂『服務』，及是用錢分化藏人。」不知道曹氏依據的什麼而可以把服務等同分化，按蒙藏委員會是行政院之下八部二會之一的行政機關，不是情報機構，既無能力更沒有足夠的預算從事情報或分化工作（按蒙藏委員會預算只占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萬分之零點八），曹氏這種攻擊只能說是理盲，不知道其目的是什麼？討好台獨還是藏獨？反倒是德國公立電視第一台《全景》（Panorama）節目與《南德意志報》於 2012 年 6 月共同製播了一集《達賴喇嘛與美國中情局》（Der Dalai Lama und die CIA）的影片，揭露達賴喇嘛接受美國中情局的支助，組織武裝游擊隊在

西藏進行恐怖攻擊，所以達賴喇嘛是美國中情局的一顆棋子，<sup>11</sup>既是美國中情局的棋子，當然會進行情報工作。

至於蒙藏委員會對流亡印度、尼泊爾地區的服務，大抵是補助藏人難民子弟學校興建教室，對藏族小學生發給制服，對偏遠藏人難民營補助修築聯外道路，以便其農產品或手工藝品可已運往都會區銷售等，請問這些工作基本上都屬於人道濟助，這些工作怎算是情報或分化工作？其實這一類工作世界上許多國家或其民間慈善團體也都在做，難道這些國家或慈善團體都在做情報工作，都在分化藏人嗎？

專論緊接著「蔣介石與毛澤東沆瀣一氣」爲子標題，訴說蔣介石在西藏問題上和毛澤東的觀點完全一致，認爲西藏是中國的領土，如所周知「沆瀣一氣」是個負面用語帶有貶義，爲什麼依照史實說西藏是中國領土，就是沆瀣一氣？如果十三億中國人中有八億以上中國人都說西藏是中國領土，那是不是說這八億以上的中國人都是沆瀣一氣？要知道領土問題，從來就不是純法律問題，在法律之外，還有實力問題，試看唐努烏梁海，就法律面看，百分之百是中華民國領土，然而被蘇聯強占而後納入蘇聯版圖，何曾是法律問題？且看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328 號解釋》對《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有關「固有領土」之解釋：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以稱固疆域之界定，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解釋。<sup>12</sup>

可見領土問題除法律問題外，還是重大政治問題，蔣介石依憲法堅稱西藏爲中華民國領土，何錯之有，曹氏以毛澤東也有如此主張，遂指稱蔣、毛沆瀣一氣，不僅不妥且極蠻橫。至於達賴喇嘛如何看待毛澤東，據報導「他（指達賴喇嘛）毫不諱言地表示對毛澤東的敬佩，因爲毛澤東教他很多東西，教他怎樣傾聽別人的意見、怎樣作決定，他把毛澤東當作父

<sup>11</sup> 有關詳情見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台北《世界論壇報》第四版。

<sup>12</sup> 林紀東、蔡墩銘、邱聰智、鄭玉波、古登美、蘇永欽編纂《新編六法全書》，台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捌、附錄，附 34。

兄看待。」<sup>13</sup>毛澤東爲人如何，未來歷史自有定論，曹氏何必替達賴喇嘛指責毛澤東，何況達賴喇嘛還把毛澤東視如兄父呢！

該專論又稱：「今天，中國人思考西藏問題，最重要的是要尊重西藏獨立的歷史，……視個人的自由和尊嚴高於國家和統一等價值。」這一段話，很不值得批評，可能曹氏根本沒看過、甚至沒聽過《大清會典·理藩則例》、乾隆《欽定西藏善後章程》以及後來的《欽定藏內善後二十九條》……歷史文獻，所以信口開河說「要尊重西藏獨立的歷史」，關於這一部分，借用陳若曦的評語：「中國知識份子昧於歷史常識到這種地步，真叫『駭人聽聞』」<sup>14</sup>。專論的後半部筆鋒一轉，以陳若曦、陳映真爲箭靶，予以亂箭掃射，於是陳若曦他即撰文予以駁斥，該文刊登於 1997 年 4 月 1、2 兩日的《自由時報》，由於陳若曦還具有相當的知名度，所以《自由時報》不得不予刊登，但是卻在陳文之前加上一大段「編者的說明」末尾有這麼幾句話「有關『台獨』與『藏獨』的爭議，本版刊完陳女士本文後，將不再受理兩造的說詞，敬請陳女士、曹先生以及所有讀者諒察。」顯然陳文具有相當的說服力，在法理情都站得住，所以只好鳴金收兵，關於陳若曦之專文，讀者如有興趣，可找 1997 年 4 月 1、2 日的《自由時報》，此處就不予引錄。

（三）、台灣《自由時報》1997 年 3 月 17~20 日連續四天刊登海因利希·哈勒（Heinrich Harrer）所撰（我與少年達賴），由刁筱華漢譯、由蔡文錦在文首插圖，全文長達一萬二千多字，大致爲作者描述自身在拉薩、羅布林卡（達賴喇嘛的夏宮）的見聞，幾乎不涉及政治，時間大約是 1950 前後，其中有一段描述作者在拉薩大昭寺門口所見到的情景，作者如此描述：

大昭寺門口盤踞了不少乞丐。它們深知人在神面前是慈愛又體貼的，在西藏，如同在多數其他地方，乞丐是一項公害。在我建壩那段時候，政府決心化乞丐爲人力。他們集合拉薩千名乞

<sup>13</sup> 1997 年 3 月 23~26 日，台北《台灣日報》以《香格里拉的傳奇—達賴的國際地位》爲題之專論，由司馬文武具名。

<sup>14</sup> 1997 年 4 月 1、2 日，台北《自由時報》，因同月 3 月 27~29 日，《自由時報》刊載曹長青專論之後半部針對陳若曦、陳映真提出猛烈的攻擊，於是遂有 4 月 1、2 日刊登陳若曦之反駁專論。

丐，從中挑出七百位合於受雇者，安排上工，支付其食物、薪資。詎料，第二天就跑掉一半人，再過幾天人全跑光了。可見這些人並非因為找不到工作才成為乞丐，多數人也沒有身體殘疾。純粹只是因為懶而已。乞討在西藏是項好營生，沒有人會趕乞丐。即使從每位客戶那兒只能得到一些糌粑、一點點錢，兩個小時下來的「工作」收入也夠他過一天了。接著他往牆角一靠，在陽光下快樂地打起呼來。許多乞丐患重病，處境堪憐，但他們利用自己的病態，非要路人關懷不可，這一點又令人不敢苟同。

當然全世界各大城市都有乞丐，不過以西藏人口之少，拉薩雖是西藏首府，在 1950 年前後人口尚不足三萬人<sup>15</sup>，扣除三大寺喇嘛之後，不足兩萬人，居然有上千名乞丐，換言之每二十個人中，就有一個是乞丐，這個比例似乎太高了，舊西藏落後與貧窮，應是不爭事實。喇嘛教達賴喇嘛控制下的西藏就是這個景象。

### 三、一場座談會

這場座談會由《自由時報》主辦，於 1997 年 3 月 21 日舉辦，地點在該報會議室應邀出席座談者共四人由《自由時報》執行副社長俞國基主持，參與座談的五人分別是：蒙藏委員會前委員、印度西藏佛學研究院教授覺岬桑度，政治大學副教授蕭金松，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教務長許明銀，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員藍吉富；另有台南妙心寺住持傳道法師，雖未出席，但提出書面意見。在出席座談的四人中，前三人筆者都與之相當熟悉，或為前後期同學，或為多年同事，與藍先生也有數面之緣；從報端所刊登的座談會紀錄看，完全看不到政治色彩，都是圍繞著喇嘛教（在座談會中都稱之為藏傳佛教，但在清代及民國時期，相關法律都稱之為喇嘛教，故此處仍稱之為喇嘛教；何況喇嘛教能否等同佛教尚有疑問，因為正統的佛教徒不講「雙修」的）的緣起，派別以及來台弘法的經過，其中藍吉富先生對各教派來台弘法人數的分析，頗具參考價值；蕭金松先生對 1959 年 3 月達賴喇嘛出亡印度後，在印度、尼泊爾等

<sup>15</sup> 多杰才旦《西藏問題不是人權問題而是維護中國主權問題》，文載《中國藏學》1992 年第二期，北京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主辦。

地設立了許多弘法中心，也有具體的數字，對喇嘛教在海外的傳佈頗有意義；覺帽桑度堪布則對喇嘛教的本質及密宗的戒律與修行作精闢的闡釋，同時強調「解、行」合一、否則成不了佛，更點出台灣的信眾基本上偏重「灌頂」而忽略修行，可說是一針見血之論；許明銀先生則對密教的緣起作出深入淺出的解說，認為「已往的佛教（即顯教），是對一切求教者開放的宗教；可是密教是除了通過灌頂的入門者之外，不可以公開顯示，故說是『秘密的教說』」、「顯教是佛應眾生的能力所作的應機說法，而密教是宣說以語言無法表現的『佛開悟』本身，所以超越了凡夫的理解，故稱為『秘密的教說』」，這一番言簡意賅的解說，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至於未克出席的傳道法師的書面意見，由藍吉富先生代為宣讀，其內容大致是闡釋顯密兩者的差異，其中尤以「密教的強調尊敬上師，似乎也與顯教的『以佛為三寶之核心』的觀念不同」，因此傳道法師指稱「密法在弘法之時，如能對信徒或對社會人眾多作解釋或澄清，相信會使社會大眾更能接受。」這一番話顯然是對社會偶而發生有辱喇嘛教事件有感而發，話雖說得相當含蓄，卻是語重心長，深值來台弘法的活潑、喇嘛或仁波切警惕。切勿假藉「雙修」進行斂財騙色的行徑。

#### 四、一個專訪

這個專訪是台北《中國時報》記者林照真訪問達賴喇嘛採一問一答方式，全文刊登於 1997 年 3 月 3 日台北《中國時報》，共有十七個問答，刊登的時間正是達賴喇嘛首度訪台的前夕，標題為《我是人，不是神》<sup>16</sup>，其中有幾個問題較具深度，例如問到新疆維吾爾族「最近也頻頻發生民族暴動，你認為民族問題如果處理不好，會有什麼後果發生？」這個問題牽涉既廣，而且也相當敏感，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面積廣達<sup>16</sup>160 多萬平方公里，約占中共總面積六分之一，全自治區有維吾爾、漢、回、哈薩克、蒙古、柯爾克孜、錫伯、烏孜別克、塔塔兒、滿、達斡爾、俄羅斯、塔吉克等十幾個民族，總人口約有二千零四十二萬人，其中維吾爾約有一

<sup>16</sup> 全文見林照真《最後的達賴喇嘛》，台北時報出版公司，2000 年，《專訪五》頁 312~317。

千零六萬多人<sup>17</sup>，維吾爾族佔總人口之半，更重要的是維吾爾是跨境民族，在中亞五國裏有維吾爾族一百多萬人<sup>18</sup>，因此新疆問題實質上較西藏問題更為嚴重，這是一個頗有深度的問題，我們且看達賴喇嘛如何回答，他說：「中國是個大國，裏面包含許多少數民族，就像藏族、蒙古族、和維吾爾族，這些少數民族和漢族完全不一樣，因為背景不同，所以一定會產生糾紛和摩擦。但如果採取高壓政策來解決一定是行不通的。民族之間不能靠武力，溝通才能解決問題。這個回答不痛不癢不著邊際，在歷史上吐蕃王國曾經占領南疆，北疆，準噶爾部噶爾丹曾到拉薩出家習佛，五世達賴喇嘛更曾派高僧濟隆呼圖克圖等到噶爾丹汗帳為其東掠漠北喀爾喀蒙古而出謀劃策，西藏與新疆有著綿密的歷史關係，而達賴喇嘛的回答竟然一無涉及，他似乎忘了記者在專訪之前的 1984 年 3 月，達賴喇嘛曾邀請蒙、維、回、滿族代表若干人，在達蘭沙拉召開「西藏與中亞關係研討會」，由西藏流亡政府負擔機票、食宿等全部費用，學術研討會其名，骨子裏則是如何聯合滿、蒙、維、藏、回各邊疆地區少數民族，以邊疆包圍中原的方式，裂解中共政權，就政治戰略而言，不僅高明且是空前的；在記者專訪之後的 2009 年 9 月，又在捷克會見流亡海外、受美國扶植成為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主席熱比婭<sup>19</sup>，且力挺熱比婭，可見達賴喇嘛對新疆問題應有頗為深入的認知，然而在回答中時記者專訪時，卻以天馬行空不碰觸新疆核心問題，這種實問虛答的方式，只有政客差可比擬，甚至比政客更為「高明」。

當專訪記者又問到當前台灣喇嘛教（記者問時稱藏傳佛教）的信徒已有五十萬人，而且還在增加之中，詢以喇嘛教在台灣是否還有發展前途時，達賴喇嘛答以：「這個我不特別考量，不管是佛教或是其他宗教，必須是非常純正的，至於藏傳佛教在台灣會不會得到很大的傳播，會不會在台灣有很多信徒，都不是我考量的範圍。」這個答覆一副雲淡風輕事不關

<sup>17</sup> 以上數據分別採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圖冊》及中共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個民族人口。前者係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11 年。

<sup>18</sup> 關於跨境民族之介說及中亞維吾爾人口，可參見劉學銚《新疆與中亞之跨境民族問題》文載《中國邊政》季刊 185 期，中國邊政協會出版，2011 年 3 月，頁 19~52。

<sup>19</sup> 有關達賴喇嘛會見熱比婭消息，請見 2009 年 9 月 12 日，台北《蘋果日報》，B, 15 版。

己的樣子，那麼他前此不辭辛勞風塵僕僕到外蒙古、布里雅特蒙古及喀爾馬克蒙古去弘揚喇嘛教法，所為何來？果真他不考量喇嘛教在台灣的發展，那麼更坐實他之來台重點在政治不在宗教，而台灣「民間」一部分人或主張台獨的政黨、社團力主邀訪達賴喇嘛，其考量的因素也絕對不是宗教而是政治，因此達賴喇嘛訪台主要目的是政治，希望藉來台，增加其與中共談判的籌碼，在他看來台灣只是他手中的一枚棋子，而台獨人士、社團、政黨之所以力邀達賴喇嘛來訪，是希望藉達賴喇嘛宗教法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光環，讓台獨、藏獨掛鉤以增加在世界媒體的能見度，彼此各有算計，可是別忘了，西方國家只是把達賴喇嘛當作一枚棋子在耍<sup>20</sup>，台灣何苦淪為棋子的棋子。

緊接著專訪記者又問到，據來台喇嘛仁波切曾提到六、七年前（1997之六、七年前，應為 1990 年左右），達賴喇嘛曾下令所有喇嘛不得到台灣傳教，致使許多喇嘛不敢來台，請問為何；達賴喇嘛回答以：「是的，我是曾經進行過一些計畫，希望和台灣有良性交流，但是中間有點波折，為了不讓彼此的交流往來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曾慎重地在議會中通過決議，禁止喇嘛到台灣傳教。」這次回答倒是相當坦誠，確認曾經開會討論後決議禁止喇嘛到台灣傳教，就喇嘛教而言，達賴喇嘛只是格魯派的法王，與其他三派的法王地位是平等的，並無指揮其他三派的權力，只是達賴喇嘛享有世俗的政治權力，以權力使其他三個教派不得不屈服於世俗政治的權力下，如果喇嘛教也自認為是佛教，則我佛慈悲，普渡眾生，人無男女老少之分，地無東西南北之別，都是我佛濟渡的對象，所以噶舉、薩迦、寧瑪三派的活佛、仁波切、喇嘛不顧來台的「禁令」，紛紛來台弘法普渡眾生，同時也接受豐厚的供養，返回尼泊爾、印度後，更是建寺院、築豪宅，自是引起格魯派眾活佛、喇嘛的艷羨，興起有為者、當若是的作為，形成一股莫之能禦的態勢；所以當專訪記者接著問：「你（指達賴喇嘛）此次訪台，是否代表這項禁令已解除？」回答說：「應該是這樣，……」這就不免令人覺得怪異，六、七年前下達禁止喇嘛到台灣傳教

<sup>20</sup> 達賴喇嘛只是美國中情局手中的一枚棋子，事見德國公立電視第一台及《南德意志報》於 2012 年 6 月所製作之影片，已由台北《世界論壇報》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於該報第四版。

時，是「慎重地在議會中通過決議」的，而今解禁，只憑達賴喇嘛一句「應該是這樣。」就豁然解禁了，看來議會的決議抵不過達賴喇嘛的一句話。

接下來兩個問題饒有趣味，更值深思，記者問很多西藏人千里迢迢趕來看你，認為你是他們的神，是四臂觀音、活佛轉世，因此完全把自己託付給你，請問你到底是神？還是人？達賴喇嘛對於這個問題倒很直率的回答：「我是人，是西藏人，是個西藏的安多人。」他深知果真有神，神也絕不會在人間任意行走，大約七百七十多年前，蒙古成吉思汗西征花刺子模時，曾召長春真人丘處機前往河中府（今中亞薩瑪爾罕）詢以長生之藥，長春真人答以「有衛生之道而無長生之藥」<sup>21</sup>，試想人世間長生不老的藥尚且沒有，何來吃喝拉撒如常人的神？記者又問：很多西藏人卻認為當你的手按在他們的頭上時，很多人都高興得流淚，好像得到一種加持，你到底有沒有法力？如果真的有法力，為什麼不立刻設法解決西藏的痛苦？這個問題問得妙，達賴喇嘛回答得也非常誠懇，他說：「我沒有法力。西藏人會感到有股加持的力量，是他們的信仰所致，因為他們都是佛教徒，而我，我是一個佛教徒，也是一個出家人，但是我並沒有特別的法力……，這一句「我沒有法力」，值得拍案叫好，也喚醒台灣幾十萬密宗信徒，今後不要再沉迷於「灌頂」、「加持」了，連達賴喇嘛都沒有「法力」，其他的活佛、仁波切、喇嘛「法力」又從何而來？同時也寄語那些邀請藏僧來台弘法的切莫再以「灌頂、加持」向信徒收取「供養」了。

專訪記者問說：「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你必須是一個救世的活佛，又是一個擅長鬥爭的國王，這在你的心裏會不會產生矛盾？」記者問這個問題時，心裏已經有了個預設立場，在全世界沒有個國家承認西藏是一個國家的情況下，西藏怎麼會冒出來一個「國王」？是否必須以承認西藏是一個國家的作為前題，才得以對達賴喇嘛作專訪，這種想法或許只是筆者的臆測，也可能就是事實，這個疑竇先擱下，且看達賴喇嘛如何回答這問題，達賴喇嘛說：「這當中不會有什麼矛盾，因為我之所以會擔任西藏的政治領袖，是從宗教角度而來，並不是為了謀求政治派別的私利，我是以西藏的宗教和文化為基礎，是作為一種宗教的修行而來，而不是為

<sup>21</sup> 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台灣中華書局，1974年，卷上，頁十五，正面。

了宗教的權力而來。如果是政治派別和團體來執政，那麼做為一個釋迦牟尼的信徒，是很不合適的，所以我已經決定，一旦西藏獲得自由，西藏將順應世界民主潮流，建立政黨政治制度，那時我也將完全退出政治。」這個回答相當圓融，能夠把宗教和政治揉合在一起，讓上帝的歸上帝，撒旦的歸撒旦」成為一句廢話，又惟恐基督教世界誤解他對政教合一制的維護，立刻補上一句「一旦西藏獲得自由，西藏將順應世界民主潮流，建立政黨政治制度，……」這真是刀切豆腐兩面光的說法；不過他說一旦西藏獲得自由，將建立政黨政治制度，這句話頗有推敲空間，一般而言，只有國家才有所謂政黨政治，顯然在他的潛意識裏西藏是一個國家，事實上他在首度來台時也是這麼說<sup>22</sup>，然而就在他這麼說的前兩天則提到「追求西藏自治而非獨立」<sup>23</sup>，在更早一天的達賴喇嘛面對 BBC 記者訪問時表示：「和平計畫從未改變，他隨時準備與中共坐下來談，於兩岸和西藏的遠景他相當樂觀，他從未記恨中共也不尋求獨立……」<sup>24</sup>，前後不過四天，達賴喇嘛的說法卻一變再變，怎麼能夠相信他對專訪記者林照真的回答是最後的版本？

最後記者問了一個看似有趣卻是缺乏深度的問題，問達賴喇嘛身體多重？多高？達賴喇嘛不是演藝人員、也不籃球明星，他是喇嘛教的法王，更是一位政治人物，問他身高、體重，似乎缺乏營養，至於達賴喇嘛的回答，則極為幽默，他說「你可以來量看看；至於體重嘛！肚子吃飽就重了，肚子餓了就輕了」。哈哈哈笑聲中結束了這場專訪。

## 五、一篇專文

事實上達賴喇嘛首度訪台期間，報端出現有關達賴喇嘛或西藏的專文，當然不止一篇，此處挑出其中最具學術觀點及最有意義也最值得令人深省的一篇加以析論，這篇是由當時任教於政治大學的林冠群教授所執筆<sup>25</sup>，標題為《漢藏交手，高下立分》，刊登於 1997 年 3 月 19 日台灣

<sup>22</sup> 1997 年 3 月 27 日，台北《自由時報》標題為「達賴：西藏自古以來是主權獨立國家」。

<sup>23</sup> 1997 年 3 月 25 日，台北《自由時報》。

<sup>24</sup> 1997 年 3 月 24 日，台北《自由時報》。

<sup>25</sup> 林冠群，當年為政大教授，其後到中正大學任教授、歷史系主任，目前為中國文化

《中華日報》，這篇專文約有一千五百多字，這篇專文從西藏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達賴喇嘛則是西藏地方的政教領袖<sup>26</sup>，主張在這個前提下，達賴來訪，不但總統要見，而且應以傳統正式迎接達賴的大典，大大方方地在總統府接見。專文接著從中古時期西藏<sup>27</sup>的歷史說起，盛贊「西藏在歷史上的表現相當傑出，在唐代西藏是雄霸一方的強權，唐朝與之交手，史有明言，唐朝是大戰則大敗，小戰則小敗，自藏族奉佛教為國教以後，整個民族的智慧心力，投注於佛教，疏略了俗世，致國力不斷退縮，失去青海地區的屏障，外力開始進入青康藏高原，註定了藏族受到外力干預的命運。雖然如此，藏族憑其高超智慧，利用佛教，同樣能讓外力樂為所用，讓外力轉為其弘教之助力<sup>28</sup>，因此在現實上，藏族雖處弱勢，但在精神上，藏族是強勢。」在這短短二百多字裏，抓出了一千多年藏族歷史的精髓，如非有深厚的學術素養，阿克臻此。

至於談到十四世達賴喇嘛，許多書前都提到「達賴」；是漠南蒙古汗王阿勒坦汗（或作俺答汗）送給西藏格魯派創立者宗喀巴三傳弟子其意為「智廣如海」，鎖南嘉錯不敢獨享這個稱號，便向上追尊兩代，也就是宗喀巴嫡傳弟子根登珠巴的轉世者貢敦嘉錯為一、二世達賴喇嘛，鎖南嘉錯則為三世達賴喇嘛，從此代代相傳，既然是「智廣如海」，當然是黠慧無比，所以林氏的專文中指稱：「吾人觀十四世達賴喇嘛雖流落喜瑪拉雅山區，卻舉世聞名，在國際間左右逢源，各國均樂為之助，其策略運用之高明，令以折服。」這種對達賴喇嘛的看法，可說是入木三分，接著林氏在專文指出：

今日觀我與達賴一行的磋商過程與結果，果真仍應驗並延續，漢藏交手，高下立分的現象。其一達賴選擇訪台的時間，目前海峽兩岸情勢緊張，中共緊抓著台灣搞台獨的口實不放，不但

大學文學院院長，對藏學有深入之研究。

<sup>26</sup> 據 1947 年 11 月內政部編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名列全國行政區域系統為：中華民國之下一級地方區域為直轄市 12，省 35、地方 1（西藏），該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1947 年。

<sup>27</sup> 在清朝以前，尚無「西藏」此一名詞，初稱吐蕃，元以後稱土伯特或圖伯特。

<sup>28</sup> 如達賴三十世之利用蒙古阿拉坦汗、達賴五世之利用固實汗，晚年更利用準噶爾部之噶爾丹汗，唆使其東略漠北喀爾喀蒙古，以延緩清廷經營西藏。

在口頭上警告，甚至也付諸行動。雖說達賴早於去年八月敲定來台，但中共卻是早在去年三月對台發射飛彈。為何達賴不在去年三月以前應允訪台？而選擇兩岸有開打之虞的當口訪台，該不是另一次策略的運用？因為兩岸一旦有事，新疆一定第一個發生全面性分離暴動，緊接著就是西藏舉事分離的良機；其二，達賴訪台將獲得台灣信眾的大批捐獻，對流亡組織的財政又有助益。且在獲得捐贈之餘，還可與主張台獨的某些黨派，相互拉抬，相互唱和，以散播藏獨思想，爭取更多的台灣同情票。其三，達賴來台，我政府主掌西藏事務的蒙藏委員會，竟然無法插手。這不就證實了我方的退步，已經到了不計代價的程度，也證明了西藏已不屬於中華民國。上述三點顯示，達賴飛機一落地，他就得到了他想要獲致的一切利益，而我方則是面子裡子盡失。要是我方外交部長真的會見了達賴，那麼更嚴重的後遺症馬上出現。」

這一段分析可說是絲絲入扣，按《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明定其職掌為：「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sup>29</sup>、試問達賴喇嘛不是藏人嗎？喇嘛教相關法規，如《喇嘛轉世辦法》《管理喇嘛寺廟條例》、《喇嘛轉世辦法》等有關喇嘛的法令規章，其主管機關都是蒙藏委員會，雖道達賴喇嘛不是喇嘛？然而達賴喇嘛之來台，為了討好其藏獨思維，竟然不讓蒙藏委員會插手其事，當年自稱「經國學校」畢業的總統李登輝，硬是背叛了蔣經國總統的意志，把討論達賴喇嘛來台及接待事宜時，將蒙藏委員會排除在外，自失立場一至於此，因此筆者在其他文章中直指蔣經國的遺產是一顆毒瘤，即使政府如此喪失立場，以討好達賴喇嘛，然而達賴喇嘛非但不感激台灣對他的示好，反而說「他與台灣只有宗教關係，目前與中共進行對話比訪台更為重要。」<sup>30</sup>擺明了台灣在他心眼裏只是手中的一枚棋子，不僅如此，他還說：「我的一貫立場是，我不會支持與鼓勵台灣的獨立運動。」<sup>31</sup>寄語那些企圖把台獨和藏獨掛鉤的獨派政客，（說實在指他們是政客，是高估了他們，他們

<sup>29</sup>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sup>30</sup> 1998年7月17日，台北《中國時報》。

<sup>31</sup> 1998年7月17日，台北《中國時報》。

只配稱政治痞子），別想玩「達賴牌」了，你們玩不過達賴喇嘛，同時也建議政府應該堅守憲法底線，切莫自毀立場，便宜行事，平白被達賴喇嘛玩弄了，還不明其所以。

達賴喇嘛之周遊列國，乃至盼望訪台，無一行動不是經過深思熟慮精心算計過，其頻頻出訪美、日、法、德、英……等國，其目的是要把西藏問題國際化，因此盡量迎合西方思維模式與社會潮流，當西方國家倡言人權時，達賴喇嘛也高喊中共迫害西藏人權；當西方國家呼籲保護自然生態時，達賴喇嘛就指責中共把核廢料傾倒在西藏、批評青藏鐵路對自然生態的破壞；當西方國家高呼維護傳統文化時，達賴喇嘛則指稱中共大量移民西藏，意在滅絕西藏傳統文化，……這一點正如林教授在專文中所指稱的「觀其（指達賴喇嘛）言論，從未一以貫之，乃隨著情勢的演變，而改變其訴求，不僅是政治的變色龍、更是西方世界主流思想的應聲蟲，林教授專文接著分析台海情勢及西方國家圖謀分化中國的野心，林文稱：「因為中共目前最憂心者，為少數民族分離主義與台獨的結合，台獨企圖以大陸內地少數民族運動的猖獗，羈絆中共，以保台海安全。而少數民族分離分子，也想藉台海有事，以鬆懈中共的緊密控制，圖謀可乘之機。凡此，中共絕不會坐視，讓危機擴大，反而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先解決其腹心之患。試問，台灣有本錢玩這種遊戲？再者，有人以為隨著時空變遷，中華民國侷促於台海一角，無法將治權落實於西藏，不妨以務實之態度，接受現實，認定達賴為一國之元首，這種想法正中西方列強的下懷，西方列強一直試圖分化中華民族。」

因為龐大的中華民族，在世界的競爭力上，可以是一股偉大的力量，令西方畏懼。因此從清末以來，不斷介入中國，極盡分化的能事。彼等倡言蒙藏維等與漢人殊異性大，應分別獨立成國。但試問，美國的黑人、印地安人、愛斯基摩人為何不能獨立？英國的蘇格蘭、北愛爾蘭為何不能分離？法國的大溪地殖民地為何不能獨立？這就是典型西方的雙重標準心態。難道彼等都不了解多民族是可以共同組成一個國家的事實嗎？」這一段分析可說是透徹入微，自從拿破崙說過：「中國讓她沉睡，醒來世界就麻煩了」之後，麻醉、分化、裂解中國，就成西方國家（含意欲脫亞入歐的日本）所謂「中國政策」的指導綱領，林文這一段分析對那些想玩「達

賴牌」的政客，直是當頭棒喝，然而那些政客們直到 2012 還自認為自己「功力」勝過「智廣如海」的達賴，還在對達賴喇嘛拋媚眼送溫情、希望邀請達賴來台<sup>32</sup>，但政府未予簽證，在野黨展開評擊，但也有媒體以「婉拒達賴，是正確的政治訊號」做出評論，所論頗有見地，與林冠群教授之觀點也有相類之處，茲將其重要部分引路如下：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亞太區年會計畫邀請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與會，外交部以「時機不宜」婉拒，民進黨諸公立刻批評馬政府懼怕大陸，給馬英九總統扣上『懦夫』的帽子。在中共十八大會議甫結束，習近平接任總書記孔席不暖之際（孔字應有誤），馬政府暫時婉拒達賴訪台，是對大陸釋出正確的『政治訊號』，是從台灣利益角度出發的正確決定。達賴喇嘛作為宗教領袖，受人敬重，他有權利到世界各國訪問，相信也受到多數國家與人民的真誠歡迎。但無可否認，由於西藏與大陸的特殊關係，達賴又是藏民的政治精神領袖，各國政治領袖在處理達賴入境是否會見問題時，並不全然視為人權或道德層次的問題，而當作對中國大陸釋出的『訊號』，依據當時的環境與需要做出政治決定。……台灣總統與達賴見面與否，同樣也是政治訊息的釋放，中國大陸的解讀更加強烈。李登輝主政時期是與大陸關係惡化、飛彈危機解除後，才於 1997 年邀請達賴以『僑胞』名義訪台；陳水扁主政 8 年，僅在上任隔年邀請達賴訪台，兩次都是在向中共釋放不合作的政治訊息，中共亦將之視為『台獨』與『藏獨』的合流，兩岸關係低檔徘徊。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上任後，與美國總統歐巴馬一樣，延遲了與達賴喇嘛的會見，創造了兩岸的友好氛圍，成功地將兩關係帶入和平發展期，2009 年『八八風災』時，馬英九總統曾批准達賴來台祈福，『時機合宜，既展現

<sup>32</sup>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台北《蘋果日報》刊登蔡英文應邀為達賴喇嘛新書寫推薦序。2012 年 11 月 26 日，台北《中國時報》以《政府拒邀達賴來台，呂質疑內情不單純》為題，報導呂秀蓮主辦一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亞太會議，欲邀請達賴喇嘛來台，外交部不予簽證，呂乃質疑內情不單純，2012 年 11 月 24 日，台北《聯合報》以「呂秀蓮：拒達賴來訪，馬在怕什麼？」，為題刊登呂秀蓮欲邀請達賴喇嘛來台，政府不予簽證一事。

台灣宗教與自由人權的道德高度，也未引起中國大陸太嚴重的反彈。……目前的時機與 2009 年大不相同，國際婦女協會會議並無類似『八八風災』人心需要慰藉的道德高度而必須允許達賴入境。但大陸正值政權交替時刻，新領導班子剛剛接班，兩岸領導的互信還處在觀察期，倘若馬英九若允許達賴訪台，形同對習近平釋出『準宣戰』的訊號，兩岸關係將立刻陷入不可預測的險境。當然，馬英九若允許達賴訪台，可能綠營會有陣陣喝采聲，在其聲望低迷之際可以為他個人加分，卻將為兩岸難得的和平發展期製造凶險，並非總統負責任的表現，當非馬總統所願為。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亞太區年會主辦人呂秀蓮，以其前副總統的政治高度批評馬英九總統畏首畏尾、不負責任，並不公平，馬英九總統以『時機不宜』暫時延遲達賴訪台，才是顧全大局，對台灣負責的表現。讓達賴訪台很輕鬆，可以贏得掌聲，但把握正確時機，讓大陸產生同理心而不反彈，才真正需要政治智慧。』<sup>33</sup>

此項分析相當理性，而且也真正以台灣的安定與福祉為考量，等於對五年多前林氏的專文做出呼應。

## 六、一般輿論

十四世達賴喇嘛以其宗教法王、諾貝爾和平獎得獎雙重光環再加上喇嘛教的神秘色彩，以及台灣對西藏有所認識的人太少了，因此對達賴喇嘛來台幾乎都抱持著好奇的心態來迎接他，當然達賴喇嘛除了宗教法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外，更重要的他還是西藏地方的政治領袖，他不僅政治嗅覺靈敏，而政治手腕更是極為高超，因此台灣輿論界對他幾乎沒有負面的評論，而掌管蒙藏事務的蒙藏委員會，幾乎禁聲，反而獨派媒體趁機對蒙藏委員會進行攻擊，甚至提出「裁撤蒙藏委員會」、「期盼政府以國賓之禮對待達賴喇嘛」、更喊出「迎請達賴喇嘛，獻上整個宇宙」<sup>34</sup>多慷慨，把整個宇宙獻給達賴喇嘛，不知道上帝的子民、阿拉的信徒，是否同意自己被當作禮物般獻給了達賴喇嘛，下這個標題的報社編輯，顯然深知

<sup>33</sup>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台北《旺報》A2 版。

<sup>34</sup> 1997 年 3 月 18 日，台北《自立晚報》。

「須彌納芥子、芥子納須彌」的典故，否則達賴喇嘛如何收藏這偌大的宇宙，歡迎達賴喇嘛並無不可，但是不必待之以國賓之禮，更不宜裁撤蒙藏委員會作為見面禮，有需要如此以自殘迎賓嗎？除非立論者壓根不承認中華民國，所以才要高喊裁撤作為具有中華民國形貌意義的蒙藏委員會，類似新聞倒有好幾則<sup>35</sup>，於此就不再多引，一時之間，蒙藏委員會似乎成為過街老鼠，只有在 1997 年 3 月 22 日，蒙藏委員會主任祕書楊仁煌（係台灣原住民阿美族）「無奈地表示，蒙藏委員會的設立是依憲法而來，在憲法及國家政策未作變更之前，他們（按係蒙藏委員會工作同仁）只有堅守崗位，努力做事……」<sup>36</sup>，作出些許無力的辯解。

對於達賴喇嘛來台，民進黨及無黨籍立法委員表達必須以國賓之禮對待，但國民黨及新黨則認為不宜以國賓之禮對待達賴喇嘛，但當時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曾任政大校長）則認為「達賴是我國國民，不宜待之以國賓之禮，由是民進黨立委李進勇等表示強烈抗議，並認為這是對達賴「大大的侮辱」並要求張京育為此事負責下台<sup>37</sup>。按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相關條文規定，西藏乃中華民國領土，西藏人乃中華民國國民，張京育如此認定，乃是遵守憲法之規範，何錯之有？反倒是民進黨立委李進勇專未能瞭解憲法相關條文之含義，在未修改憲法之前，仍必須遵守憲法之規定，此仍基本法律常識，立法委員而不遵守憲法，實非所宜。總而言之；達賴喇嘛首度來台期間，台灣媒體在報導有關新聞時，往往忽略最基本之憲法規範，令人深感惋惜。

（本文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投稿，2014 年 3 月 20 日審察通過）

<sup>35</sup> 如 1997 年 3 月 18 日，台北《自立晚報》稱「以裁撤蒙藏委員會，作為迎接達賴的禮物」；1997 年 3 月 22 日，台北《自立晚報》：「綠黨促蒙藏委員會轉業」；1997 年 3 月 23 日，《自由時報》標題為「達賴來了 蒙藏委員會尷尬極了」；1997 年 3 月 26 日，《台灣日報》標題為「裁撤蒙藏委員會 朝野有共識」；1997 年 3 月 27 日，《聯合晚報》：「莫讓蒙藏委員會成為干擾」……

<sup>36</sup> 1997 年 3 月 22 日，台北《自立晚報》。

<sup>37</sup> 1997 年 3 月 18 日，台北《自立晚報》。

# 蒙古國對其歷史的新表述

樊明方  
西安西北工業大學教授

英國記者貝克著有《遺失的國度：發現蒙古》一書，書中這樣描寫 1989 年 5 月他在烏蘭巴托市看到景象：“街上什麼都買不著，甚至一份報紙都找不到。市場、私人商店、飯館，什麼都沒有。……最奇怪的是，沒有絲毫喚起過去的東西。成吉思汗和他的帝國蹤影全無。即使在官方的歷史博物館裡，那些裝滿展品和地圖的屋子，也沒有任何提及他的地方。一幅巨大的海報、血紅色的列寧像，聳立在市中心，下面是標語：“黨是我們的靈魂”……不遠處還有斯大林的雕像，世界上這樣的雕像已經不多了。似乎從斯大林逝世起，蒙古的時間就停止了，這個城市仍在深深的默哀。”

1989 年距今已有 20 多個年頭了，蒙古國今天的情況怎麼樣呢？2011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我在蒙古國旅行半個月餘，先後去了烏蘭巴托市、位於俄蒙邊境的色楞格省省會蘇赫巴托爾市以及阿勒坦布拉格縣城（清朝和民國初年稱為恰克圖），參觀了當地的歷史博物館和市容市貌。我發現，蒙古國的社會面貌發生了劇變，蒙古國對其歷史的表述也大大改變了。

這裡主要根據蒙古國國家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內容，對當今蒙古國歷史表述的若干片段做一介紹：

1207 年時，中國分裂成三個獨立國家：西夏、金、宋。成吉思汗為了追求財富與權力，對這些地方發動了長期戰爭。成吉思汗進攻北京、寧夏，殺人成千上萬。忽必烈滅亡了宋朝統一中國。

1219 年，成吉思汗進攻烏茲別克斯坦，殺戮甚多，滅中亞各國。蒙古人建立察合台、伊兒汗國。

裡海以北地區的 kipchak 人（欽察人）反對蒙古帝國，殺死了成吉思汗寵愛的女婿，成吉思汗命大將 subedai 和哲別率大軍去進攻。Kipchak

人請求俄羅斯援助，俄國援兵戰敗。Subedai 與蒙古將領在大木頭台子上高坐宴飲，被俘的 6 個俄羅斯公爵被處死於台下（這裡講的是 1223 年加爾卡河戰役，蒙古軍打敗了基輔大公）。

蒙古軍西進到 kiev（基輔），然後東返。蒙古軍四年轉戰 12500 英里（約 20112 公里）。

Subedei 打下了蒙古統治俄羅斯的基礎，成吉思汗的孫子拔都統治金帳汗國。

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蒙古帝國時期展廳里，列出了蒙古大汗世系表，從成吉思汗到忽必烈。明代蒙古避而未談。

該展廳牆上有蒙古帝國圖，蒙古帝國的範圍包括當今中國、阿富汗、哈薩克斯坦、伊拉克、土耳其、克里米亞半島等地區。地上繪了一張歐亞大陸地圖，地名以英文標示。天花板的燈光不斷變幻，照到地上的不同部位，各部位的顏色隨之變化。首先，蒙古高原全變成黑色，表示這時蒙古帝國的疆域限于蒙古高原。接著，黑色部分擴大到內蒙、新疆、烏茲別克斯坦全境和阿富汗部分地方，表示這些地區已經納入蒙古帝國版圖。再次，中國黃河流域，新疆至黑海東岸地方變黑。蒙古帝國疆域擴展的各個階段都有英文簡要說明。這些圖形周而復始地演示，生動、直觀地說明了蒙古帝國疆域的變化。

蒙古國中央政府大樓的南面，即面向蘇赫巴托爾廣場的一面，走廊的中間有一個成吉思汗坐像，坐像的左前方和右前方偏有一個騎馬武士像。走廊的東頭和西頭的牆的東南角和西南角分別是窩闊台、忽必烈的坐像。

很多事物以成吉思汗命名：成吉思汗機場、成吉思汗大街……。蘇赫巴托爾市新修成一座成吉思汗皇后塑像。

“國際成吉思汗展覽”已在美國、新加坡展出，目前回到蒙古來展出，以後還要出國展覽。2011 年是成吉思汗稱帝 805 周年，又是 1921 年蒙古革命 90 周年，蒙古國各地舉行了盛大的紀念活動，有許多外國人來蒙古觀看那達慕大會。蘇赫巴托爾廣場西南面的蒙古國郵政局的牆壁上貼著大幅的蒙古武士騎馬戎裝照和蒙古大力士摔跤照，上面的英文是：“大蒙古帝國 805 周年暨蒙古人民革命 90 年紀念慶典；蒙古郵局祝您那達慕大會非常愉快”。

闕特勒碑、蒙古包、架杆車、刀槍劍箭、各種蒙古服飾，都在展出。蒙古傳統的生產生活用具，展出了挑草的木杈、磨地的轆、石碾子、計量糧食的木斗、木匠用的刨子、抽旱烟的烟鍋，等等，這些與中國北方農村的同類器具完全相同。

關於清朝統治蒙古時期的歷史是這樣敘述的：

17 世紀，中亞國際關係中有許多衝突。滿族居住於蒙古地區的東面，滿族人建立了一個侵略性的國家，開始了征服鄰居的戰爭。這些鄰居有蒙古、明代中國、西藏。1636 年，滿族人征服內蒙古，1691 年征服外蒙古，1755 年征服西蒙古。蒙古失去了獨立，成為滿洲帝國的邊疆地區。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展出了托諾山碑（康熙撰文）。恰克圖的色楞格省歷史博物館有 1746 年鑄的鐵炮、1902 年鑄的大鐵鐘。

從 1906 年起，滿洲朝廷鼓勵中國人進入蒙古地區定居，蒙古王公們表示反對，認為滿洲朝廷企圖破壞蒙古傳統文化。蒙古的喇嘛和高級王公在哲布尊丹巴的領導下，於 1911 年 12 月 1 日宣布蒙古成為一個獨立國家。

博克多汗國家時期的蒙古（1911-1920）：

（英文稱 1911 年獨立是 1911 national independence revolution）

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裡有哲布尊丹巴八世是蒙古的宗教和政治領導人，妻子是國母。

展品中有 1912 年俄國外交大臣給杭達多爾濟的信、那木囊蘇倫的靴子、1914 年俄國贈送的馬克沁機槍。

1913 年外蒙制定的勳章分三等，最高等級的勳章叫成吉思汗勳章，是贈給外國皇室人員的。

解說詞說：蒙古人少，難以單獨與中國鬥爭，因而求俄國、日本援助，被拒絕。

1915 年，根據蒙、中、俄三方恰克圖條約，蒙古成為中國宗主權之下的自治國家，同時處在俄國的保護之下。

1911 年蒙古宣布獨立，不僅影響了蒙古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它也是歷史性的進步事件，為蒙古在 20 世紀的復興奠定了基礎。

1911-1920 是蒙古社會、政治、經濟、文化進步與復興時期，國家法

律制定出來了，歷史寫出來了，幾個小工廠和一個學校建立起來了。

1919 年，中國入侵蒙古，該年年底，自治政府被中國取消了。展品有 1920 年 1 月 2 日，庫倫慶祝取消自治儀式的照片、徐樹錚的帽子、中國士兵槍殺蒙古男子蒙古女子在旁哭泣的照片。

烏蘭巴托市的一些街道以 1911 年外蒙獨立活動的領導者命名。例如杭達多爾濟街、車林多爾濟街、那木囊蘇倫街、達木丁蘇倫街。

1921 年蒙古革命：

1918 年，鮑道和丹贊在俄國布爾什維克黨的影響下建立秘密組織。

1920 年 6 月，兩個秘密組織合併成蒙古人民黨（MPP），他們請求俄國援助以反對中國占領。

哲布尊丹巴派代表去要求布爾什維克援助。

蘇赫巴托爾與革命：為了從中國占領下解放祖國，蘇赫巴托爾建立秘密組織，蘇赫巴托爾是哲布尊丹巴派去向俄國布爾什維克求援的秘密代表團成員。他把哲佛的信藏起來，躲過了中國士兵的搜查，見到了俄國人。俄國布爾什維克答應派軍隊和軍事顧問，並派工作人員對蒙古人進行宣傳鼓勵。

色楞格省博物館裡有蘇赫巴托爾與列寧促膝談話的雕像，二人身旁各有本國國旗。茲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國史綱》中譯本 P169：列寧與蒙古代表談話時講：蒙古勞動者“唯一正確的道路是爭取國家的獨立與經濟的獨立”。當時不可能有蒙古國旗在旁，不會是如此場面，應該是鮑丹等在前。

該省博物館有蘇聯給外蒙古人的馬克沁重機槍。該館還展出了：蘇赫巴托爾穿過的軍衣、用過的手槍、望遠鏡、煙鍋；喬巴山穿過的軍服及其他物品（國家博物館裡幾乎不提喬巴山）；蘇赫巴托爾手下幾個軍官用過的步槍等。該館一個 50 餘歲的蒙古男性工作人員去過歐洲，他說：中國有毛澤東，沒有蘇赫巴托爾；蒙古有蘇赫巴托爾，沒有毛澤東。他說，過去蒙古有許多的列寧與蘇赫巴托爾促膝談心的塑像，現在少了。此人認為列寧的政策有利於窮人。他還問我中國是否還有列寧像，我說還有。

阿勒坦布格城中間有一個小山梁，梁頂上新修了一個二三米高的台子，上有新修的蘇赫巴托爾塑像，二三米高，面南而立。

蒙古國的貨幣叫圖格里克。10 圖、50 圖、100 圖紙幣上印的是蘇赫巴托爾頭像。500 圖、1000 圖、5000 圖、1 萬圖、2 萬圖紙幣上印的是成吉思汗頭像。

去過宛平城中國抗日戰爭紀念館的人知道，該館有一個反映盧溝橋事變的半景畫，運用繪畫、投影、雕塑、伴音等技術手段，生動的再現了七七事變的場景：盧溝曉月，天上幾顆星星眨著眼睛，黎明前的宛平大地，傳來幾聲犬吠。突然，城外兩處地方響起巨大的爆炸聲，接著宛平城牆上響起爆炸聲，日軍炮手一顆接著一顆地發射炮彈，29 軍英勇抵抗，一隊中國士兵從城中小跑出來，趕往橋頭。激烈的戰鬥持續了好幾分鐘，中間聽到 29 軍軍部給宛平、盧溝橋守軍的命令，措辭慷慨激昂。最後，盧溝橋失陷，畫面很快轉到密蘇里艦上的簽字儀式、東京審判。

色楞格省歷史博物館也有一個半景畫，面積約 30 平方米，不過沒有投影、伴音，只是靜止的畫。畫面上：恰克圖城北面和西面，群山連綿，西北面和西南山上森林茂密（與真實的地形地貌極相似）。從恰克圖西南面山坡上的樹林中衝出打著紅旗的蒙蘇軍隊，恰克圖西北、正北、東北的山中也有衝出了蒙古軍隊。他們高舉紅旗，向中國軍隊施放槍炮，中國軍隊向後潰退。恰克圖城裏發生大爆炸，一團濃煙升起。

這是 1921 年 3 月 18 日幾百蒙古游擊隊在蘇軍援助下進攻恰克圖的情景（當時恰城及其附近有兩三千中國軍隊）。3 月 18 日是蒙古國的建軍節。

1921 年 7 月 11 日，蘇俄軍隊與蒙古人民黨的軍隊進入烏蘭巴托，蒙古宣布獨立。蘇赫巴托爾在新政府中擔任軍事部長、軍隊總司令。當時實行了君主立黨制。

1924 年，哲布尊丹巴八世逝世，蒙古成為世界上第二個共產主義國家。

1945 年 2 月，美、蘇、英三強在雅爾塔協定中承認蒙古獨立。

中國國民政府同意在外蒙古舉行公民投票。1945 年 10 月 20 日，487409 人，即占 98.4% 的人贊成獨立，無一人反對，未投票的幾千人是因客觀原因無法投票。

社會主義的蒙古 1921-1990：

獨立後的一個短暫時期，一些蒙古領導人試圖建立一個民主的、資本主義的國家。1928 年，共產主義者（蘇聯扶植從蘇聯學習回來的蒙古青年、工農群眾出生的黨員）控制了政府，共產黨開始推行社會主義措施，強制集體化，強制喇嘛還俗，激起了民眾的反抗。參加反抗的有過去的王公，也有共青團員。1932 年的叛亂（主要在西部）被政府軍鎮壓下去。

1937 年，蒙古人民革命黨和政府開始搞大清洗。1933-1953 年，3.6 萬人死亡，許多人消失了。當時蒙古只有 75 萬多人，死亡的比例太高了！

為什麼搞清洗？

1937 年 8 月，蘇聯內務部副部長來到蒙古，給蒙古政府帶來了兩個文件：一個是日本侵略蒙古的計劃，另一個是“蒙古的反革命活動”。這個文件推測：參加反對革命活動的既有蒙古領導人，也有普通民眾。115 個蒙古人隨後被捕。展出了被清洗部長的遺物一手錶等。

關於這一時期的展廳裏展出了 20—30 年代用老蒙文印刷的教科書，展示了成年蒙古人在教室裏學斯拉夫文字的照片。

蒙古國家歷史博物館展廳裡有一個樣目叫“工作報酬”，其中說：在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裡，國家掌握全部財產，為全體民眾安排工作，為每個人提供教育、醫療服務和住房。那麼，當一個人工作比其他人努力時，會發生什麼呢？對於格外努力的工作者，蒙古政府不是發給更多的金錢，他們得到的是證書、獎章、雕塑像和公眾承認。

民主蒙古 1990—present：

1921-1990 年，蒙古國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依靠蘇聯，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及其政治局在蘇聯指導下管理國家。

1989 年 1 月 2 日—3 日；青年一代成立地下政治組織。蒙古民主革命歌手彈著吉他演唱。1989 年 11 月 26 日—29 日，在 600 多人參加的大會上，青年人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政治觀點。1990 年 1 月 19 日，一個新的組織成立，其領導人在講話。

1990 年 4 月 28 日—5 月 8 日，政治罷工、游行。

蒙古大學生舉著長橫幅、紙牌在蘇赫巴托爾廣場上遊行。

2000 年蒙古統計局數字：農牧民占 47%、工商企業職工占 29%、公

共管理和國防部門人員占 10%、社會服務和教育部門占 13%、其他占 1%。

理解蒙古：43%的人民騎著駝、馬、牛羊游牧，57%的人民在城鎮工商部門工作。

在過去 10 年裡，蒙古與兩個鄰國的關係與合作已發展到新階段。

蒙古已加強和鞏固了與俄羅斯的傳統友好關係。

與中國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加強了友好關係。

展出了中國政府贈送給蒙古政府的劍。

以上是我所看到的當今蒙古國歷史表述的若干片斷。

(2014 年 1 月 2 日投稿，2014 年 2 月 3 日審查通過)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純金扔在水裡沖不走，扔在火中燒不壞。（傣族）
- 寧願冰死也不願烤燈上火。（黎族）
- 窮苦不吃衙門飯，困難莫拜觀世音。（壯族）
- 寧喝朋友稀飯，不吃強盜酒肉。（壯族）
- 壯士凍死不賣劍，秀才餓死不賣書。（回族）
- 不要貪圖山珍海味，不要酷愛榮華富貴。（赫哲族）
- 即使少錢財，也不近強盜。（滿族）
- 寧可按照自己意志受苦，絕不依仗別人權勢享福。（蒙古族）
- 在昏君手下當官，不如在窮人門前討飯。（蒙古族）
- 與其吃巴依的抓飯，不如喝自己的稀飯。（柯爾克孜族）
- 坐在他人寶座上，不如蹲在自家涼棚下舒服。（烏孜別克族）
- 朋友面前別昂首，敵人面前別低頭。（哈薩克族）
- 雄獅不會爬著走，英雄不願跪著生。（維吾爾族）
- 箭矢不能亂射，靈魂不能出賣。（維吾爾族）
- 白馬不褪色，黃金不變質。（藏族）
- 活著要有一顆純潔的心，死了要留一副清白的骨。（藏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郭寄嶠將軍新疆剿匪經過憶述

廣祿遺作  
廣定遠提供

## 一、當時形式之回憶

新疆以其地位重要形勢險扼，久為俄帝所處心積慮經營侵略，史帙充盈，毋待更述。邇至民國卅二年，因我對日抗戰，政府逼處西陬，中央與西北各省連繫寢密，民心內向，觸俄帝忌，是年九月，遂有阿爾太山區哈薩克頭目窩斯滿被惑舉族以叛之事，騎蹄所至，漸及河西奇台附近地域，於是新疆如斷右臂，迪化以東天山北路籬籬盡撤。復因內地聯絡以是受阻，軍運補給無法暢達，所餘中南東部，亦陷孤立。窩斯滿又於阿山另組政府，利用外援，擴充武力，勝則進擾，敗則退居外蒙，年餘已降，勢乃坐大。凡此種種，實為俄帝國製造爾後全疆叛亂之先着，深具戰略上之意義者也。當時我軍雖不能制，惟仍以一部困守阿山少數要點，圖謀解決中。迨三十三年春，中央軍入新，駐哈密之俄帝紅軍第八團被迫回國，繼之省政府改組，中央治新之規模漸具，益使俄帝積不能安，挑撥種族仇恨，廣佈破壞組織，陰謀鼓動叛亂，日趨緊急，秋九月，正當我部勒未定，立足未穩之際，伊寧叛亂於焉爆發，洵至風聲所播，謠諑繁興，各地騷然，除東南一隅，全疆為之動盪。中央軍不惜邊疆風土，出旅其地，誠如李陵答蘇武書所云「涼秋九月，塞外草衰，夜不能寐，側耳遠聽，胡笳互動，牧馬悲鳴，吟嘯成群，邊聲四起」，而興託身異域之感，且復防廣兵單，互難援應，寒地之戰鬥訓練既猶未熟，糧彈衣履之備，亦屬不充，惟被迫至是，不得不勉力應戰。此伊寧變亂當時一般大勢。

概略如此。茲再將郭寄嶠將軍奉命到新平亂直前，其間戰局之演變及匪我雙方形勢分述如后：

戰局之演變：三十三年九月初，先是伊寧東鞏哈附近發現哈匪流竄搶劫，至九月中旬，匪勢日大，並有歸化族塔塔爾族附和，嘯聚達三百餘人，我駐伊寧守軍初派兵進剿，以匪眾我寡，四處受匪襲擊，至十月八日鞏哈被陷。此後各地散匪此起彼應，幾遍及伊犁全區，使我遠戍孤軍，無

從馳剿，惟仍以主力，擬先廓清鞏哈匪股，再及其餘。乃十一月七日晨，匪乘我伊寧守軍薄弱，突於俄領館前聚積四百餘人，由該領館補充槍彈，立由西沙河向我專員公署及各機關攻擊，伊寧叛亂，遂正式爆發。彼時因留伊部隊過少，馳剿鞏哈之兵回援不及，致附近要點，盡陷匪手，其勢仍熾。我後方部隊增援，以道途艱遠，雪深沒膝，運動極為困難。又因氣象惡劣，空運亦無法利用，伊寧守軍遂陷苦戰支撐之境。十二月二十四日，迪化俄領館午後八時轉播其國內廣播稱：「迪化發生變亂時，我領館將保護歸化人」，並聲明：「有紅軍五千人變逃，不知去向，據觀察有逃新疆可能」等語。據此廣播，可知伊寧叛匪即將有紅軍直接參加作戰，而蘇俄不負其責。並可見其叛亂行動，將不限於局地，而志在全疆之野心，昭然若揭。至十二月間，伊犁區外圍要地，均被匪佔領，我援伊部隊，屢攻不克，傷亡綦重，而伊寧守軍，困守八十一日，卒至三十四年元月卅十一日，以彈盡糧絕，奉命突圍未果，全部壯烈犧牲。自伊寧失陷後，我軍以兵力關係，祇得縮短防線，撤守精河地區，與匪對峙。阿山方面之守軍，則固守承化、福海，霍布克等處。此時匪亦積極擴充，由俄方大量接濟軍火，於卅四年八月間，在各處大舉進犯，至九月初，阿山及塔城兩區全部及精河，烏蘇，安集海等地，相繼失陷。此時我軍環顧形勢，以集結兵力，縮短後方連絡線，鞏固根本，為首要之圖，同時捨迪化以西百餘里之外為要地，別無險要可守，不得已撤至綏來，為背城藉一之計。深達迪化左近，截斷公路交通，劫車搶糧，迪化閉城而守，外援斷絕，群情恐慌，不可終日。軍政當局以形勢危殆，迭電中樞請援，各機關團體，亦紛電呼籲，請加派大員協鎮，並檄調援軍，解救危局。

## 二、匪我形勢分析

### 甲、匪方

1. 匪在軍事上賴蘇俄支援於幕後，武器均由俄接濟，以與俄境接壤之處，為其供應站，東越阿山，清河，以至二台。西經綏定至伊寧。北由塔城至額敏，西南由霍城至喀什，由伊塘卡至蒲犁，汽車運輸軍火，需時不過三五日。復時有俄機飛越領空，以張匪勢，其竄陷地，東起阿山經大布迤遜，西越沙灣，博樂，巴布曼克，至冰大坂以北之線，全為匪據，蓋北

疆幾遍地皆匪，向迪化成三面包圍之勢。南疆方面，則自阿克蘇以東至焉耆間公路，處處受天山匪騎襲擾，南糧北運之要道，拜城早為匪據糧運斷絕。西南方面匪復聚伊塘卡，蒲犁以逼喀什，掠地既廣，裹眾達六七萬人，計伊犁區三萬餘人，阿山承化福海等地兩萬餘人，塔城區約五千餘人，伊塘卡蒲犁約萬餘人，聲勢浩大，前線距迪化既近，旦夕可犯。

2.匪在政治上以建立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為號召，仇視情緒，以利其煽動運用，竄陷之處，隨即成立偽組織，實行匪化。

3.匪在經濟上因蘇俄之接濟，每向人民施行小惠，離間政府與人民情感。

4.匪在宣傳上，除標榜其東土耳其斯坦主義外，並隨時製造謠言，謠惑民心士氣，如謂迪化將隨時有暴動暗殺情事發生，或謂通長官公署及省政府地下，挖有隧道，隨時有爆炸可能，甚或誣讣我軍及軍政首長謂將棄城而走，杯弓蛇影，致民心士氣頽喪萬分，其宣傳伎倆之毒辣，無微不至。

## 乙、我方

1.我方在軍事上，因久戰疲敝之餘，後援難繼，殘破部隊，雖番號共有數師，實際上缺額佔其大半，亟待整補，始能重行作戰，在兵力上形成與匪眾寡懸殊之勢，我軍械彈裝備之補給，取資於甘肅之轉運，糧食補給，取資於南疆之轉運，兩線交通阻斷，且自蘭州經哈密至迪化，汽車需時二十天，由阿克蘇，焉耆一帶至迪化，汽車亦需十天以上，故前方補給匱乏，糧彈異常恐慌，而其時迪化守軍，僅有數營，其勢岌岌可危，人民一夕數驚，多面無人色。

2.我方在政治上，因八年抗戰艱難勝利之出，中央雖明知新省隱憂所在，然亦不願經啓衅釁，一切惟寬大忍讓，於民族間歧見，採溫和安撫政策，但維吾爾哈薩克等族少數人民，因受蘇匪毒化，麻醉已深，且蘇俄每驅使外人相與勾結，以為掩護，故當時政治，嚴則恐生激變，寬則隱患日深。

3.我方在經濟上，因新省除馬牛羊等畜產及毛革品等外，其他寶藏多未開發，端賴西北各省產品之輸劑，但運輸困難，殊少成就，未能積極提

高人民生活。

4.我方在宣傳上，除宣揚三民主義及中央政綱政策，以啓發新省同胞之祖國觀念民族意識外，當時為顧慮對蘇外交，未能公然揭露共匪陰謀，並未採用諸般手段，以打擊俄匪。

### 三、郭將軍之剿匪措施

方新省之告急於中樞也，適值抗戰甫勝，日寇投降，政府復土還都，百政待舉，派兵援新則力有未迨，抑且緩不濟急，如僅遣將，則慮無其人，即令得之，亦以汾陽往蹟，未必能復見於今日，故久未決，嗣以籲請至急，委員長蔣乃召郭將軍寄嶠，諄咐囑諭，前往妥慎處理，時郭氏任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兼參謀長職，因改調為第八站區副司令長官兼參謀長，促尅日飛新。郭將軍於卅四年九月下旬，匆匆首途，遄飛迪化，及抵迪化之日，迎候於機場者數逾萬人，具見民眾仰望中央救援之切也。郭氏下機，眾急以援軍何日到達為問，緊急之情可想見。茲就追憶所及，舉郭氏之平亂重大措施如左：

〈一〉示以必戰必死，安定民心士氣。郭氏默察當時匪我形勢，以為首需安定人心，捨人心安定，其餘無從措手足。次日起，即率各部隊長，載之多數車輛，遍歷迪化周遭，檢點守禦工事，殆悉準備不足，乃一一指示，增築陣地，並限令徵發城中民工萬人，日夜趕築，不三日，軍民咸知迪化志在必守，市面浮動之現象，稍趨安定。將軍復見於俄領館不斷造謠恐怖，鼓動人民暴動，當即垂詢新疆警務處胡處長，查明實情，得知匪於迫近迪化時，確將有暴動發生，比即密傳各界首長宣佈，如有暴動情事，不論何方人等，不論個人或集體，先以所有守軍，肅清內部，悉殺無赦，並堅決表示，迪化為新疆省會所在，亦為軍事重鎮，不僅當地軍政最高長官有死守之決心，即本人之來，亦顯示中央決不放棄迪化，奉命之後，生死以之，倘有不利，本人數十年作戰，皆衝繁艱鉅之任，不死於八年之抗戰，而犧牲於此，亦為無上之光榮。經此宣告，謠謠頓息，民心士氣，為之大振。

〈二〉殲滅腹地散匪，溝通連絡運輸。迪化內部既定，惟四外仍屬騎匪縱橫，我軍各自劃地為守，不敢擊賊，全省癱瘓，械彈餉糈，日就罄

竭，軍民交困。將軍深以難期持久，乃飭漏夜整修舊有裝甲車輛，分組配以乘車步工兵，悉遣之於主要公路。擔任巡邏，遇警迅即馳剿，漸由迪化向外擴張，未幾迪城四郊肅清，不及一月，各線交通恢復，甘肅軍需接濟亦能暢達，軍商行旅無阻，於是城鄉乃見生氣，全般景象日趨活躍。

〈三〉確定政略戰略方針，化被動為主動。將軍到迪伊始，對於當年軍事，即以為非用雷霆萬鈞之力，確立堅定之方針，不足挽回我軍精神戰力諸方面既定之頽勢，因使屢召各部隊長痛切開陳，且肩負其責，力主政略上戰略上應轉被動為主動，在北疆以軍事為主，鞏固前線，準備反攻。政治為輔，阻遏匪蘇之陰謀活動。在南疆以政治為主，爭取民心，力謀社會安定。軍事為輔，由阿克蘇方面，側擊伊匪右背，行戰略性之牽制攻擊，爭取主動。並宣示以迪化為軍事重心，焉耆為政治重心，所有在迪黨政機關及老弱婦孺，必要時陸續遷往焉耆，一以減輕作戰負累，節省北疆糧食，撥供軍需，一則使就近鎮撫南疆，斷匪陰謀妄念。決策既定，乃肇匪我強弱之轉機，後此郭氏種種重大措施，亦悉以此為本。

〈四〉調整戰鬥部屬，爭取機動，集中。根於戰略方針，將軍遂即部署軍隊，指揮作戰，其指導之概要，分戰略戰術兩方面簡述如左：

（甲）戰略方面：首先集中兵力於綏來，使前方穩固。隨調騎五軍馬呈祥部八個團到奇台土魯番一帶，鎮守後方，兼為機動兵團，準備以壓倒之威力，隨時進出所望之方面，粉碎匪軍之侵襲。又調駐奇台之徐汝誠部三個團，增加於綏來，重整戰勢，預期匪如來犯，即予致命之打擊。凡調赴綏來之軍，悉由晝往，車連騎接，浩蕩綿延，煙塵蔽天，故以示敵。其待整後撤之部隊，則以宵行，閉燈禁聲，勿使人察，，數日相繼，匪為之惑，囂風頓斂。當北疆軍隊調遣頻繁，風雲變色之日，亦匪俄緊張注目之時，郭將軍則悄然飛抵焉耆，將散駐南疆騎兵三師，步兵一師，除以小部維護交通糧運外，其餘則集中兵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誘集南疆之匪主力於莎車附近，一舉而聚殲之，南疆底定。此役，將軍赴前敵策畫指揮，對各部隊分別講話指示，一日之間，連續歷十餘小時，小至補給連絡之規定，罔不周至，卒奏膚功。又趕築空軍基地，對伊犁匪區，隨

時可行戰略性之攻擊，莫非示以決心與實力，而促匪自反省。至此，我戰略部署已近完成，兵力徹底集中，機動宰制之優越態勢具備。此後匪乃成強弩之末，除與我對峙外，每有蠢動，輒苦形格勢禁，終郭氏在新之日，不能有所作爲。間嘗思之，如將軍者其深得孫子軍形，兵勢之妙訣者歟。然而十三篇傳之久矣，何將軍乃獨得之也？抑由天賦，而竟與古人暗合者歟？記者未敢懸揣，姑誌之以待證。

(乙) 戰術方面：將軍以爲，我軍徒戰略態勢優越，如不改良戰術，仍難確保勝利。因鑒於新疆地形作戰，步騎異勢，步良於守，騎擅於攻，乃悉令各地部隊，變更配備，步兵專任守禦，嚴禁輕離戍地，以伊寧之覆爲訓。另各控置騎兵，機動運用，遇匪來犯，則出以猛烈果敢之夾擊，匪騎逃遁，則附近地區之騎兵，進階協同兜剿，徹底窮追，必見其殲滅而後已。於是守則必固，攻無不克，屢創小勝，匪益喪膽。計自郭氏到新，維時甫三月耳，全疆安定。

〈五〉急籌衣糧補給，嚴肅軍隊紀律。方匪我相挾持於綏來，迪化戒嚴之際，有屢以軍隊紀律廢弛爲言，或竟傳原省防軍某部某部勢難制御者，將軍未信。比查悉其實有自阿山精河各地作戰殘敗撤回之部隊，達五個師番號，軍輜喪失，衣履不全，運補歉時，糧餉不給，因是士氣頽唐，約束無力。同時，則因交通中絕。後援無望，爲備萬一，城中糧儲服備，積數尙覺豐盈，將軍既得其情，乃毅然親赴各部隊集訓講話，示以同生死共甘苦之決心，勗勉以愛人民守紀律之要義，歷十餘晝夜不休，並悉發庫藏，使得溫飽，時值嚴冬酷寒，揮指可墮，露膚乃裂，士卒久厄於凍餒，經此慰諭，兵心感奮，有泣下者，紀律隨之不整自飭。將軍另一面，則採取疏導後方運輸，移公糧作軍食等等處置，如前所記，以償庫屯。然當前方部隊驟獲豐衣足食之時，眾初不知郭將軍之輜糧和自而致也。

〈六〉策動政治攻勢，加強各族團結。將軍不僅於軍事措施上着着進行，在政治上亦力爭主動，策畫反攻，其措施概略如次：揭發俄帝赤化新省之偽裝，闡明中國疆土之不容分割，中華國族之不可分性，宣揚國父民族主義之主張，轉達中央建設邊疆，扶助各族生存發展之決策，曉諭政府

寬大爲懷，不究既往之德意，容許叛匪繳械來歸，加強與各族之聯繫，勤求民間疾苦，延晤各族領袖，接納具申意見，消弭種族歧視，調協各族磨擦，策畫扶助發展具體辦法，同時積極組訓民眾，提倡軍民合作，肅奸防諜，全民動員。久之社會翕然，民心丕振。

〈七〉改變地理形勢，闢建戰略交通。如前一般形式所言，新省與內地聯絡，僅賴甘新公路一線，而又接近外蒙，毫無掩護地形，暴露於侵略威脅之下者，長達數百公里，一旦被敵截斷，全疆即陷孤立無援，故往往有事，軍民咸懷後顧之憂，物質精神，兩蒙其弊，雖欲以鎮靜安定，有所作為，然而求之歷代，實爲不可多得，至於南疆雖與青海接壤，惟爲山脈沙漠所限，交通險阻，迄少開發，此即因地理形勢之限制，使戰略地位處於不利之關係，國家憂之，而嚮所未能改善者也，當時新疆既處存亡一髮之際，郭將軍以爲欲挽救大局，並爲邊防永久大計，不可不從改變地理形勢，闢建戰略交通着手，既示俄帝以國家堅強之決心，亦使我軍民屹立不搖，無所牽慮之意，此即令飭整修南疆焉耆至婼羌公路，並趕築婼羌至青海西寧及婼羌至甘肅敦煌兩公路，此舉對軍民，對俄匪，均具極大之心理影響，亦爲國家治邊曠代之建設，至於便利當時之軍需補給，尙居其次焉。

〈八〉整飭情報通信，轉移匪我地位。俄帝之所以能製造新亂，肆無忌憚者，其於新疆情形，瞭若指掌，要亦爲其重要素因。平時期間諜遍佈全省，組織複雜利用諸種關係，獲得情報，對我軍政設施，社會狀態，往往能纖悉無遺，固無論矣，而因我防諜保密工作之幼稚，實又助其長焉。我因出入省境，防諜工作，固以表現卓越之成績，然以工作人員缺乏，外省人不易活動，費用支絀，組織尙未普及，實力尤嫌單薄。又因通信設備簡陋，通信使用漫無限制，軍公電台並無嚴格管理，每當情況緊張，通信擁塞之際，急不暇擇，使用明語報告狀況者有之，作緊急呼籲，請求援救者亦有之，即或使用密碼，其編組亦極簡單，甚亦爲各地蘇領電台即搭掛報話電線所竊聽，洩至我軍虛實動靜，作戰機密情報，亦完全洩露於匪，故論當時匪我軍事形勢，匪則爲主，我反爲客，匪之於我，則洞若觀火，我之於匪，則誠如盲人瞎馬，危機四伏，即此已足判其勝敗，勿勞計及天時地利之條件，與戰略戰術之運用也。郭將軍既悉其情，汲汲以爲未可，

乃設法增撥情報經費，擴張防諜組織，統制通信機關，規定保密辦法，嚴令督飭實施。自此之後，匪黯我明，主客復位，事雖平易，然實對爾後匪我形勢之消長，具莫大之關係。

郭將軍扭轉局勢之措施，至為繁夥，以上所述，僅舉當時為眾所知之肇肇大者而已。其餘不及備陳。

#### 四、戰局扭轉後之形勢與人心

郭將軍用快刀斬亂麻之手腕扭轉危局後，前方鞏固，政治力量增強，人心由安定而振奮。

以形勢言：北疆馬納斯河前線鞏固，匪騎數度入犯，均經立即消滅，不敢輕越雷池一步，白塔山當面之匪，亦因我嚴陣以待，不敢進犯，東疆南疆，則股匪消滅，散匪盡殲，交通無阻，公路整建，日益進步，運輸力量，大為增強，軍用民需物品，逐漸輸入，軍隊自整訓充實，莎軍大捷，及散匪告清，犯匪屢挫後，士氣旺盛，戰力充沛，於戰略戰術之運用，隨時保持機動與主動，匪軍則因挫敗之餘，士氣低落，已呈現再衰三竭之勢，政治滲透，因我方組織嚴密，迄莫能逞，至俄方之謠言攻勢，亦無法施其計矣。

以言人心：軍事得利，形式好轉後，原擬遷避之人民，均已各安生業，其前以他徙者，多復來歸，社會上謠言不起，不僅無以前恐怖現象，且人心由安定而振奮自政府組訓民眾，加強軍民合作後，匪諜潛消，由於民眾平習痛恨共匪至深，故對協軍工作，無不樂意為之，黨政軍民，可謂逐漸融成一片。

郭將軍駐迪，經六閱月之艱苦奮鬥，政略戰略，均已掌握主動機動，我則轉弱為強，匪則轉強為弱，當時曾主略事充實趁機對匪施行總反攻，徹底消滅北疆之匪，收復塔阿，安定全疆，俾絕後患，適是時新疆省省政改組，其主張未能實現。

#### 五、張治中主新之易色

民國卅五年三月，張治中接任新疆主席，乃高唱和平、民主、自由、團結口號，準備與伊寧代表談和，郭將軍以與其政策相左，當即離新，返

京復命，晉謁委員長蔣時，除報告新疆剿匪經過外，並力言中國之國防，在抗戰前為東北至東南，其重點為海正面，抗戰勝利後的國防重點在東北與西北，日本為中國之患雖滅，而蘇俄為中國之患方長，抗戰之能苦撐八年者賴有西北西南，日本為中國之政策必先失西北，失西北則國家危矣，請中央特別注意云云，旋郭將軍奉調國防部參謀次長。

張治中接任新省主席未久，於卅五年四月六日即與伊寧代表開始商談，至六月六日，而所謂和平條款訂立，其全部條款，日後實助長蘇方匪方以軍事鬥爭及政府鬥爭之策略，推翻政府統治，以夢想其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之實現，故自和平條款簽訂後，匪方一面保持伊犁、塔城、阿山三之特殊局面，贏得充實軍事力量之時間與空間，一面以參加政府人員為核心，領導各地反動，秘密組織，從事地下活動，競選各級地方官吏，掌握基層地方行政，爭取民選省主席，企圖攫得全省領導地位，控制省參議會，企圖操縱全省民意機構，似此情形，新疆遂成為不可收拾之局。

吾人回憶郭將軍新疆剿匪一事，不能不欽服其支危應變之智勇，與政略戰略之正確，惟惜其為時過短，疆吏易人，致未能竟其全功，溯及張治中之主新，棄郭將軍以奠有為之局而不為，反與虎謀皮，和談誤國，蓋其甘心叛黨叛國，附匪投降，此時故以兆其幾矣。

筆者因資料散佚，此文概憑憶述，未克詳盡，補充追記，尙有待於來日，如有疵謬，亦待他日補正。

（編者按：此文為廣祿先生半世紀以前之舊稿，其中若干用語有其時代之侷限，茲為存真，均未予更改）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獅子再餓，也不吃骯髒之食。賢者再艱難，也不取不義之財。

（藏族）

嘴上謙虛不難，行爲謙虛不易。（哈尼族）

別因自己笨嫉妒別人，別因自己聰明挑剔別人。（滿族）

學生知少高聲唸，先生知多不出聲。（白族）

斧利吃木，人強進理。（侗族）

別在人前誇自己，別在人後論人非。（蒙古族）

像家鴿那樣溫順有禮，像野鴿那樣歌聲悅耳。（景頗族）

只要能擰成一股繩，紗線也能捆住牛。（苗族）

針離不得線，線離不得針。（佤族）

十人拾一根大樑，大樑也會變得輕巧。（彝族）

一個鈕扣扣不緊，鈕扣成排吹不開。（白族）

好兒不享祖上福，好女不穿嫁時衣。（回族）

好吃不比嫩竺衣，好插不比爛泥田。（瑤族）

天黃有雨，天紅放晴。（布依族）

初雷不響，天不明亮。（納西族）

疾病易除，惡習易染。（塔吉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從法律政治層面看外蒙古問題

劉學銚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自 1946 年元月 5 日，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後，外蒙古就成為中國人心中之痛，也成為中國歷史長河中難以擦拭的污點，照理說蒙古人民共和國既經中華民國承認其獨立，且與世界上多數國家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應該已不再是問題，然而不然，當 1946 年在蘇聯牽線下，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曾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外蒙古的公民投票表示懷疑，並曾作如下之發言：

吾人認為此（指外蒙古之公民投票）是吾人所不能接受之過份簡單之歷史，當適當時機來臨後我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有從事進一步觀察之權利。

當年聯合國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案予以擱置，從某一個角度看，等於聯合國保障中華民國「有從事進一步觀察的權利」，然而半個多世紀以來，由於國際局勢的制約，中華民國無法遂行進一步觀察的權利，換言之，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在程序上仍有可以被致疑之處，因此外蒙古仍然可以是一個問題。不過外蒙古問題可以分別從法律、政治兩方面加以探討，茲分別析敘如下：

## 一、從法律層面看外蒙問題

任何一個國家最高位階的法律，應即憲法，憲法主要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政體、國家疆域及政府之權力等，我國立憲歷史甚短，遜清季世曾有立憲之議；但始終未成事實，所以可以略而不論。中華民國肇建伊始，即於民國元（1912 年）3 月 11 日公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此項臨時約法，雖然不具憲法之名，但其主要內容都是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政體、國家疆域……等項，已大體具備近代國家憲法之架構，因此就我國立憲史

而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已具有憲法之實，為我國首部憲法法典，且看其對於國家領土之規定，在臨時約法首章〈總綱〉第3條對中華民國領土之規定為：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sup>1</sup>

此項條文對領土之規定採列舉式，所謂二十二行省，乃是指：東三省（奉天、吉林、黑龍江、奉天為後來之遼寧）、直隸（後來的河北省）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及新疆；至於內外蒙古，自是指前清之內蒙古包括阿拉善和碩特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兩旗，按此兩旗不隸於盟部，按其地望約與民國時代之寧夏省在同一地區，<sup>2</sup>而外蒙古則指漠北喀爾喀四部（盟）、科布多兩盟及唐努烏梁海五旗而言；至於西藏、青海則無庸贅述，可見在民元臨時約法中已明白將外蒙古（含科布多兩盟及唐努烏梁海五旗）列為中華民國領土。及至袁世凱禪立，遷都北京後，於民國3年5月1日公佈《中華民國約法》（當時人稱之為袁世凱約法或新約法）對於領土的規定列在首章《國家》第三條其條文為：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按袁世凱嗣位之後，已經包藏禍心，想要帝制自為，而其時外蒙古已於清宣統3(1911)年在帝俄蠱惑脅迫下，宣佈獨立，而此時中、俄、蒙正在協商外蒙古撤消獨立改為自治問題，因此不便在其約法中，明列外蒙古為中華民國領土，而採括式之敘述，寫成「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按此項敘述語病頗多，蓋「從前」到底是指多久之前，如指康乾盛世時之疆域，則當時已被帝俄統治之若干中亞地方，都是「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顯然此項概括式之敘述，相當不嚴謹，但此項敘述無論如何挑剔，絕對會將外蒙古（含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列入「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此蓋前清在外蒙古派有駐庫倫辦事大臣、駐科布多參贊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等文武職官，行使國家對外蒙古之主權，外蒙古為清帝國之領

<sup>1</sup> 荆知仁，《中華民國立憲史》。臺北：聯經書局，1992。

<sup>2</sup> 關於內外蒙古盟旗情況，可參看劉學銚，《內外蒙古盟旗界域研究》。蒙藏委員會1971。

土，乃是無可爭議之事實，何況外蒙首度宣稱獨立後，袁世凱去電促其撤消獨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答覆袁氏之電文中也自承：「惟於清帝辭政以前，業經自主」，也足證清宣統遜位之前，外蒙古為大清領土，實屬無庸置疑者，所以新約法或袁世凱約法，對國家領土雖採概括式之敘述，但確已包括外蒙古在內，袁氏雖曾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之二十一條，但是尚不敢將外蒙古劃出中華民國版圖之外。

及至民國 12 年，北洋政府又於當年 10 月 10 日公佈《中華民國憲法》，時人以曹錕因賄賂而當選，故稱此憲法為曹錕憲法或賄選憲法，此項正式以憲法為名之法典，有關領土之規定，載於第三章《國土》第三條，其文字為：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  
變更之。

曹錕因賄當選，聲名狼藉，且其時（1923 年）外蒙古已經被蘇聯卵翼操控下的蒙古人民革命黨所統治，並且第三度宣稱獨立，在這種情況下，曹錕憲法對國土之規定，也是採取概括式之敘述，但仍強調「依其固有疆域」；而所謂「固有疆域」，雖依抄襲袁世凱新約法，但「固有疆域」顯然是指前一個政權所有的疆域，按中華民國係繼承清帝國，清時與英、美、德、俄、日、義、西、葡所訂之庚子賠款，中華民國建立後，仍然繼續賠償，因此清朝末造時之疆域，中華民國予以繼承，此也國際法所公認者，因此曹錕憲法有關國土之規定稱「依其固有疆域」當然包括外蒙古在內，這也是不容置疑者。

及至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之後，國家循序進入訓政時代，國民政府於民國 20 (1931) 年 6 月 1 日公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此項約法係由國民會議制定，其目的在於促成憲政，故雖不以憲法為名，而實同憲法，其有關領土之規定，列在首章《總綱》第一條，其條文為：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此處所謂蒙古，有必要酌加說明，按中華民國於民國 17 (1928) 年將熱河、察哈爾、綏遠相繼建為行省，而與此三行省在同一地區的原內蒙古之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五個盟，察哈爾一部及

歸化上默特一旗，其地方行政地位，尙未明確予以規定，內蒙古實存而名亡，其後因內蒙古王公賢達極力向中央力爭，始於民國 18 年在南京召開「蒙古會議」，在會議中極力爭取內蒙古盟部旗之法律地位，終於在民國 20 年 10 月 3 日，由立法院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賦予內蒙古盟、部、旗地方行政組織以法律地位，考其時程晚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因此訓政時期約法中有關領土之規定「……及蒙古西藏。」其中「蒙古」自然指外蒙古，至於「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之各省，顯然是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所指的二十二行省外，加上民國 17 年新建置之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省而言，訓政時期約法對國家領土的規定，採概括舉列舉混合模式。

按民國 13 年 (1924) 年中俄曾簽訂《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其中第五條明白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可見在法理上，1931 年由國民會議所制定之訓政時期約法，其中所謂「蒙古」，絕對是指外蒙古而言，只是制定此項約法時，未採取列舉式，明白標明「外蒙古西藏」，予人以模糊之感覺：不過經過上述解釋（指熱、察、綏建省，內蒙古盟部旗雖實存而名亡），因此訓政時期約法，雖未標明「外蒙古」字樣，應該可以理解所指的仍是外蒙古。只是訓政時期約法，對各省採概括式（未標名各省名稱），對外蒙、西藏則採列舉式，頗為奇特。

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全國都在青天白日旗幟下，完成形式上之統一，因此國民政府致力於國家建設邁入所謂「黃金十年」，舉國上下對國家前景充滿信心，而國民政府為履行軍政、訓政、憲政之建國時程，國民政府乃於民國 25 年 5 月 5 日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此即我國憲政史上有名之《五五憲草》，在此憲草中關於國家領土之規定列在首章《總綱》第四條，其條文如何：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  
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  
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五五憲草》對領土之規定係列舉式，按其時東北仍為三省，雖然日

本卵翼下之滿州國，已經設立興安總署，下轄興安東、南、西、北四省，但中華民國仍以東北為三省；另在此憲草中所謂「蒙古」仍是指外蒙古，雖然民國 20 年 10 月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賦予內蒙古盟、部、旗地方行政組織以法律地位，且民國 23 年又經立法院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更賦予盟等於省、特別旗等於直轄市，<sup>3</sup>旗等於縣之規定，同時改察哈爾部為察哈爾盟；不過這些盟或特別旗與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青海各省在同一地區，換言之，在民國 20 年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民國 23 年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之後，形成雙軌的地方行政組織，<sup>4</sup>要在文字上加以呈現有其困難，所幸熱、察、綏、寧、新、青、黑各省已經涵蓋了內蒙古各盟及特別旗，因此《五五憲草》中之蒙古，仍然是指外蒙古，此憲草在列舉領土之範疇各省蒙古西藏之後，又加上「等固有之疆域」字樣，頗具概括式意味，最末一句「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顯然是面對當時之現實，按當時蒙古人民共和國已「立國」12 年之久，設若承認既有之事實，大可不必將蒙古（實即外蒙古）納入憲草領土之中，因此推測當年參與起草《五五憲草》之諸賢達，想必深切瞭解土地乃國家之根本，寸尺之地，都不可輕言放棄，雖然當時恪於客觀形勢，治權不能及於外蒙古，但必須在憲草條文中予以涵蓋，以作為異日規復之依據，同時也以之教育國民知所警惕，知所努力。」

《五五憲草》公布之次年民國 26 (1937) 年，七七盧溝橋事變發生，抗日戰爭爆發，全國陷於戰火之中，原擬於民國 26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因而停頓，民國 29 年 3 月 30 日，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曾對《五五憲草》提出修正案，其中有關國家領土之首章第四條之文字並未更動，只是加上標點而已；及至民國 32 年底，對日抗戰已漸露勝利曙光，最後勝利業已在望，當時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提出意見，有關國家領土者列為第 2 項，其修正文全文如下：

<sup>3</sup> 內外蒙古共有四個特別旗，都在內蒙古，分別為伊克明安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和碩特特別旗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詳情請參看劉學銚，《蒙古盟旗制度》。蒙藏委員會。1996。

<sup>4</sup> 關於雙軌行政制度，請參看劉學銚《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臺北：南天書局，1999。

憲法上對於領土之規定，依抗戰勝利後之情勢，以採概括式為宜。（新疆名稱改為「突厥斯坦」之建議，自無庸考慮。）

按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於民國 32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35 年 3 月結束，時已進入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草擬工作，因此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有關國家領土修正意見（改採概括式），對現行憲法有關國家領土條文之擬定，當具有絕對之影響，此所以民國 35 年政治協商會議修改《五五憲草》原則及憲法草案，對於國家領土部分列為首章《總綱》第四條其條文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此種對國家領土從《五五憲草》列舉式，一改而為概括式，顯然是受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促進會所提意見之影響，同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通過，並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同月 28 日向制憲國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中有關領土部分列於首章《總綱》第四條，其條文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此項條文與政治協商會議之條正案，文字完全相同，只是少了一個標點而已，在此我們應瞭解當政治協商會議召開，乃是延續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促進會（此會於民國 35 年 3 月結束），此時中華民國已經正式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因此在研擬憲法有關領土之條文時，應不至將外蒙古納入中華民國領土，但是對於外蒙古被美、蘇宰割下，脫離中華民國，絕對是心有未甘，因此以概括、含混的方式敘述「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方式表達，對於「固有」前文已有說明乃是繼承前一個政權之領土，在前清時外蒙古絕對是大清版圖，因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此種方式敘述國家領土，可見起草此項憲法草案者用心之深。同年 12 月 25 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並於次（民國 36 年，1947）年 12 月 25 日正式實施，其中有關國家領土部分列於首章《總綱》第四條，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現行憲法有關國家領土之條文，與政治協商會議條正草案條文相較，除以「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替代「非依法律」外，完全相同，可見現行憲法有關領土條文之思維，與政治協商會議諸公之思維可說如出一轍，也就是既無法以明文方式將外蒙古列入中華民國領土，但又不甘心就此讓外蒙古脫離中國，因此以概括含混方式敘述中華民國領土。

顧自民國元年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至民國 36 年之《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國家領土之規定，就前引十項資料而言，採列舉式考有四項，採概括式者有六項，從其制訂時客觀環境較有利於中國，或中國政府人民奮發向上、企圖心強盛時，都採舉式來規範中華民國領土，而且都將外蒙古涵蓋在內；反之國際客觀條件不利於中國，或國內士氣不振時，則採括式以敘述國家之領土，往往以「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或「依其固有之疆域」來表達國家領土的範疇。所謂「固有之疆域」自可以「前帝國所有之疆域」來解釋，否則何能稱之為「固有」？如是，所謂「前帝國」當然是指大清帝國而言，絕不可能追溯到大元帝國，按自前清康熙 30 (1691) 年漠北喀爾喀三汗（就是後來的外蒙古）歸附大清，並一如漠南內蒙古編設盟旗，以至清宣統 3 年宣佈退位，220 年間，外蒙古都是大清（前帝國）領土，也無重大叛亂紀錄，縱然晚至宣統 2 年，仍派三多為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秉持中央政令在外蒙古推行新政（姑不論三多人品如何，新政之能否適於外蒙），設若外蒙古已非清朝領土，則清廷何能在外蒙派官長駐，更別說推行新政了，因此中華民國歷次，相當於憲法之各法，有關領土之規定，雖以主、客觀條件不佳，而採概括敘述有關國家領土之範疇，如細加推究，其範疇仍及於外蒙古，茲為明瞭起見，將 10 項相關各法，以表列方式，呈現如下：

## 歷次各法有關國家領土規定之條文

名稱	制定日期	對領土之規定	條文內容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1912.03.11	列舉式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
中華民國約法（或新約法或袁世凱約法）	1914.05.01	概括式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憲法	1923.10.10	概括式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1931.06.01	列舉式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	1936.05.05	列舉式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蒙古、西藏等…
國民參政會五五憲草修正案	1940.03.30	列舉式	同上加標點而已
五五憲草修正案	1943.12	概括式	
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	1946.11.22	概括式	類似依其固有之疆域字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1946.12.28	概括式	
中華民國憲法	1947.12.25	概括式	

資料來源：荊知仁《中華民國立憲史》（臺北：聯經書局出版，1992）。

雖然歷次相當憲法之各法，有關國家領土規定之條文，無論列舉式或括式之敘述，如以上所析論，應該都將外蒙古涵蓋在內，因此此間若干學者依照現行《中華民國憲法》首章《總綱》有關中華民國領土都認為應包括外蒙古在內，就現行憲法《總綱》第四條文字而言，這種看法並沒有錯，但是如此現行憲法其他各章有關條文看，則這種看法又未必正確，現且析論如下：

現行《民國憲法》係依據民國 35 年 11 月 22 日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意見而擬定，而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時，中華民國已於同年元月 5 日公開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試想中華民國是一個堂堂正正的國家，豈有在

1946 年元月 5 日公開承認外蒙古獨立，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制訂憲法草案時，又將外蒙古納入中華民國領土之理，果而如此，不僅與立法精神不符，更會在國際間成爲笑柄，因此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總綱》第 4 條有關領土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如上文所述是草擬文字者之「曲筆」，在感情上不願接受外蒙古獨立之事實，而以概括，含混式予以敘述，爲後代中國人留下一個窗口，這是無可奈何的作法，就「法」的立場而言，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總綱》中有關領土部分，不可能包括外蒙古，這種認知與愛國與否，全然無關，猶記得 1996 年左右，立法院某委員召開公聽會，邀請若干學者參與討論，某些學者仍然堅持現行憲法《總綱》應包括外蒙古在內，這種看法相當無謂。

談國家領土問題，不能只從類似前言中的《總綱》中去探索，必須從相關條文中去探討，才能廉得真象，細查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全部條文，其中明確提到「蒙古」字樣的共有四條，分別爲：

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佐列規定選出之：……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第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以上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有「蒙古」字樣的 4 條，論者以其未標明內，外蒙古，遂自行認定應包括外蒙古，這種看法絕對不適格，除前述制訂憲法時，中華民國已公開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因此上列憲法第二十六、六十四、九十一及一百一九條條文中之蒙古，絕不可能包括外蒙古，此乃常識問題；其次，第二十六條中有「每特別旗一人」字樣，按整個內外蒙古僅有四個特別旗，分別爲：伊克明安特別旗（在黑龍江省）、歸化土默特特別旗（在綏遠省歸綏市，今爲呼和浩特市）、阿拉善和碩特

特別旗及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以上兩旗與寧夏省在同一地區），這四個特別旗都在內蒙古，所謂特別旗，就是指不隸屬於任何盟部，既然現行憲法首次出現「蒙古」字樣之第二十六條，其範圍有「特別旗」之規範，而特別旗只存在於內蒙古，是則可知現行憲法中之「蒙古」，實指內蒙古而言，此乃無可爭議者，而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也指內蒙各盟旗而言。

現行憲法之最早版本，源於《五五憲草》，在《五五憲草》研擬時國民政府曾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其中有關蒙古國大代表之選擇，其選區及應選名額之分配，列為甲項，其全文如次：

蒙古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即阿拉善和碩特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即額濟納舊土爾扈特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納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以上幾盟均在新疆境內）；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上述規定由於其末尾有「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字句，於是有人認為此 7 名係分配給外蒙古之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及三音諾顏四部、賽音濟雅哈圖左、右翼盟、唐努烏梁海（以上恰為七盟部），如純就「七」之數字看，似乎頗為合理，況且其時中華民國並不承認外蒙古之獨立，而《五五憲草》中之蒙古，係指外蒙古，本節已有分析，但上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中，除未列外蒙古之盟部名稱外，內蒙之布特哈部（與呼倫貝爾部相鄰）也未列出，因此「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 7 名」，不必然指專指外蒙古。之後抗日軍興，制憲工作停頓，延至民國 35 年，復又進行制憲，前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選出之蒙古制憲國大代表（含因故候補或遞選者）共有 25 人，但相關資料均僅列出姓名，並未註明其所代表之盟部旗，因此在未得到更進一步文獻前，無法斷定此 25 人有無籍註明其所代表之盟部旗，因此在未得到更進一步文獻前，無法斷定此 25 人有無籍隸外蒙古者，從而也無法肯定「由其他

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 7 名」，是指外蒙古而言：及至民國 36 年行憲首屆蒙古籍國大代表中，由於文獻齊全，確無籍隸外蒙古者，至是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與外蒙古無關，應屬無可爭議之事。近日辭世之華人國際法權威丘宏達氏，<sup>5</sup>曾在 55 年對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中《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一句，認為應不包括外蒙古，丘宏達認為：

由於我國已承認外蒙獨立，因此並未在該地（按指外蒙古）舉行制憲國民大代表之選舉，外蒙也未參加制憲國民大會制定 1946 年 12 月 20 日頒布、次年 12 月 25 日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因此，憲法第四條所稱我國的「固有之疆域」應不包括外蒙在內。而憲法第一百十九條所稱「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應是指居住在內蒙建省地區（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興安等省）。<sup>6</sup>

丘宏達之說完全合法、合理，設若制訂現行憲法時「固有之疆域」已經不包括外蒙古（因為當時已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其所以仍有人認為《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撤廢後，外蒙獨立已失依據因此認為「固有之疆域」仍應含蓋外蒙古；或者制憲國代基於民族歷史因素，特以「固有之疆域」訴說領土的範疇，創造一個模糊的空間，以待後人之努力），既不包括外蒙古，則一旦主張外蒙古仍為中華民國領土，這就造成領土的變更，依現行《華民國憲法》第 4 條之規定：「……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顧自行憲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向國民大會提出有關變更領土之議案，從而可知就法律層面看，外蒙古確非中華民國領土。

## 二、從政治層面看外蒙古問題

從法律層面看，從 1946 年元月 5 日中華民國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後，蒙古人民共和國已非中華民國領土，此乃不爭之實，其論述已如上節所述，但外蒙古一地從清初康熙中葉納入中國版圖其過程並未透過武力征服，而是喀爾喀三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恐懼準噶爾之入侵，而又目睹大清軍容威壯（清在多倫諾爾舉行會盟比丁）武力強大，乃自動請求

<sup>5</sup> 丘氏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病逝於美國馬里蘭州哥倫比亞市，其訃聞刊登於 2011.4.16，臺灣《聯合報》頭版刊頭下。《中國時報》也於頭版刊頭下刊載此項訃聞。

<sup>6</sup> 1996 年 11 月 15 日，《中央日報》第 2 版，臺灣。

比照漠南內蒙古之例編設盟旗納入大清版圖，有清一代對喀爾喀外蒙古，可說是恩賞優崇無微不至，而喀爾喀三汗及其後三音諾顏對清廷也可稱是忠心耿耿，2 百多年中，從未發生重大叛亂事件，滿蒙一家親確屬無可爭議之史實，乾嘉之後，滿族幾已全面漢化，滿蒙關係可進而看成漢蒙關係，試想自康熙 30 (1691) 年，至民國 35 (1946) 年二個半世紀，滿蒙或漢蒙關係原極融洽，但自遜清中葉以來邊臣疆吏不稱職者居多，及至清季北鄰俄羅斯極盡其挑撥蠱惑之能事，欲使外蒙古脫離中國，成為俄羅斯之附庸，自 1911 至 1946 年 35 年間四度宣布獨立，前三次中華民國政府從未予以承認，1946 年受蘇、美之壓迫，在形勢比人強之情況不得已予以承認，但仍在憲法《總綱》中留下「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字樣，以待後代子孫努力之空間，此「固有之疆域」依法而言，絕對不能含括外蒙古，但依理、依情而下，則留下極大之想像空間。

中華民國退守臺灣後，以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乃向聯合國提出控蘇案經 3 年之努力，聯合國終於通過中華民國所提之控蘇案，隨即在立法院提出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民國 42 (1953，上年聯合國通過控蘇案) 年 2 月 23 日，外交部長葉公超以臺 42 (外) 1008 號函請立法院宣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為無效，該函大意略為：

自我與蘇聯於民國 34 年 8 月 14 日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後，蘇聯一再違反該約及其附件之規定，使我蒙受種種損失，其尤甚者，即為繼續並加強其對匪共之支助，使匪共擴大武裝叛亂，以遂其侵略我國之野心。我政府走於爰於 38 年向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控訴蘇聯違反該約，嗣並與蘇聯斷絕邦交，終由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於 41 年 2 月 1 日通過決議案，指認蘇聯實未曾履行該約下之義務。依照各國公認之國際法原則，締約一方違反條約規定，足以構成他方廢止該約之理由，蘇聯既有一再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我原早應據以宣告該約為無效，惟以在控蘇案期間，該約為我指控蘇聯之法律根據，迨我控蘇案經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通過後，復因權衡當時國際環境，致迄尚未予以宣告，茲經鄭重考慮，現距聯大通過我控蘇案之時間已逾一年，為再度提醒各國注意蘇聯在我國及遠東肆行侵略之事實，本部認

為我宜即行宣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為無效，並保留我對蘇聯要求賠償我因蘇聯違約所受之一切損失之權等語。<sup>7</sup>

立法院接到此項函件後，於次日召開會議共有 447 位立委出席，討論外交部來函所提之事，會中立委祁志厚等 24 人連署提出「咨請政府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否認蘇聯非法併吞唐努烏梁海事（亦稱唐努土文），請大會公決」之臨時提案，茲將該臨時提案全文照錄於次，藉資明瞭當時國人之心情，並對此項文獻作一保存：

1945 年 8 月 14 日，我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了一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換文一、二）及其有關文件計有（一）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二）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議定書）（三）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附件）（四）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紀錄）此項同盟條約及有關文件，均因履行雅爾達秘密會議協定而簽訂，雅爾達協定我政府並未派人參加，且事前亦未通知我方，自與對我政府的拘束力（原立法院關係文書文字，依文意的字似應為有字之誤），但當時我政府為了安定遠東，維持世界和平，在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勸告下，乃忍痛與蘇聯簽訂該約，此約雖經雙方簽訂，但蘇聯自始即無誠意履行條約之義務與精神，因是於立法院第二會期，（37 年 12 月）本人曾提出向聯大控訴蘇聯違背條約案，大陸淪陷後，蘇聯已正式承認中共傀儡政權，同時我政府與蘇聯亦斷絕邦交，是此一違反人民公意且早為蘇聯撕毀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政府是應立即採取行動予以廢除，又查外蒙古西北之唐努炳梁海（原文如此，炳字應為烏字之誤），於 1727 年中國與俄國所訂恰克圖界約，規定唐努烏梁海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中國政府一向如此認定，從未同意對此項情況，予以任何改變，此面積十七萬方公里人口九萬餘之區域，蘇聯曾於 1921 年 9 月鄭重宣言決不認唐努烏梁海為其領土，並對他無任何願望，1948 年 3 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在討論憲法修正時，竟通過一項決議，合併唐努烏

<sup>7</sup> 見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10 號，政府提案第 66 號，1953 年 2 月 23 日。

梁海為該共和國六個自治區之一，美國國會正在醞釀廢除雅爾達協定，其因雅爾達協定而成立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自無存在之價值，何況因此一條約竟致擴大內戰，逼使我政府退出大陸，尤為全國人民所痛心，今當反共抗俄時期，應請政府明令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否認蘇聯非法合併唐努烏梁海之事實，是否有當，教請大會公決。提案人：祁志厚、魯蕩平、李慶塵、謝澄宇、戰慶輝、袁其炯、包華國、林棟、陳茹玄、吳延環、齊世英、鄭震宇、劉志平、杜光墳、李繼武、梁肅戎、莫寒竹、刑淑嫻、王洽民、劉明候、王洽民、李文齊、廣祿、吳幹。<sup>8</sup>

祁志厚所提出之案，並未經詳細討論，整個會議僅在宣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為無效，或宣布廢止該約，其間蒙籍立委薛興儒曾提出「本席認為關於外蒙古獨立問題，以及蘇聯單獨宣布之唐努烏梁海問題，是也應該提出，這點要請葉部長答復一下」，外長葉公超有如下之答復：「薛委員問到唐努烏梁海問題，蘇聯宣布唐努烏梁海為蘇維埃六個自治區之一的時候，我國曾提出抗議，並於報端發表，現在單獨提出來、不會有力量，至外蒙古問題，其中許多事實，提出來也與我不利，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完全要看將來國家的力量，如今天談廢約，我們不願把這些問題，一個一個提出來，沖淡本案的作用。……對外蒙問題，如果留在臺灣的蒙古籍同胞，聯合起來共同發表一個聲明，這種聲明，也許要有力量。……」立法院會全天進行，至下午立委王寒生認為對本案決議文應加入以下之文字：「查外蒙獨立，係由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既已廢止，外蒙獨立之承認，應予取銷，同時聲明，外蒙仍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會議經過冗長之發言，至當日下午 6 時許通過決議文如次：

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4 日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予以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蘇聯違反條約及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

此項決議文並未涉及是否宣布外蒙古仍為中華民國領土，及蘇聯侵占

<sup>8</sup> 同注 7。

唐努烏梁海一事，同時外交部長葉公超所提「如果留在臺灣的蒙古籍同胞，聯合起來共同發表一個聲明」一事，似也未見下文，又此次立法院會議共有 447 位立委出席，其中有 11 名蒙古籍立委，據現有文獻，也未發現有蒙籍立法委員就葉公超部長所提之事加以回應，按當時在臺蒙籍立法委員計有李永新、薛興儒、達穆林旺楚克、許占魁、杭嘉驥、德古來、白大誠、榮照、吳雲鵬、金養浩及楊俊生等 11 人，至於說發動在臺蒙古籍同胞共同發表聲明，以當時來臺蒙胞，分散在全臺各縣市，聯絡有其困難，聯合發表聲明一事，也即不了了之。

照理說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後，且中華民國又退守臺灣，與外蒙古相距大以遙遠，而此時政府正忙於建設臺灣，希望能成為中興基地，無暇顧及外蒙古，但 2 百多年的歷史隸屬關係及民族情懷，況且外蒙古又是在被脅迫、欺騙的情況下，脫離中國，心中之忿怒與不甘，乃是人之常情，因此認為外蒙古獨立之依據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現在該條約既經廢除，外蒙古獨立已經失去依據或法源，因此依理外蒙古仍然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也因此許多人主張憲法上「固有之疆域」應包括外蒙古在內，所以當時在臺灣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全圖》以及各級學校地理教科書也都將外蒙古稱「蒙古地方」納入本國地理範疇，又如蔣經國先生就認為

只要自己能發奮圖強，有了力量，反共抗俄能夠勝利，外蒙古還不是仍舊可以歸還到我們的版圖？而且《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經俄帝徹底破壞之後，我們已明白宣布其「無效」；依理依法外蒙古仍然是中華民國領上的一部分。<sup>9</sup>

蔣氏之說法，有違國際法，蓋國家既經承認，就無法撤回，這情形有男女兩造結婚後生兒育女，後來兩造因意見不合而離婚（撤消婚約），但已生下的兒女，絕不因其父母撤消婚約而消失；因此中華民國仍堅持外蒙古為中華民國領土，這是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當中華民國立法院宣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無效 2 年後，也即民國 44（195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俞鴻鈞院長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俞鴻鈞說：

<sup>9</sup> 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台北：國防部，1972。另此書之前以《我的父親》為名予以發行。

外蒙古的獨立，是我國在特殊情況下，被迫接受的，自蘇俄助匪叛亂，侵據大陸，我宣布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後，我國當時同意外蒙古獨立的條件，業已不復存在，我國人民以歷史及情感的關係，都已認為外蒙古恢復為我國領土，至於外蒙古的政治地位，尚有待我們將來收復大陸後，另作處理。<sup>10</sup>

俞鴻鈞氏當年此項看法，可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當時外蒙古問題的標準看法；之後中華民國外交部也秉持此種立場，反對其他國家承認外蒙古，如 1967 年 2 月 28 日澳大利亞（即澳洲）政府宣布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同年 3 月 1 日我國外交部即發表聲明認為：

外蒙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乃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產物。自該約於民國 42（1953 年）2 月 25 日正式廢棄後，外蒙之法律地位自應恢復原有狀態。此乃中華民國一貫立場，因而反對任何國家對外蒙給予外交承認。

自此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對外蒙古問題，多採此一立場，就政治面看外蒙古問題，以此種立場看待外蒙問題，雖未合於國際法，但卻是最佳作為。

作為一個中國人（不管是海峽那一邊的中國人），只要一息良知尚存，絕不會甘心承認外蒙古獨立，但是國際是現實的，多數國際法學家認為對國家的承認，除非國家喪失其作為國家的要件，否則不得撤消對其承認。1955 年 12 月 1 至 7 日，聯合國大會討論十八國集體入會案時，其中包括外蒙古，因此我國反對，我國所持理由是：外蒙並非真正獨立國家，而非主張外蒙古為我國領土而反對其入會，關於這一點，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曾於 1955 年 11 月 22 日致函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說明我國反對外蒙古進入聯合國之理由，蔣總統稱：

外蒙為蘇俄一手製造之傀儡，無論內政外交均受蘇俄嚴厲

<sup>10</sup> 請見立法院公報，1955 年 12 月。

控制，其本身絕不具備（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會員條件。<sup>11</sup>

可見蔣氏之反對外蒙進入聯合國，所持理由是外蒙是被蘇聯控制的傀儡，不夠資格稱為一個國家，而不是說外蒙古仍是中華民國領土，所以外蒙古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由於聯合國討論外蒙古入會問題，所以才有前文俞鴻鈞院長在對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所說的那一段話。此後外蒙問題在臺灣政壇沉寂頗長一段時間，及至兩岸關係漸次解凍為處理兩岸事務及人員交流，除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責織關外，並著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此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條文為：

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但所謂「臺灣地區以外中華民國領土」究何所指，在開會期間對此頗有爭執，但回顧以往政府立場（指澳洲於 1967 年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時，我外交部所發布之聲明），在政治立場上，仍視外蒙古為中華民國領土，但當時總統李登輝對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皆無好感，甚至有去之而後快之心態，因此若干善於迎合先意承旨之部會與會代表，紛以外蒙古業已獨立之事實，應不在大陸地區之內，此種與既往 40 年之立場全然相左，設若大陸地區不包含外蒙古，則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古）與南、北韓、美、日……各國有何兩樣？當時唯有蒙藏委員會與會代表力持以往四十年間國家立場，堅持所謂「大陸地區」應將外蒙古列入，幾經辯論，終於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中將外蒙古含蓋在大陸地區之內，該條全文如下：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

按前項所稱條例係民國 81（1992）年 7 月 31 日由總統令公布，而其施行細則則於同年 9 月 16 日經行政院發布，由於大陸地區含蓋外蒙古，自然引起若干人之議論，從而又陷入外蒙古是否為中華民國領土之爭議，終於在民國 82（1993）年 11 月 26 日，由大任官會議以《釋字第 328 號解釋》，對「固有之疆域」作如下之解釋：

<sup>11</sup> 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央日報》第 2 版，臺北。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sup>12</sup>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此項解釋認為「固有疆域」，之界定，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此項見解充滿智慧，吾人皆知國家之建立或領土之獲得，往往是拋頭臚灑熱血的結果，因此領土之增加或喪失（變更）當然是重大問題，因此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之「固有之疆域」是否包括外蒙古是重大政治問題，而非憲法問題，這或許就是當年制憲諸公眼見蘇聯操控外蒙古造成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既成事實，當年中華民國既無力摧毀此項既成事實，又不甘從此失去外蒙古，乃在憲法《總綱》第四條留下「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伏筆，以待來日，此所以前引蔣經國曾說：「只要自己能奮發圖強，……外蒙古還不是仍舊可以歸還到我們的版圖？……」這應該是十多億中國人的心聲，因此外蒙古問題純然是政治問題，也唯有從政治層面看外蒙古問題，才能瞭解徵結所在，以及我人正確因應之道。

民國 85（1996）年 11 月 29 日，立法委員傅崐成在立院就外蒙古問題舉行公聽會，會中魏鏞博士指出：

當政府有重大政治措施時，必須先就國家利益、民重福祉與國家形象作一評估。<sup>13</sup>

魏氏之說相當中肯且務實，當時參與公聽會者多為各大學政治、法律方面教授，曾對蒙藏委員會李厚高委員長於同年 11 月 16 日，在行政院新聞局每周政府首長輪由蒙藏委員會李委員長出席時，李氏表示我國承認外蒙古（獨立）在前，制憲在後，所以李氏稱「外蒙古是一個獨立國家，在憲法上應無爭議」，<sup>14</sup>因此乃有立法委員傅崐成舉辦公聽會一事，在此項

<sup>12</sup> 林紀東、蔡墩銘、邱聰智、鄭玉波、古登美、蘇永欽編纂，《新編六法全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捌，附錄，附 34。

<sup>13</sup> 魏鏞曾任研考會主委，按此項公聽會筆者奉蒙藏委員會李厚高委員長指派率蒙事處同仁前往參與並負責答辯。

<sup>14</sup> 1996 年 11 月 17 日，《中央日報》，臺北。

公聽會中，參與之政、法教授都堅持憲法上之「蒙古」，已包括外蒙古，因此嚴詞指責蒙藏委員會，當時筆者以憲法首度出現「蒙古」字樣者，為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力陳憲法上之蒙古字樣實指內蒙古而言（理由如本書上節所述），或許參與公聽會之臺大，東吳大學等政、法方面教授，雖精於政治、法學方面學術，於蒙古學<sup>15</sup>或許較為生疏，幾經詳為說明，始不再堅持，而且也明白「固有之疆域」乃重大政治問題，並非純法律問題。現在且回頭看魏鏞所說各點，均頗中肯，外蒙古是否屬於「固有之疆域」，既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其為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釋憲機關予以解釋，是則就應以魏鏞所指之：國家利益・民眾社及國家形象，這三方面加以衡量，唯有如此討論外蒙古問題，才會有實質的意義。

光就國家利益而言，無庸諱言，中華民國自退守臺澎金馬之後，國際處境日益艱困，其中原因複雜非本書所能討論，努力擴展國際外交空間，增加中華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則為中華民國朝野之共同願望，因此凡主觀上認為可能有益於擴展中華民國國際空間者，無不盡力去做，例如蒙古人民共和國（即外蒙古，其後改稱蒙古國）趁蘇聯解體時，擺脫蘇聯控制，確實成為一個國家後，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即透過迂迴曲折管道，與外蒙古當局展開聯繫，按蒙古人民共和國在被蘇聯控制，成為蘇聯整體經濟之一部分，脫離蘇聯後，在政治上雖獲得自主，但在經濟上頓失依靠而陷入困頓，中華民國適時伸出援手或濟助以食米，或助之以醫藥、衣物，乃至協助其印刷老蒙文教科書，或接運外蒙古青年菁英接受漢語、經貿、法務訓練，可說是所費不貲，外蒙古朝野或許心存感激，對改善蒙漢民族感情容有些許助益，但對中華民國與蒙古國之關係，絲毫不起作用，例如有若干國家在聯合國發言支持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時，蒙古國代表居然發言加以反對，此種翻臉無情作為，令人心寒，或有為其辯解者稱蒙古國受制於中共，必須仰承中共之旨意，阻止中華民國進入聯合國，其實只要不表示支持，既足以討好中共，也足以回饋中華民國之援助，何需乎以跡近諂媚方式發言反對，可見吾人無論對外蒙古給予多大援助，都無法獲得絲

<sup>15</sup> 近代新興之學術領域，專研蒙古、西藏者稱蒙古學、藏學，一如專研敦煌者稱敦煌學。

毫之善意回應，吾人也知，對外蒙古之任何援助，都是民膏民脂，何苦拿人民血汗納稅錢，投入毫無善意回應之外蒙古，因此就國家利益而言，援助外蒙古毫無意義，承認外蒙古更屬李理之事。

至於有人認為中華民國應公開承認蒙古國，如 1966 年 7 月 12 日，李登輝赴第三屆國民大會作國是報告時，有國代吳國重提出有關承認外蒙古獨立問題時，李登輝答以：「這個問題很重要已到了應該積極研究處理的時候」，<sup>16</sup>按中華民國早在 50 年前之 1946 年 1 月 5 日，已經公開承認外蒙古獨立，何需乎再度承認，可見問者、答者對中國現代史之茫然；退一萬步說，縱然中華民國政府高層官員昧於現代史，再度承認蒙古國，試想以其在聯合國發言反對我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之態度看，我外交部即使冒然聲明承認蒙古國，外蒙古必然不予理會，甚至其本諸受制或諂媚中共之心態出言相譏，則我再度承認外蒙之舉，豈非自取其辱，可見從國家利益而言，再度承認外蒙獨立，不僅徒勞無功，極可能是自取其辱，此豈是智者所當為者？

次就民眾福祉方面，中華民國所在之臺灣與外蒙古相距數千公里，不僅相隔以臺灣海峽，且有中國大陸橫亘其間，外蒙古之地上資源不過駝馬牛羊，臺灣對此類產品需求不大；至於地下資源多未加詳細探勘，已知者僅銅礦蘊藏頗豐，但以往被蘇聯長期控制，許多礦權，早已為蘇聯（今之俄羅斯獨聯）所掌控，如欲前往開採，必須先從俄羅斯手中買下礦權，必然是一筆相當龐大之金額，投資者若冒然與外蒙當局簽下採礦契約很可能得不償失，甚至血本無歸；目前雖有臺商在外蒙採購銅礦，在內蒙設廠加工，其製成品銷售大陸各省，與臺灣民眾並無直接關係，不過在工業科技、產品方面，外蒙古所生產螺紋鋼筋，以物美價廉，已有廠商自外蒙進口此項產品，對部分營建廠商而言，確具商機，但鋼筋是建築用料，對一般民眾而言，也無太大意義。而外蒙古由於長期受蘇聯控制，使習慣上傾向採用歐式產品，對德國產品尤為熱衷，亞洲東方式各種產品外蒙古人民不甚感興趣，又與中國大陸近在咫尺，如要購買廉價東方產品，大陸早已占盡商機，復以日本對阿爾泰語系各民族，懷有無比雄心，日商早在外蒙搶得先機，按外蒙古疆域雖然廣達 150 多萬平方公里，但人口僅有 240、

<sup>16</sup> 1966 年 11 月 17 日，《中央日報》頭版，臺北。

250 萬人，且 4 分之 1 約 60 萬人集中在首府烏蘭巴托，消費市場只有臺北市 4 分之 1，對臺商而言，並無誘因，因此增進與外蒙關係，除繼續以國民納稅錢購買物質贈送外蒙，或負擔旅運、食宿及訓練費用，為外蒙培訓語文、商務、經貿、司法、人才外，對中華民國並無任何實質意義，就民眾福祉而言，增進與外蒙古關係，不可能帶來任何正面效益。

以言國家形象，今日我國所有效統轄地區與 50 年前相較，並無二致，然而今日我國在國際間之處境與形象，則無法與 50 年前相提並論，其所以如此者，絕非我國努力不夠，50 年來我人所創造出之經濟成就，且被舉世目為奇蹟，然而經濟奇蹟終究不敵中共之日益壯大及其所擁有之廣大市場，國際間所講究者為力量與利益，絕無公理與正義可言，加以中共之刻意打壓，以致我國在國際間處境維艱，若干傾向臺獨論者，每以我國仍將外蒙古列在「固有之疆域」之內、不承認其為獨立國家，認為是國際間一大笑話，以此詬病政府，並為其臺獨論調減輕罪惡感。前文曾提及外蒙古之獨立，無論在主觀上或客觀上，均有可議之處，也留下足夠探討之空間，何況大法官會議對憲法第 4 條「固有之疆域」之界定，關係重大之政治問題。既係重大之政治問題，自需以絕對多數民意為依歸，豈是少數政黨人士或臺獨論者所能決定？更何況國際間一國領土與他國領土重疊，而將之明載於該國憲法者，並不鮮見，如大韓民國（即吾人習稱之南韓，中共則稱之為南朝鮮）憲法第三條：

大韓民國領土，為大韓半島及其附屬島嶼。<sup>17</sup>

半島以北緯 38 度線為界，分為南北韓，南韓憲法仍作如此規定，既未造成國際間之笑話，也不影響南韓在國際間之國家形象，國際社會唯力量與利害是問，至於人權、道德、正義、公理僅是手段與藉口而已。試看數年前美國派特遣部隊前往巴拿馬將其總統諾瑞加捉往美國，接受美國國內法審判，美國此舉不僅有違國際法，且確實為國際間之「鴨霸」作為，當年何不見該等臺獨論者給予遣責、加以嘲笑？前文曾再三提及，我中華

<sup>17</sup>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臺北：三民書局，1982 年 8 月初版，1992 年 5 月修訂 5 版。

民國今日在國際上處境維艱，實肇端於中共之刻意打壓，與我國之是否承認外蒙古為獨立國家，毫不相關。試問今日舉世一百數十個國家，可曾有任何一個國家，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我國一旦再度承認外蒙古為獨立國家，即與我國建交或即助我加入聯合國？答案如何，相信包括彼等臺獨論者在內，均已了然。可見今日政府縱然再三堅持外蒙古仍為中華民國領土，也不會構成國際笑話，如是，則我政府之是否再度承認外蒙古為獨立國家，與我國在國際間之形象，毫無關係。

抑有甚至者，1946 年之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乃是受美、蘇壓力，脅迫中華民國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然後依據此約在外蒙古舉行公民投票，而公民投票又是在有蘇聯人監視之下，以記名方式為之，其公正性受到懷疑，此所以 1937 年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曾在外蒙申請加入聯合國時，對所謂公民投票之公正性表示懷疑，並表示中華民國政府有從事進一步觀察之權利，而中華民國受脅迫及其公民投票之不公正，正所以給制訂《中華民國憲法》諸公留下有關國家領土範疇以「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概括式之敘述，以為未來留下一扇窗口，此乃草擬現行憲法者之深謀遠慮，令人敬佩，如今既無國際壓力，而外蒙古也已民主化，設若我國再度對外蒙古獨立予以承認，無疑將之前所留下之窗口，自行予以關閉，而所謂「固有之疆域」既是重大政治問題，在中華民國未能得到重大政治利益前，何必先將自我摧殘，相信任何稍具政治智慧者，皆不會作出如此下愚之事。

2000 年 5 月中華民國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執政，一本其偏獨之意識型態，對中國（非指中共，按自李登輝時，刻意以中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意混淆視聽，其實「中國」一詞，歷史、文化含義，遠大於政治含義，試問自周秦漢唐，乃至宋元明清，可曾有以「中國」為正式政權名稱？然而古今中外，對周秦以來所有政權，莫不以中國視之，可見中國一詞絕不是某一政權所可以獨享，蔣經國一生廉潔自持，可惜其遺產是一顆毒瘤、遺害無窮）一詞幾乎一無所知，或縱有所知，但為謀求短期政治利益，也刻意混中國與中共為一，以凸顯其臺獨意識，因為外蒙古是透過公民投票而被中華民國承認其獨立，因此民進黨對「公投」特別熱衷，涉及貪污經判刑確定而坐牢的陳水扁，當年競選臺北市長落敗後，立即前往外

蒙古取公投之經，其後民進黨執政，外蒙古一時又成熱門話題，但縱或如此，在修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將外蒙古從大陸地區剔除，當立委關沃暖質詢時任行政院長游錫堃，我國是否已經承認外蒙古是一個獨立國家時，游錫堃表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我國固有疆域仍包括外蒙古，而時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之蔡英文也表示：「承認外蒙古是獨立國家」是外界過度解讀的結果，<sup>18</sup> 可見縱然偏臺獨之民進黨，也意識到外蒙古問題是高度政治性問題。

此處再度強調外蒙古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

（本文於 2014 年 2 月 1 日投稿，2014 年 3 月 25 日審查通過）

---

<sup>18</sup> 2002 年 2 月 27 日，《聯合報》，臺北。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諺語出自心中，花草生在山中。（蒙古族）
- 井水裏沒有魚蝦，諺語裏沒有假話。（蒙古族）
- 人有禮貌好，狗有尾巴好。（蒙古族）
- 花枝子在土壤中長，好日子從勞動中來。（蒙古族）
- 話無諺語難說，水無茶葉難喝。（藏族）
- 羊毛越撕越鬆散，諺語越傳越精煉。（藏族）
- 驕傲與失敗相隨，虛心與進步交友。（藏族）
- 小溪聲喧嘩，大海寂無聲，稍具學識輒高傲，大智大賢反謙虛。（藏族）
- 好言相對，是做人的根基；惡言相傷，是當鬼的開始。（藏族）
- 最乾淨的水是泉水，最精煉的話是諺語。（哈薩克族）
- 鹽能給菜提味，諺語能使語言優美。（哈薩克族）
- 不要對陌生人說東道西，不要對自家人虛情假意。（哈薩克族）
- 好漢不食言，好馬不擇鞍。（回族）
- 禮多人不怪，話多人不愛。（回族）
- 嘴快惹是非，褲長沾露水。（回族）
-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奎章閣所藏《同文類解》《蒙語類解》 中韓蒙滿三語語法功能詞之比較研究 ：以名詞從比格詞尾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吳國聖<sup>1</sup>

## 摘要

本文選擇的研究對象，是朝鮮時代（乾隆朝）編寫的兩部滿蒙文分類辭典：滿語的《同文類解》、蒙語的《蒙語類解》書中之〈語錄解〉，當中包含了蒙古、滿、韓三種語言的各種構詞後綴。本文選擇名詞之「從比格」加以比較研究，以呈現三語之間語法現象之異同，以具體顯示運用清代的多語對譯詞書、語法書進行語法的對比研究之重要性。本文採用與《同文類解》《蒙語類解》時代相近的《清語老乞大》與《蒙語老乞大》作為語料來源，主要以滿蒙對應為主。經過詳細的比對，整理分析出五類不同之詞型對應方式。

本文認為，朝鮮語與漢語的對應關係，必須注意古語與今語的對應關係。韓語古語之詞義，除了本身古典語言的內證之外，也可以滿蒙語材料作旁證。滿語和蒙古語仍屬不同的語言，不能簡單地一一對應，特別是語法用詞方面。當時的蒙古語中，除了-ača(-eče)之外，出現了一組特別的從比格助詞-sa/-se，值得繼續深入研究。

<sup>1</sup> 吳國聖 Wu, Kuo-Sheng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生研究領域：唐五代史、遼金西夏元史、歐洲擴張史、田野調查與文獻互證、歷史語言學研究。本研究獲駐臺北大韓民國代表部之研究獎助，並且給予研究過程中的諸多協助，作者特此申謝。研究過程中感謝故宮博物院莊吉發教授、芬蘭赫爾辛基大學 Volker Rybatzki 教授之指導。

## 關鍵字：同文類解、蒙語類解、語錄解、從比格

### 一、阿爾泰語的語法功能詞

在阿爾泰語系 (Altaic languages、アルタイ語系、알타이어해) 的語言當中，構成新詞一般有兩種方式：加綴 (affixation)、複合 (compound)；兩者之中最具有產力 (productiveness) 的構詞方法，正是將詞幹 (Stem) 後添加各種後綴 (Suffix)，以改變、補充、修飾原本詞幹之意義的「加綴法」。

「加綴法」主要有兩種，加上構形詞綴或衍生詞綴，這些產生詞義變化以及詞類轉換、拓充新詞的方法，<sup>2</sup>其結果就是在語言中產生了大量的詞綴，這些詞綴一般均需依附在具有實際語義的詞幹上才能發揮作用，本身只具有修飾語法的功能，即本論文欲討論的「語法功能詞」（為廣義的語法用詞綴）。在清代的滿蒙語書籍中，將這些功能詞稱為所謂「虛字」或「助語」，華文世界當代的研究一般稱之為「詞綴」，<sup>3</sup>日本學界稱之為「助詞」、「語尾」、「接尾詞」，韓國學界稱之為「접미사」（接尾詞）、「조사」（助詞）或「토」（吐），在古代又稱為子結（口訣）或 현토（懸吐）；這些語詞事實上涵蓋的大部分都是阿爾泰語系的各種語法功能詞，其中以各種詞綴為大宗。

由於滿語、蒙古語都具有相當發達的語法詞，尤以詞綴中的後綴最為發達，正是從初學者開始每日一定會遇見，而且是任選一段引文都能觀察到的普遍語法現象。回顧滿蒙語學之學術發展史，至遲於 16-17 世紀就陸續有人或者機構開始整理、研究滿蒙語中的語法詞。外國學者亦然，各種滿蒙語語法研究書中，佔據最大的篇幅，都用於闡明各種後綴的分類與意義。<sup>4</sup>

<sup>2</sup> 胡增益，〈構詞法拾零—據滿通古斯與材料〉，收錄《民族語文研究文集》（西寧：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頁 586-587。

<sup>3</sup> 即 affix，可以增加詞附屬意義或改變詞語法功能的一種語法範疇，語言學上將之分類為前綴 prefix、中綴 infix 及後綴 suffix 三種，在滿蒙語的詞綴中，一般認為只有後綴一種，韓語則除了後綴之外，也有少數前綴。關於詞綴的定義，請參見勞允棟，《英漢語言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21。

<sup>4</sup> 本文之蒙古語轉寫，採 Nicolas Poppe 在 Grammar of written Mongolian 書中之轉寫法為準。滿語文之轉寫法，以學界習用之 Möllendorff 轉寫法為主。古代韓語諺文悉仍

## 二、《同文類解》、《蒙語類解》中的〈語錄解〉

傳統的滿蒙語研究書籍，留存至今的大約有數十部。如果加上各種詞書字典，絕對超過六百部。<sup>5</sup>單一語文的如：《單清語》、《御製清文鑑》等、雙語的如《清文虛字指南》、《滿漢字清文啓蒙》、《清書指南》等、三語的有《三合便覽》、《蒙文總匯（蒙漢滿三合）》等，三語以上的有《四體合璧文鑑》、《五體清文鑑》等，這些書籍之中包含了大量的語法現象與寶貴的語言材料，值得我們去發掘並研究學習之。

本文選擇的研究對象，是朝鮮時代（乾隆朝）編寫的兩部滿蒙文分類辭典：滿語的《同文類解》、蒙語的《蒙語類解》。《同文類解》（동문유해）是一部滿語—朝鮮語對照之分類詞書，1748年（朝鮮英祖24年）由清語訓長玄文恒（현문항）編纂。《蒙語類解》（몽어유해）是一部蒙古語—朝鮮語對照之分類詞書，1768年（朝鮮英祖44年）李億成刊行，1790年（朝鮮正祖14年）方孝彥再次改訂刊行。

這兩部詞書的主要特色是：均以朝鮮時代的諺文，詳細標註了每一個滿蒙語語詞的發音，並且以朝鮮語解釋每一個語詞的意義。朝鮮語和滿語、蒙語同屬於典型的黏著語/膠著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詞綴豐富，因此朝鮮語的解釋對於吾人釐清不同詞彙的語法意義，理解滿蒙語的詞綴有相當的幫助。同時，由於諺文是一種拼音文字，這兩部書籍中，以諺文標註的滿蒙語發音有助於我們瞭解16-17世紀的真實語音爲何。

除了以上兩個重要的特徵，此二書還各附錄有一份〈語錄解〉，其中記錄了當時蒙古語—朝鮮語、滿洲語—朝鮮語的語法用語之語法功能與例句。例如《同文類解·語錄解》中提到：

se，以為之意，即<sup>玄</sup>字意，又等也，即<sup>旨</sup>字意<sup>6</sup>

sa、se、si、ta、te 俱是，們字、等字、輩字，即<sup>旨</sup>字意  
也，在字尾聯用，如大人們曰 ambasa，民等曰 irgese，男人們曰  
hahasi，兄長們曰 ahūta，弟們曰 deote，又解作子字，如麻子曰

其原文，今日韓文無法涵蓋者，以字母依照順序拼寫之。

<sup>5</sup> 春花，《清代滿蒙文辭典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sup>6</sup> 《同文類解·語錄解》，頁6b。收錄於《八歲兒 小兒論 三譯總解 同文類解》（서울：延禧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1956），頁264。

mase，鬍子曰 hūse 之類也<sup>7</sup>

若以《蒙語類解》爲例：

-nar, -ner, -s, -d, -ud/-üd, -čud/-čüd 俱是們字、等字、輩字，即<sup>8</sup>「들」字意。如兄長們曰 aq-a-nar，弟們曰 degüü-ner，諸少年曰 Jalayus，諸子曰 keüked，大人們曰 sayid-ud，匠人們曰 uračud。

以此一條目而言，我們可以得知滿文的-sa、-se、-si、-ta、-te、蒙文之 nar, -ner, -s, -d, -ud/-üd, -čud/-čüd 等同於朝鮮語文表示複數的語尾「들」。「들」是韓語表示名詞複數的一種接尾詞（접미사），用來表示大於單數之多數名詞，除了可以添加在名詞或代名詞後，也可以添加在語尾、副詞或助詞之後。<sup>9</sup>這是一段典型的《同文類解·語錄解》與《蒙語類解·語錄解》之內容。

《同文類解·語錄解》和《蒙語類解·語錄解》都是 17-18 世紀重要的討論滿語、<sup>9</sup>蒙古語語法的書籍，除了承襲了中國滿蒙語書籍的內容，以滿蒙語爲主要詞條與例句、漢字作爲主要敘述解釋，另外再加上當時的諺文口語做解釋，讓朝鮮人更容易理解滿蒙文的意義，便於學習。其選取的內容除了表示滿、蒙語的助動詞等的詞的用法的例子，還有涉及其他各種語法現象的部分，在語學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從其本身的語言現象，配合對近世韓語的研究，可以利用多種語言之間的對照，獲得解讀分析上的支援。由於兩份語錄解收錄的語法成分大部分相同，因此將兩者相互比較之後，可以呈現出單一語文史料中不易注意到的細節與不同語言之間的結構異同。

### 三、以滿蒙語名詞從比格詞尾爲中心的討論

滿蒙語文之對比研究從清代開始就有人著手，至今已有數百年的著作傳統，然而選擇這兩部滿蒙語的〈語錄解〉來進行相互比較研究，就

<sup>7</sup> 《同文類解·語錄解》，頁 11a。

<sup>8</sup> 可參看南英신編，《한+국어 대사전》（서울：성안당，2002），頁 640。

<sup>9</sup> 朝鮮時代稱之爲「清語」。

文獻可得者而言，本文尙屬首次嘗試。由於這兩部書包含了大量的詞彙與語法現象，欲呈現三語之間的異與同，本文茲選擇一個較具代表性的例子：名詞之「從比格」，以具體顯示此種對比研究之重要性。

「從比格」所對應者，即印歐語語法概念中之 ablative 格。中文論著中尙無固定之譯名，常見者有「從格」、「奪格」、「離格」；所謂「從比格」乃自滿蒙語的語法現實出發，因此格之助詞可以用於動作起始點（「從...」）或者作為被比較者（「比...」）之標記，因而得名，多見於中文之滿蒙語學術著作中，本文從之。以下擷取兩書中關於滿蒙語名詞「從比格」詞尾相關之段落：

### （一）蒙語部分

《蒙語類解·語錄解》：

-sa, -se, -si, -ača/-eče 俱是自字，即 부터 字；又從字即 으로셔 字，又比字即 에서 字意。如云：從那裡來 či qanasa irebe，你往那裡去 či qasi odumui，自今以後 egün-eče qoyisi，比誰 kenese。<sup>10</sup>

### （二）滿語部分

《同文類解·語錄解》：

「ci，則字，即す면字意，又自字，即부터字意；又由字、從字，即至字意，又比字，即에서字意，又第字，即재字意，在字尾聯用，乃結上起下未然之語，惟結語不用，然又有用者，如上文 esi 下必用 ci 字接之。如云 solo bahaci esi jici，此煞尾之用法也。」<sup>11</sup>

《同文類解·語錄解》：

「deri，自字、從字、由字，即으로셔字意也，在字尾用之，比 ci 字，詞義實在，乃實解，起字也。如云：自外邊 tulergideri，從縫子裏 jakaderi，由驛站 giyamun deri。」<sup>12</sup>

### （三）滿蒙朝語的對應

從以上之原文可以整理出如下的表格：

<sup>10</sup> 《蒙語類解·語錄解》，頁 7b-8a。

<sup>11</sup> 《同文類解·語錄解》，頁 6a-6b。

<sup>12</sup> 同文類解·語錄解》，頁 13a。

	蒙語	漢語	朝鮮語	相對應之例句
1	-sa, -se, -si, -ača/-eče	自	부터	自今以後
2		從	으로셔	你從那裡來，你往那裡去
3		比	에셔	比誰

	滿語	漢語	朝鮮語	相對應之例句
1	ci	自	부터	自今以後
2		由、從	로	
3		比	에셔	比我年長
1	deri	自、從、由	으로셔	自外邊 從縫子裏 由驛站

#### （四）朝鮮語與漢語的對應

這些對應的滿蒙語語詞，意思都很單純，基本上只要參看漢語的解釋與例句，很容易讓人理解其本意以及用法。然而朝鮮語的部分就比較複雜了，由於當時的語言與今日的韓國語文已經有了相當的差距，發音與正字法都有所變化，可以確定的是，若無專門古語詞書或者經過學習古語者，著實不易掌握。以下是以漢語意義為主排列出對應的朝鮮語語彙之方陣：

	부터	으로셔	에셔	로
自	◎	◎		
從		◎		◎
比			◎	
由		◎		◎

-부터是朝鮮語中最基本的表示從比格的格助詞，當時的詞形與現代相同。

-으로서 屬於古語特有之助詞，相當於今日之-으로부터，<sup>13</sup>表示動作之出發點，可以相等於今日之-에서。與此助詞相同的還有一個-로서，相當於今日之-로부터。<sup>14</sup>兩者之差異在於-로서用於開音節詞或者以-ㄹ结尾的閉音節詞之後，而-으로서用於以-ㄹ以外的其他輔音結尾之閉音節詞之後。

-에서亦屬古語助詞，相當於今日之-에서，<sup>15</sup>意思很多，主要表示動作發生之場所，亦可表示「根據所本」或「出處」。-로也是當代仍然保留的助詞，但是意義主要用作工具格。

這些助詞，熟悉當代韓國語的學人必然可以看出其中的語意有所重疊，同時又會注意到古今用法之間有一些細微的差異，例如「由」所對應的-으로서與-로，前者確實是從比格之助詞無疑，然而後者所對譯的「由」，並非「從...何處，由....何處」的「由」，而是「藉由」「經由」的工具格助詞。吾人不能因為這些表面的對譯差異，就貿然指稱當時的朝鮮語譯語意不準確。相反的，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朝鮮語-로在當時的語境下，是否真的具有從比格之意義；另一方面，-로所對應的滿蒙語，主要是滿語的-ci 和-deri，應該同時考慮是否這兩個助詞擁有近似工具格的用法存在。

同樣的，研究的過程中也必須注意，不能用簡單的音韻對應習慣將古語轉換成當代語文，這是相當危險的推論方式。例如-으로서與-로서，前文提到-에서相當於今日之-에서，看似將當時的서換成서就可以變成當代語言了；經查資料，確實-으로서與-로서除了可以對譯成當代的-으로부터或-로부터之外，確實有另外一個意思可以對應當代的-로서，<sup>16</sup>然而卻完全沒有從比格的意義；如果用其他的音韻法則將其對應當代的-로서，意思更是完全相反，反而會成為「結束的時間點」一類意思。

至於究竟是何種意義，若運用相對應的滿蒙語來協助判斷，可以避免漢語與朝鮮語本身的多種歧義干擾解讀。

<sup>13</sup> 南廣祐，〈教學古語辭典〉(서울：教學社，2006)，頁 1142。

<sup>14</sup> 南廣祐，〈教學古語辭典〉，頁 509。

<sup>15</sup> 南廣祐，〈教學古語辭典〉，頁 1075。

<sup>16</sup> 南廣祐，〈教學古語辭典〉，頁 509。

### （五）文本語境中的滿蒙語助詞對應

經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語彙的意涵，立基於其所處的語境之中，必須從上下文來分析，才能判斷出準確的意思。此種研究需要內容對應相對嚴謹的研究材料，一般以宗教經典（如佛經、聖經）或者官書（如實錄、起居注）為主，但為了反映出同時代的朝鮮語，本文選擇與《同文類解》《蒙語類解》時代相近的《清語老乞大》與《蒙語老乞大》作為語料來源，主要以滿蒙對應為主。經過詳細的比對，可以分出五類的對應方式：

#### 1. 蒙語從比格：滿語從比格

例句一：

《蒙語老乞大》

bi čooqiyān Wang ying eče irebe.<sup>17</sup>

我從朝鮮王京來的。

내朝鮮王京셔왓노라

《清語老乞大》

bi čoohiyan wang ging či jihe.<sup>18</sup>

我從朝鮮王京來的。

내朝鮮王京으로셔왓노라

例句二：

《蒙語老乞大》

nidunun eče inaysi tegri γang bolju tariyalang-un  
tariyan-i quriyaysan ügei ügeireged mayu kümün  
yarba.<sup>19</sup>

從去年以來，因天旱田地的農作物收成欠佳，所以壞人紛紛出現了。

져년부터하늘이干마라밧穀食

<sup>17</sup> 《蒙語老乞大》第一卷，1a。

<sup>18</sup> 《清語老乞大》第一卷，1a。

<sup>19</sup> 《蒙語老乞大》第二卷，10a-b。

을거두지못す 야가난す 야사오나온사를이낫누니라

《清語老乞大》

duleke aniya ci ebsi abka hiya ofi.<sup>20</sup>

從去年以來，因天旱

前年보더하늘이 놓을때

usin jeku bargiyahakū aniya haji ojoro jakade, ehe niyalma tucike.<sup>21</sup>

田禾欠收，年歲飢荒，所以歹人出來。

밧곡식거두지못す여년凶수기로

例句三：

《蒙語老乞大》

bi kejenei Begejing eče iregsen-dür tan-u ene

diyan-u barayun eteged arayiqan qorin γajar

oron-du nige kügürge ebteregsčn bile.<sup>22</sup>

我上回由北京來時，你們這店西邊大概二十里處，有一座橋塌的啊！

내쳐적에 北京 서와실 쇄 너 히 이 店 西 へ 녁계요 二 十 里

곳에 히 드리문혀졌느니

《清語老乞大》

bi nenehe mudan beging ci jidere de.<sup>23</sup>

我上回由北京來時

내 몬쳐번에 北京으로 셔올제

suweni ere diyan i wargi ergi ba i dubede.<sup>24</sup>

<sup>20</sup> 《清語老乞大》第二卷，13b。

<sup>21</sup> 《清語老乞大》第二卷，13b。

<sup>22</sup> 《蒙語老乞大》第二卷，9b。

<sup>23</sup> 《清語老乞大》第二卷，12b。

<sup>24</sup> 《清語老乞大》第二卷，12b。

你們這店西邊二十里處  
너희이店셔녁二十里 

emu efujehe doogan bihe.<sup>25</sup>

有一座橋塌了。

 문하진  리잇너니

本組選出三個例句，都是蒙語從比格 eče 對應滿語 ci 的組合，是文本中最常見的一般對應情況。可以從對應的朝鮮語看出，朝語翻譯偏重於整體語意的翻譯，未必以前述〈語錄解〉中的對譯詞譯之。

## 2. 蒙語從比格：滿語與位格

例句：

《蒙語老乞大》

bi kitad kümün-eče bičig suruysan-u tulada.<sup>26</sup>

내漢사를의 게글  화시모로

我向漢人學過文字

kitad üge-gi baqan čidana.<sup>27</sup>

因此會一點漢語。

한말을 쳐기아노라

《清語老乞大》

bi daci nikan i niyalma de bithe taciha be dahame.<sup>28</sup>

我原來跟漢人讀書

내본  漢사를의 게글  화심으로

nikan i gisun be majige bahanambi.<sup>29</sup>

<sup>25</sup> 《清語老乞大》第二卷，12b。

<sup>26</sup> 《蒙語老乞大》第一卷，2b。

<sup>27</sup> 《蒙語老乞大》第一卷，2b-3a。

<sup>28</sup> 《清語老乞大》第一卷，2b。

<sup>29</sup> 《清語老乞大》第一卷，2b。

因此會一點漢語。

한국어를 살짝 아노라

本組的例句很清楚的呈現了滿語和蒙語在表現同一概念上使用了不同的助詞，蒙語用從比格 eče，但是相對應的滿語卻用了與位格 de。很顯然這樣的差異，與主要動詞的配價有關，不同的動詞支配不同的格，進而反映在所使用的助詞之上。

### 3. 滿語形式特別

例句一：

《蒙語老乞大》

endeče Qiya diyan kedün yajar-un jam bui.<sup>30</sup>

從這裡到夏店有幾里路呢？

여기서 여관에 몇리길이 있습니까

《清語老乞大》

ubaci hiya diyan udu babi.<sup>31</sup>

從這裡到夏店有幾里路？

여기서 여관에 몇리길이 있습니까

例句二：

《蒙語老乞大》

bi tegundu ugsaya bolona sayaqan Čooqiyani  
yajar-eče irebe.<sup>32</sup>

我跟他親族，剛才從朝鮮地方來的。

내친척이 되었습니다. 朝鮮으로 온 것입니다.

《清語老乞大》

bi tede mukün ombi.<sup>33</sup>

<sup>30</sup> 《蒙語老乞大》第四卷，6a。

<sup>31</sup> 《清語老乞大》第四卷，11a-b。

<sup>32</sup> 《蒙語老乞大》第五卷，1a-b。

我跟他同族

내저의개며리되니

teike coohiyan i ba-ci jihe.<sup>34</sup>

才從朝鮮地方來的。

았가朝鮮什흐로셔왓노라

本組有兩個例句，都是蒙語從比格 eče 對應滿語 ci 的組合，嚴格說起來和第一組並無二致，最大的差異是滿語的助詞在正字法上必須與詞幹連寫成一個獨立的字，不能分開，但是字典並未收錄這樣的詞形。所以如果不能理解這個規定，就無法讀解滿語；而蒙古語的格助詞在第一組與第三組中都是與詞幹分開的。

#### 4. 蒙語形式特別

例句：

《蒙語老乞大》

aqa abayai či qanasa irebe.<sup>35</sup>

大哥你從哪兒來了的

큰兄아네어되셔온다

《清語老乞大》

amba aga si aibici jihe.<sup>36</sup>

大阿哥你從哪裡來的

큰형아네어되셔온다

本組與下面第五組的兩個蒙古語例句是同一種特殊類型，《蒙語類解·語錄解》中將-sa, -se, -si, -ača/-eče 列為同樣功能的從比格助詞，其實在古典蒙古語的格助詞裡，這五個中只有-ača/-eče 屬於從比格，-sa, -se, -si 是古代蒙古語中從未出現過的特異形式。而《蒙語老乞大》中的諺文注音，卻詳細地記下了 sa 的發音，而且不只一處如此，可以確定是當時的

<sup>33</sup> 《清語老乞大》第五卷，4b。

<sup>34</sup> 《清語老乞大》第五卷，4b。

<sup>35</sup> 《蒙語老乞大》第一卷，1a。

<sup>36</sup> 《清語老乞大》第一卷，1a。

真實口語發音。因此，當《蒙語類解·語錄解》認真地將此一形式與-ača/-eče 同樣列入從比格中，就是一種值得討論的現象，後文有所討論。

### 5. 綜合數種特別形式

例句一：

#### 《蒙語老乞大》

bi ertenei čider čiderlesen bile endür martad

uridasa čiderlesen ügei.<sup>37</sup>

我以前使用了馬絆子啊！今天忘了不會絆的。

내 져적의지 달 빙 는 니 오 는 은 니 고 미리지 달 빙 지 못 해 았다

#### 《清語老乞大》

bi daruhai siderembihe.<sup>38</sup>

我以前常絆著

내 건 네 지 달 빙 더 니

enenggi ongofi siderehekū.<sup>39</sup>

今天忘了不會絆。

오 는 은 니 고 지 달 빙 지 못 해 옛 노 라

例句二：

#### 《蒙語老乞大》

či bičig-i ken-nese suruba.<sup>40</sup>

你跟誰學的

네 글 을 뉘 게 빙 혼다

#### 《清語老乞大》

<sup>37</sup> 《蒙語老乞大》第三卷，11a-b。

<sup>38</sup> 《清語老乞大》第三卷，14b。

<sup>39</sup> 《清語老乞大》第三卷，14b。

<sup>40</sup> 《蒙語老乞大》第一卷，3a。

si wede bithe taciha.<sup>41</sup>

你跟誰讀書的？

네뉘게글 **비** **학** **니** 다.

本組的例句。綜合了以上幾組中的幾種例子，蒙古語都是特殊形式-sa，甚至還出現了《蒙語類解·語錄解》從未提及之-nese，值得注意。例句一的滿語部分，並未出現任何從比格助詞，滿語的 *daruhai* 一詞本身就表示了從前之意。例句二的滿語部分，不用從比格，而是屬於前述第二組提及者，使用與位格助詞。

#### 四、綜合分析與結論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整理出幾個值得繼續研究的課題：

1. 朝鮮語與漢語的對應關係，必須注意古語與今語的對應關係。可以運用在本文使用的對譯資料中滿蒙語的對譯來協助確定其意涵。韓語古語辭典中之詞義，除了本身古典語言的內證之外，也因此可以獲得來自滿蒙語的旁證。
2. 滿語和蒙古語仍屬不同的語言，不能簡單地一一對應，特別是語法用詞方面。
3. 滿語的 *deri* 在《老乞大》一書中找不到例句，很可能在當時使用仍未頻繁，或者是偏重書面語使用的助詞，或者僅在《老乞大》表示的語言中並未出現。
4. 當時的蒙古語中，除了-ača(-eče)之外，出現了一組特別的從比格助詞-sa/-se。這組詞在當時確定是口語發音，也罕見於其他書面蒙古語資料中。

最後這一點值得稍作一些申論，有助於我們理解《語錄解》的性質與特色。重新看這段來自《蒙語類解·語錄解》的從比格引文：

-sa, -se, -si, -ača/-eče 俱是自字，即 부터 字；又從字即 으로서 字，又比字即 에서 字意。如云：從那裡來 či qanasa irebe，你往那裡去 či qasi odumui，自今以後 egün-eče qoyisi，比誰 kenese。

四個例句中，有三個是以所謂的-sa, -se, -si 口語形式呈現的：

<sup>41</sup> 《清語老乞大》第一卷，3a。

例句	相對應的古典書面蒙古語
從那裡來 či qanasa irebe	či qamiya ača irebe
你往那裡去 či qasi odumui	či qamiyasi odumui
自今以後 egün-eče qoyisi	egün-eče qoyiči
比誰 kenese	ken-eče

其實在詞界的精確分界方面，古人並不是很在意。例如「比誰」kenese，其助詞應該是-ese，而非原文中掲載的-se。又-si 應該是個誤解，qamiyasi 本身意指「往何處」「向何處」，並非動作之出發點，而是目標；qoyisi 亦然，這兩個字本身都已經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成為相對穩定的實詞固定用法了，詞綴不能與詞幹拆開，因此-si 應該不能列為從比格。

至於 qanasa，若參照文語之 qamiya ača，詞幹應該是 qana，至於後面的助詞，則-asa 或-sa 都有可能。從系統完整的角度考慮，真實的口語從比格形式應該是-asa/-ese，可能還有-sa/-se 這樣的形式。

古典蒙語的標準形式主要是 17 世紀後，以翻譯蒙語大藏經為契機，所統一化的制式語文，不能完全據之用來解釋古語的現象。《老乞大》、《同文類解》、《蒙語類解》的編纂目的，主要是提供外交、經商之口語環境實際使用。《蒙語老乞大》的序言中提到了其根據的語音，係「就質於蒙人之仕於燕者，纖悉無疑」。<sup>42</sup>顯示上述例句中的語音，代表的是清初在北京的一種蒙語口語發音。而口語中的實際發音，與各方言保留的特徵，經常是吾人追溯語言史的重要指標。一方面我們可以從早期文語的現象中考慮-asa/-ese，-sa/-se 可能的來源：

1. ača → asa

2. ča → sa

其次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是否口語中的現象，其實是保存了另一套格助詞-asa/-ese，而非衍生自 ača/ eče。

事實上，14 世紀的阿拉伯文蒙古語語料 *Kitāb Muqaddimat al-adab* / *كتاب مقدمة الأدب* 書中，就出現此種從比格的語音現象了：

<sup>42</sup> 《蒙語老乞大》序，頁 1b。

例句一：

قانبه او صون ناسه

轉寫：Qanaba usunāsa

對應之蒙古文語：Kanu-ba usun-aca

翻譯：爲水浸透 Насытился водой<sup>43</sup>

例句二：

اوکایی تونى اماناسه

轉寫：ügeyi tü:ni amanāsa

對應之蒙古文語：üge-yi tün-i aman-asa

話從其口出（讓他答應） Взял с него обещание<sup>44</sup>

若此，那麼這個語言現象可以追溯至 13-14 世紀，而《蒙語類解》、《老乞大》中之記載成功地填補了 16-17 世紀蒙古語口語的重要語音資訊，是日後繼續研究此種語音對應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由此可見多語文比較研究與朝鮮滿蒙文資料對於歷史語言學研究之重要性。

（本文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投稿，2014 年 3 月 20 日審查通過）

## 參考書目

### （一）原始材料

《八歲兒 小兒論 三譯總解 同文類解》，서울：延禧大學校東方學研究所，1956。

《捷解蒙語 蒙語類解》，서울：서울大學校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2006。

《蒙語老乞大》，서울：서울大學校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2006。

《清語老乞大》原書影本收錄於鄭光編，《清語老乞大新釋》，서울：태학사，1998。

### （二）研究著作

<sup>43</sup> Поппе, Н.,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Мукааддимат ал-Адааб, Части I-III, АНССР,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1938. р. 290г.

<sup>44</sup> Поппе, Н.,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Мукааддимат ал-Адааб, Части I-III, АНССР,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1938. р. 94г.

大井秀明，〈18 세기(世紀) 조선조(朝鮮朝) 몽역관(蒙譯官)들의 문법의식수준(文法意識水準)과 몽어유해 어록해(蒙語類解語錄解)의 형성과정(形成過程)에 대한 고찰(考察)〉，《口訣研究》，18(2007)，頁359-408。

南英신編，《<sup>한</sup>국어대사전》，서울：성안당，2002。

金芳漢，〈韓國의 蒙古語 資料에 關하여〉，《亞細亞學報》，3(1967)，頁125-146。

南廣祐，《教學古語辭典》，서울：教學社，2006。

春花，《清代滿蒙文辭典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胡增益，〈構詞法拾零—據滿通古斯與材料〉，收錄《民族語文研究文集》，西寧：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頁586-587。

高娃，《滿語蒙古語比較研究》，北京市：中央民族大學出版，2005。

勞允棟，《英漢語言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菅野裕臣，〈捷解蒙語の蒙古語について〉，《朝鮮學報》，27(1963)，頁65-93。

Poppe, Nicholas. *Grammar of written Mongolian*,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54.

Поппе, Н.,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Мукааддимат ал-Адааб*, Части I-III, АНССР, Москва- Ленинград. 1938.



#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三）－撒拉族食 品「焜鍋饃饃」

華 華

## 壹、前言

2011 年 8 月底，由於參加「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事務與政策實踐學術研討會」，在青海省黃南州同仁縣熱貢藝術之鄉，第一次見到了撒拉族。

以往唸書時總感覺到，撒拉族這個民族，應該好像只會在書本裡看到。現在卻能親眼目睹，只能說是幸會了。

研討會安排參觀熱貢藝術館，全名是「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熱貢藝術館」，藝術館裡導覽的小姐叫做小何，就是一位撒拉族女孩。

所謂「熱貢藝術」，是藏傳佛教藝術的重要流派，主要包括唐卡、堆繡、雕塑、建築彩畫、圖案、酥油花等多種藝術形式，因發祥於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隆務河畔的熱貢而得名，熱貢藏語意思是「金色谷地」。

導覽員小何是信回教的撒拉族，怎麼會得到這份介紹藏傳佛教藝術的工作？頗為引人好奇。原來，黃南州的撒拉族，不只會說本民族的撒拉語及漢語，許多人由於與藏民長期接觸，同樣也會說一些藏語，甚至有許多人還固定從事繪製唐卡的工作。小何有這些出身背景，加上她的漢語純正流暢，人又長得年輕漂亮，當然就從競爭者之中，脫穎而出了。

小何人十分客氣，她說她只受過藝術館館方一個月的基礎訓練，所知不多。不過對展出的藏傳佛教藝術品，卻是倒背如流。現場那麼多尊藏傳佛教的佛像如：佛本尊像、聖觀音、文殊菩薩、綠度母、財寶天王、大威德金剛、大黑天、四臂觀世音、勝樂金剛、金剛亥母等，僅僅文殊菩薩就又分紅、黃、綠、藍、白等五種，都能如數家珍，娓娓道來。另外，她還在繼續進修，深入研究藏傳佛教的教義，她說這樣對展品的介紹，會有較大的幫助。

關於她的回教背景，她說館方完全不介意，能錄取到她，就證明館

方有相當大的包容力。這點，使人不得不對藏傳佛教的海量，刮目相看。

根據考證，撒拉族並非青海省的土著。撒拉的先民，是元代由中亞細亞的撒馬爾罕經過長途跋涉，遷徙到青海省東部來的「色目人」，現在人口只有八萬多。他們不只有著回教的文化，還長期使用著漢姓。大姓除了韓姓之外，還有馬、何、沈、蘇、盧、白、考、蘭等 20 多個漢姓。據學者研究，這些漢姓撒拉人部分是回族融入的，部分是由漢族融入的，有的則是小時上學時，由學校老師順勢配給的。

撒拉族聚居區位於青海省東部的黃河沿岸，這裡氣候溫和，海拔二千多公尺，太陽輻射強，日照充足，適於小麥、青稞、蕎麥、玉米、穀子等農作物及瓜果蔬菜的生長。由於盛產小麥，撒拉族平日吃麵食的機會比較多，主食以麵粉製品為主。家常麵食有花卷、饅饃、烙餅、焜鍋饅饃、麵片、拉麵、撕麵、散飯、攬團等。

所謂散飯，許多人可能沒聽說過，其實就是麵糊，其中並沒有米飯。製作散飯時把麵粉或豆麵撒進開水鍋裡，有時開水裡還同時煮了洋芋小塊，以充實內容，然後攪成糊狀即可，因此散飯也可以叫做麵粥。攬團的製作也同散飯一樣，只是比散飯要濃稠一些而已。吃散飯、攬團時，常配以酸菜和蒜泥、辣椒、蔥花等辛辣佐料，熱呼呼的，既開胃又可口。

此外青海人不吃饅頭，而吃饅饃。饅饃只是一個總稱。青海農業區和半農業區常吃的饅饃種類繁多，如花卷、油包、油餅、曲連、油香、爐饅饃、焜鍋饅饃等。這些饅饃也是逢年過節，拜訪親友時經常攜帶的傳統禮品。其中最受人歡迎也最普遍的，就是焜鍋饅饃，很值得介紹。

## 貳、撒拉族食品「焜鍋饅饃」

這種焜鍋饅饃，當天中午，參觀完了熱貢藝術館，就在同仁縣的雲龍酒店餐廳裡就吃到了。餐廳準備了米飯與饅饃，米飯不是當地人的主食，是專門準備給外賓食用的，外賓之中甚至經常包含了餐廳的伙計。青海的酒店餐廳，有一個特色，就是大多是只開半年的。一到觀光季節結束，缺乏香客、旅人，餐廳就沒什麼客人了，這時天氣也冷了，冰天雪地的，酒店大門一鎖，伙計、老闆都返鄉渡假去了。這些人的故鄉包含四川、甘肅、雲南、西藏等地，大家約好了明年再見，十分灑脫。

而饅饃，卻是同仁縣當地人，包括撒拉族、藏族、回族、漢族等的共通主食。我們這群與會者，大家都對這盤饅饃特別鍾愛，吃完了再上一盤，甚至還順手帶走了一些，準備路上解饑。

撒拉族的「焜鍋饅饃」之所以得到人們的喜愛，原因就在於「外脆內軟」。焜鍋饅饃的「焜鍋」，是一種鐵製的模具，黑黑圓圓的，造型跟台鐵便當盒一般無二。「焜鍋」的焜，在字典上的解釋是「光明」，不過焜鍋通常是丟到以麥草為燃料的灶膛或炕洞內的火灰裡，燒得黑糊糊的，看不出有什麼「光明」。這裡所謂的「光明」，或許是說灶膛的火是「明」火，焜鍋混在「明」火裡烤過的意思吧。

要做焜鍋饅饃，就得先發麵，麵發好之後，接著像蒸花卷一樣，將麵皮抹上菜油、紅麴、薑黃、香豆粉等天然食用色素，再層層疊疊的捲成紅、黃、綠等各色的麵團，揉成和焜鍋形狀大小相近的圓柱狀，放入焜鍋內。當然，焜鍋內部也得抹些菜油，以避免麵團在烘烤時，沾黏過甚，而取不出來。然後，把這一個個的「台鐵便當盒」，埋進灶膛或炕洞內的火灰裡烘烤。黃南州同仁縣許多農村家庭的灶膛都在大門外，沒有煙囪排煙，燃燒青稞麥草時，濃煙四起，農婦卻大門一關，就回家幹活去了。原來，這正是製作焜鍋饅饃的好時機。焜鍋模具壁厚，傳熱緩慢，青稞麥草燃料火力均勻，熱度適中，只要半個小時之後，再回來取出焜鍋即可出爐了。

烘培出來的焜鍋饅饃，外脆內軟，色彩鮮麗，香味撲鼻。它的特點是省時省事，製作簡單，鬆脆好吃，攜帶方便，經久耐放。另外藏族、回族家庭在和麵時，有時會摻進雞蛋和羊奶、犛牛奶，或者撒上蔥花、加入核果，做出各式各樣的焜鍋饅饃，以變換口味，增加賣點。

### 叁、結語

撒拉族的焜鍋饅饃的製作，其實跟台灣車輪餅的作法是大同小異的。車輪餅是什麼？或許有人一時會想不起來，告訴你，就是那種在街頭，一次用鐵製的模具，烘出四排紅豆餡、奶油餡餅的小蛋餅哪。這種傳統台灣小點心，所有的製作方式，都跟焜鍋饅饃相似，例如鍋內部也得抹些沙拉油之類的步驟，連做出來的產品，所具有外脆內軟的特質，都是十分類似

的。如果在台灣車輪餅大受歡迎，那麼青海人喜歡吃焜鍋饃饃，就該同理可知，不至於讓人覺得太奇怪了。

因此，有詩爲證。

詩云：「撒拉美女傳熱貢，回藏兼修講混同，輪餅饃饃處兩岸，曲調雖異味同工。」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51 號。

三、出席人員姓名：理事十四員、監事二員，如附件一。

四、請假人員姓名：理事三員、監事三員，如附件一。

五、列席人員：五員。

六、主 席：楊克誠理事長

記錄：林遙鵬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無。

九、報告事項：如附件二。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 附件一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參加、請假人員

理事名單			監事名單		
編號	是否參加	姓名	編號	是否參加	姓名
1	✓	楊克誠	1	✓	馬普東
2	✓	阿不都拉	2	✓	張華克
3	✗	廣定遠	3	✗	賴蕙玲
4	✓	楊開煌	4	✗	楊哲淑
5	✓	藍美華	5	✗	蘇家煦
6	✓	多長有			
7	✓	粘聰明			
8	✗	張台生			
9	✓	娥舟文茂			
10	✓	周健			
11	✓	粘龍音			
12	✓	趙竹成			
13	✓	張淑珍			
14	✓	巧兒潘			
15	✗	楊大鵬			
16	✓	李信成			
17	✓	王慶平			

✓：示參加

✗：示請假

附件二

**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年度截至目前《中國邊政季刊》已出刊四期(193-196 期)。
- (二)2013 年(102)，八月二日至九日，本協會組團赴大陸雲南香格里拉參加由雲南民族大學主辦之「海峽兩岸生態文明建設與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本協會林冠羣、林遙鵬、陳又新、張華克、司其元、陳旺城與張益銘等多人都提出論文，此項文案已刊載於第 196 期《中國邊政季刊》。
- (三)本年度由於經費較為結據，第 196 期稿酬及印刷費尚未支付，俟新年度經費撥補後再行支付。
- (四)本年年會訂於 4 月 25 日召開。
- (五)本年由本會主辦兩岸學術研討會，預計邀請大陸十五位學者參加。

**二、決議事項：**

- (一)今年會員大會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召開。
- (二)本協會主辦兩岸學術研討會，請秘書處儘速辦理相關事宜，研討會主題為「如何圓一個少數民族的中國夢」。
- (三)年度經費請林遙鵬副秘書長立即辦理。
- (四)如有大陸邊疆地區訪問團來台，設法聯繫並予邀宴。



##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